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	4
问题 2:	31
问题 3:	45
问题 4:	49
问题 5:	52
问题 6:	103
问题 7:	106
问题 8:	108
问题 9:	109
问题 10:	114
问题 11:	115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20
问题 12:	120
问题 13:	131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36
问题 14:	136
问题 15:	137
问题 16:	145
问题 17:	146
问题 18:	149
问题 19:	155
问题 20:	158
问题 21:	161
问题 22:	165
问题 23:	174
问题 24:	189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4

问题 25:	214
问题 26:	220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6
问题 27:	226
问题 28:	229
问题 29:	234
问题 30:	240
问题 31:	246
问题 32:	252
问题 33:	264
问题 34:	272
问题 35:	278
问题 36:	299
问题 37:	304
问题 38:	308
问题 39:	311
问题 40:	312
六、关于风险揭示.....	313
问题 41:	313
问题 42:	318
七、关于其他事项.....	322
问题 43:	322
问题 44:	325
问题 45:	327
问题 46:	330
问题 47:	332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15年11月，范渊等股东将持有部分出资转让给阿里创投并进行了增资。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阿里创投持有公司34.4630%的出资，系第一大股东。2017年9月，阿里创投将所持部分出资转让给上海梦元等6名受让方，同期，公司、范渊与阿里创投等约定了特殊权益安排。相关协议在2019年初解除。目前阿里创投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对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投资者入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其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过程、发挥的主要作用，以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演变历程；（2）实际控制人范渊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上市后将进一步稀释，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阿里创投减持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4）上市后阿里创投是否有减持意向或增资安排及其具体计划或触发条件，未来退出对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的影响；（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6）公司、范渊与阿里创投等曾签署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的具体范围、公开上市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等，创始股东目前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与范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7）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充分解释双方战略或业务的合作模式；（8）结合阿里创投参股公司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况、发生交易的金额、占比，披露阿里对公司的影响；（9）披露与阿里参股公司发生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2）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详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有云平台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

公司开展或将拓展的云安全业务，阿里云是否会起到关键支持作用；（4）结合与阿里系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双方未来合作安排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投资者入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其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过程、发挥的主要作用，以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演变历程

1、公司设立至今，投资者入股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 (万元)	入股时 持股比例 (%)	当前持 股比例 (%)	是否委派/推 荐/提名人员 参与公司治理 及业务经营及 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 含特殊利益款 的协议
1	2009年7月，增资	浙江瓯信	750	10	2.34	否	否
2	2009年7月，增资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	5	已退出	否	否
3	2011年2月，受让股权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18	5.6	已退出	否	否
4	2011年6月，受让股权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3	已退出	否	否
5	2011年6月，受让股权	宁波恒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	3	已退出	否	否
6	2012年3月，受让股权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74	12.5	已退出	否	否
7	2012年4月，增资	浙江东翰	2,250	10	2.925	否	否
8	2012年4月，增资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6	已退出	否	否
9	2012年9月，受让股权	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5	1.5	已退出	否	否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是否委派/推荐/提名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含特殊利益款的协议
10	2012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弗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5	1.5	已退出	否	否
11	2013年10月, 增资	重庆麒厚	3,000	8	3	否	否
12	2013年10月, 增资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	已退出	否	否
13	2014年3月, 受让股权	宁波润和	1,789.60	4.68	9.36	是, 宁波润和入股公司时推荐1名董事, 2019年3月后不再提名董事, 未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否
14	2015年11月, 增资及受让股权	阿里创投	4,640	34.463	14.415	是, 阿里创投入股时委派了2名董事, 公司2018年1月股改后, 阿里创投只提名一名董事, 但自始至终, 阿里创投委派/提名的董事都未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有, 《股东协议》(2015版)、《股东协议》(2017版)
15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千毓	2,565	1.71	1.71	否	否
16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富春	945	0.63	0.63	否	否
17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上海展澎	2,700	1.8	1.8	否	否
18	2017年9月, 受让	上海舜佃	6,855	4.392	4.392	否	否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是否委派/推荐/提名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含特殊利益款的协议
	股权						
19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深圳富海	2497.5	1.665	1.665	否	否
20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珠海富海	2497.5	1.665	1.665	否	否
21	2017年9月, 增资	上海梦元	2,140	4.127	4.127	否	否
22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海邦	1,917	1.278	1.278	否	否
23	2017年9月, 增资	杭州九歌	7,500	5	5	之前未委派董事, 2019年3月后推荐一名董事, 未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否
24	2017年9月, 增资	杭州爵盛	4,500	3	3	否	否
25	2017年9月, 增资	共青城梦元	860	0.573	0.573	否	否
26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杭州牵海	1,500	0.5	0.5	否	否
27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台州禧利	1,500	0.5	0.5	否	否
28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珠海华金	3,000	1	1	否	否
29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朗玛创投	3,000	1	1	否	否

上述投资者中，仅阿里创投在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主要约定了阿里创投在公司之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方面享有优先权，同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及其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税务等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都做出了比较详细规定，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相较于其他投资者，阿里创投起到了更多积极、正面的作用。

上述投资者中，阿里创投、宁波润和、杭州九歌委派了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但其除履行董事职责之外，未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投资者均未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公司，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委派技术人员进入安恒信息与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开发、未在安恒信息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面提供过帮助，未对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安恒信息与阿里系发生的交易均系交易各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商业化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2016年-2018年，分别为636.21万元、325.35万元、1219.29万元（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八)小问），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67%和1.88%，对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2、作为主要股东，阿里创投入股公司及其后续的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年9月23日，范渊等15名安恒有限的股东与阿里创投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安恒有限股权转让予阿里创投；2015年10月28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阿里创投以货币出资4,640万元认购安恒有限26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37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后，阿里创投持有公司34.46%股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范渊	阿里创投	100.0000	1,740.00
2	杨永清	阿里创投	16.6667	290.00
3	沈仁妹	阿里创投	33.3333	580.00
4	高晓萍	阿里创投	8.3200	145.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5	姚纳新	阿里创投	10.4000	179.800
6	邵建雄	阿里创投	52.0000	904.80
7	浙江瓯信	阿里创投	104.0000	1,809.60
8	硅谷合丰	阿里创投	116.4800	2,024.20
9	浙江海邦	阿里创投	62.4000	1,084.60
10	宁波恒道	阿里创投	62.4000	1,084.60
11	浙江东翰	阿里创投	130.0000	2,262.00
12	硅谷晨曦	阿里创投	39.0000	678.60
13	弗兰科投资	阿里创投	39.0000	678.60
14	海邦新湖人才	阿里创投	66.6666	1,160.00
15	重庆麒厚	阿里创投	133.3334	2,320.00

(2) 2017年9月26日, 安恒有限股东阿里创投与上海梦元等6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本次转让后, 阿里创投持有公司14.42%股权。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阿里创投	上海展澎	100.0000	2,700.00
2	阿里创投	上海舜佃	244.0000	6,588.00
3	阿里创投	深圳富海	92.5000	2,497.50
4	阿里创投	珠海富海	92.5000	2,497.50
5	阿里创投	上海梦元	150.0000	4,050.00
6	阿里创投	杭州海邦	71.0000	1,917.00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范渊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上市后将进一步稀释，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8.03% 的股份，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 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 和 47.09% 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 的表决权。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范渊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发行人或其

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范渊控制的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阿里创投、宁波润和、杭州九歌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对安恒信息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并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进行

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阿里创投减持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阿里创投减持公司股权主要原因为：阿里创投投资安恒信息主要为获取财务性收益。阿里创投2015年11月投资安恒时的投后估值为6.26亿元，2017年9月减持时的公司（不含当次增资）估值为13.5亿元，阿里创投通过减持一定比例的股份以实现投资收益并回笼资金。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阿里创投系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安恒以来从未有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愿。自公司设立起至今，范渊始终为发行人及安恒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范渊及阿里创投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控制股权 (份)情况	合计控制发行人 股权(份)情况	同期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
2017年1月至 2017年8月	范渊持有安恒有限23.37%的股权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安恒有限10%的股权	范渊合计控制安恒有限43.37%的股权	阿里创投持有安恒有限31.0167%的股权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范渊持有安恒有限21.033%的股权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安恒有限9%的股权	范渊合计控制安恒有限39.033%的股权	阿里创投持有安恒有限14.4150%股权
2018年1月至 2019年2月	范渊持有发行人21.033%的股份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发行人9%的股份	范渊合计控制发行人39.033%的股份	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14.415%的股份
2019年2月至今	范渊持有发行人18.033%的股份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发行人9%的股份	范渊合计控制发行人36.033%的股份	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14.415%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股份比例（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始终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进行补

充披露。

（四）上市后阿里创投是否有减持意向或增资安排及其具体计划或触发条件，未来退出对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的影

目前阿里创投对所持的公司股权无明确减持意向。在安恒上市限售期满后，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阿里创投在公司上市后无增持意向。

由于阿里创投对公司系财务投资，对公司无控制力，双方的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例非常低。阿里系公司与安恒信息发生的交易皆系各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统一安排交易的情形。阿里系公司与安恒信息发生交易的交易价格皆系各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开市场条件与安恒信息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因阿里创投是安恒信息的股东而在交易价格上做出特殊考虑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如果未来阿里创投退出安恒信息，阿里系公司仍将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在市场化原则下，决定是否与安恒信息开展业务合作，合作情况不会因为阿里创投股东身份的变化受到影响。因此，阿里创投未来退出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渊仅在 2015 年阿里创投入股时及 2017 年阿里创投减持公司股权时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中有特殊权益安排。除上述《股东协议》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历史上并未与外部投资者签订过其他含特殊权益安排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文件。

2015 年 11 月阿里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公司当时的股东与阿里创投签订了《股

东协议》。协议签署的背景系阿里创投是专业投资机构，需要签订协议并约定保护性条款保护自身利益。2017年9月，阿里创投出售部分股权后，将公司新股东纳入《股东协议》，各方重新签署《股东协议》，2015年签署的《股东协议》同时终止。

两次签署《股东协议》的当事人名单如下：

序号	2015年11月协议各方	2017年9月协议各方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范渊	范渊
3	杨永清	杨永清
4	沈仁妹	沈仁妹
5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
7	姚纳新	姚纳新
8	邵建雄	邵建雄
9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16	——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	——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	——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2015年11月协议各方	2017年9月协议各方
23	——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协议》在增资及股权转让方面，设置了优先增资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条款、回售条款、反稀释保护条款、随售条款等条款。在各方特别约定方面，设置了创始股东不竞争条款、反腐败条款、认购方优先合作条款、追加投资条款、员工激励条款。在公司治理方面，对股东会的权力做出了约定；对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议事规则、权力、会议记录等方面做出了约定；对监事做出了约定；对经理的权力和职责等方面做出了约定。在财务方面，对税务、财务报告、审计、利润分配等方面做出了约定。

《股东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协商一致，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约定：

(1) 各方确认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各方均严格遵守了《股东协议》之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协议》之情形。

(2) 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今后不再执行。

(3) 《股东协议》终止后，《股东协议》“5.2”与“5.3”条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充分的约束力；《股东协议》第六条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继续有效。除前述条款外，《股东协议》项下其他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上述《股东协议》5.2条主要内容为：

创始股东应全职尽心在公司工作，不得直接、间接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不得劝诱公司员工离职或被公司竞争者雇用。如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竞争者处兼职或存在其他同业竞争行为，创始股东应促使该等人员赔偿公司损失。

5.3 条主要内容为：

各方承诺遵守内部合规政策，公司董监高及雇员不得违反反腐败法律、不得支付或接受任何贿赂、不得向政府官员支付不适当或不合法的款项。各方确保各自的董监高及雇员不贿赂政府官员或接受政府官员的贿赂。公司及各子公司聘用任何第三方主体，应要求该主体做出无腐败行为的表述和保证。

第六条的主要内容：

各方在将保密事项向其他方透露后，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有保密义务。如果未经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泄露了保密信息，则该方向被侵害方或公司提供赔偿。

目前《股东协议》继续有效的条款有益于完善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及投资者没有实质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公司、范渊与阿里创投等曾签署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的具体范围、公开上市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等，创始股东目前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与范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

公司、范渊等股东与阿里创投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及创始股东的具体范围详见本题第五问的回复内容。

《股东协议》对公司公开上市的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无约定。“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创始股东”的其他情况如下所示：

创始股东	目前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与范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范渊	18.03%	董事长、总经理	——
沈仁妹	1.12%	董事	否
杨永清	0.56%	已离职	否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七）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充分解释双方战略或业务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云在云产品定制化业务、云安全产品线上销售业务、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存在合作，并存在其他零星采购、销售或参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网络安全定制产品(线上)	阿里云定制产品，用于其销售	631.57	161.00	-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线上)	通过阿里云市场销售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111.98	111.30	57.30
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线下)	阿里云集成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销售	308.66	-	-
展位费	阿里云参展	37.74	-	18.87
合计		1,089.96	272.29	76.1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0.63%	0.24%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上平台服务费	云产品线上销售分成	5.20	3.39	1.52
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	具有对网络堵塞攻击导流作用，支持自有产品的防护功能	49.69	181.93	-
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	转卖、自用、研发	111.72	13.56	-
云栖大会展位费	公司参展	16.30	13.58	2.26
合计		182.91	212.46	3.7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98%	1.52%	0.04%

2、公司与阿里云的合作模式

(1) 定制化产品合作

①合作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云存在软件产品定制化合作。公司在云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实力较强，阿里云经比较市场同类产品，选择与安恒信息合作。

②合作模式

在合作过程中，阿里云对安恒信息提出定制化需求，安恒信息对自有软件产品的规格、型号结合阿里云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完成开发后，相关软件产品在阿里云市场上架。协议约定，定制化产品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后，安恒信息与阿里云按 5:5 比例分享收入。阿里云收到销售款后，扣除 50%分成金额，向安恒信息支付剩余 50%分成金额，安恒信息按 50%分成金额向阿里云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相关收入为 0 万元、161 万元、631.57 万元。

公司分成比例不高，原因为：一系该产品为阿里云的定制化产品；二系阿里云有用户使用的大数据，可以精准营销，有明显的渠道优势，公司与阿里云合作，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受众；三系阿里云在公有云市场的市场地位较高，溢价能力强。

(2) 云安全产品线上销售合作（非定制）

①合作原因

公司的云安全产品在多个云平台（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上销售。阿里云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全球云计算技术和服务提供商。IDC 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阿里云在国内公有云的市场份额达到 43%，相当于第二至九名总和。2015 年统计至今，阿里云一直稳居中国市场第一。鉴于阿里云在国内公有云市场的重要地位，安恒信息开展业务不可避免地会与阿里云发生交易。

②合作模式

安恒信息在阿里云市场上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包括云堡垒机、云综合日志审计平台、安恒云数据库审计、安恒玄武盾等。根据协议，相关产品实现向终

端客户销售后，安恒信息与阿里云根据比例分享收入。

分成比例按阿里云市场《关于云市场平台服务费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执行。《关于云市场平台服务费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约定分成比例是阿里云市场对外公开统一的分成比例。

阿里云收到销售款后，扣除约定的分成金额，向安恒信息支付剩余分成金额，安恒信息按收到分成金额向阿里云开具销售发票，同时向阿里云支付了阿里云市场平台支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阿里云市场实现的云产品收入为 57.30 万元、111.30 万元、111.98 万元，并向阿里云支付的云市场平台支持费用为 1.52 万元、3.39 万元、5.20 万元。

(3) 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合作

报告内，安恒信息与阿里云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约定，安恒信息采购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用于支持“安恒玄武盾”产品功能中的恶意攻击导流作用。安恒信息根据实际使用的流量情况向阿里云支付 DDoS 高防 IP 服务费，2016-2018 年，公司向阿里云购买 DDoS 高防 IP 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1.93 万元和 49.69 万元。

(4) 其他零星采购、销售或参展情况

① 采购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零星采购了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2016-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56 万元和 111.72 万元，上述采购的用途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a. 转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需搭配公有云产品，部分业务中公司向阿里云采购了公有云产品后向客户进行整体售卖；b. 公司的部分云业务需要在阿里云上开展，因此公司需采购阿里云的云服务器、带宽等作为服务应用场景；c. 公司购买后用于研发。

② 线下向阿里云销售安全产品和服务

2018 年，阿里云向公司零星采购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用于配套其业务销售给用户，2018 年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08.66 万元。

③参展费

阿里云系云栖大会的主办方，安恒信息参加云栖大会向阿里云支付的展位费确认为采购，2016-2018年，公司向阿里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26万元、13.58万元和16.30万元。

安恒信息是“西湖论剑”的承办方，阿里云因参加安恒信息举办的西湖论剑论坛向安恒信息支付的展位费，安恒信息确认为销售收入，2016-2018年，公司向阿里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37.74万元。

2016年公司与阿里云一起参加在美国举办RSA大会，由公司与主办方进行统一结算，后双方根据各自实际占用的展位进行费用分摊。公司向阿里云开具了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18.87万元。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

（八）结合阿里创投参股公司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况、发生交易的金额、占比，披露阿里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安恒信息与阿里系发生的交易均系交易各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商业化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创投参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35.66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系及其相关公司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1,089.96	272.29	76.16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75.82	9.49	95.82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	6.47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35.66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1.36	-	-
合计		1,219.29	325.35	636.2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	0.67%	0.54%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创投参股的公司及阿里系其他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阿里系及阿里创投系国内知名企业或投资机构，其关联或参股的公司众多。报告期内，安恒信息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系各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商业化行为。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

（九）披露与阿里参股公司发生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安恒信息与阿里云合作事项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网络安全定制产品(线上)	阿里云定制产品, 用于其销售	631.57	161.00	-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线上)	通过阿里云市场销售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111.98	111.30	57.30
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线下)	阿里云集成业务采购公司产品, 用于其销售	308.66	-	-
展位费	阿里云参展	37.74	-	18.87
合计		1,089.96	272.29	76.1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0.63%	0.24%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采购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上平台服务费	云产品线上销售分成	5.20	3.39	1.52
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	具有对网络堵塞攻击 导流作用，支持自有 产品的防护功能	49.69	181.93	-
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 云资源	转卖、自用、研发	111.72	13.56	-
云栖大会展位费	公司参展	16.30	13.58	2.26
合计		182.91	212.46	3.7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98%	1.52%	0.04%

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充分解释双方战略或业务的合作模式”。

①公司向阿里云提供定制化产品

公司向阿里云提供定制化产品，分成比例为 5:5，是在综合考虑了双方技术贡献、市场拓展贡献、品牌溢价等因素，本着市场化定价原则下确定的。

②公司在阿里云市场上销售云安全产品

公司在阿里云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分成比例系依照阿里云市场《关于云市场平台服务费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确定，该通知为公开统一的定价依据，对阿里云市场上的所有商家都适用。

③公司向阿里云平台采购云资源等产品

阿里云向公司零星销售的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的价格均系阿里云市场面向所有用户统一制定的标准价格，用户注册账号后即可按照标准价格进行购买，不存在私下协商价格的情况。

④公司向阿里云采购 DDoS 高防 IP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实际使用的 DDoS 流量与阿里云结算。

结算价格系阿里云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开市场条件与安恒信息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因阿里创投是安恒信息的股东而在交易价格上做出特殊考虑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

⑤安恒信息向阿里云零星销售的安全产品

公司向阿里云零星销售的安全产品的价格，系依据公司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销售给阿里云的安全产品单价在公司 2018 年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里，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⑥ 参展费

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参展费均按照大会制定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占用资源情况进行结算。

⑦ 上述交易公允性说明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钉钉平台销售安恒密盾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钉钉平台之间关于安恒密盾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安恒密盾销售分成	130.38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支付安恒密盾销售分成	43.83	88.33	31.45
合计		174.21	88.33	31.45

报告期内公司与钉钉平台（2018 年 6 月之前交易对方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之后交易对方为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钉钉平台”）签订合同，约定由公司通过钉钉软件销售安恒密盾，由钉钉平台代收销售款项。钉钉平台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并向安恒信息开具发票，并将扣除技术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安恒信息。报告期内，安恒信息和钉钉平台按 6:4 进行分成结算。

关于发行人、钉钉平台、弗兰科在安恒密盾上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之“（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钉钉软件上销售安恒密盾外，未在其他平台销售安恒

密盾。

上述分成比例系钉钉平台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开市场条件与安恒信息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因阿里创投是安恒信息的股东而在交易价格上做出特殊考虑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

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安全产品	75.82	9.49	95.82

报告期内，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零星采购了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产品主要包括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Web 应用防火墙、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标准和定制化可选，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价格亦会所有不同。公司销售给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产品单价在公司 2018 年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里，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系的其他参股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保险（采购）	24.88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 APP 渠道监测服务等（采购）	-	3.06	7.14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可信众测服务（销售）	-	6.47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等级保护及安全咨询规划业务及外包服务（销售）	35.66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安全服务	1.36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系的其他参股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的金额较小，且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股东协议》目前仅“5.2”、“5.3”、“6”条继续有效，此三条内容涉及反同业竞争、反腐败、保密，不属于特殊权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关于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详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仅有与阿里创投签订的《股东协议》，除第“5.2”、“5.3”、“6”条外目前已清理完毕。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控制权稳定，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有云平台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公司开展或将拓展的云安全业务，阿里云是否会起到关键支持作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有云平台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和阿里云合作外，还与腾讯云、华为云、百度云、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国联通沃云等多家国内主流公有云平台开展合作或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云服务商	合作方式	合作产品	目前情况	收入实现情况		
					2018	2017	2016
1	腾讯云	线上	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等	正在合作	94.76	13.80	-
2	百度云	线上	云堡垒机等	正在合作	-	-	-
3	华为云	线上	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	正在合作	-	-	-
4	联通沃云	线上	云堡垒机等	正在合作	-	-	-
5	移动云	线上	网站卫士防篡改等	正在合作	-	-	-
6	光环云	线上	暂无	正在合作	-	-	-
7	用友云	线上	玄武盾、云数据库审计等	正在合作	-	-	-
8	招银云	线下	云堡垒机等	正在合作	26.75	21.15	-
9	电信天翼云	线下	玄武盾等	正在合作	-	-	-
10	UCLLOUD	线下	云堡垒机、云 waf 等	终止合作	-	4.41	-
11	青云	线下	云堡垒机、云 waf 等	终止合作	-	-	-
合计					121.51	39.3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云平台合作的销售收入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2015 年统计至今，阿里云一直稳居中国市场第一，占据了国内公有云市场半壁江山，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阿里云在国内公有云的市场份额达到 43%，相当于第二至九名总和。其他平台的知名度较小，用户活跃度较低，因此销售推广较慢；其次，公司拓展公有云云市场的目的系为了打开云服务商的合作窗口，树立品牌形象，以此拓展私有云等业务机会。最后，公司与部分平台开始合作时间较晚，市场推广时间较短。

安恒信息与腾讯云、华为云等云平台开展合作系公司独立拓展的业务，与阿里系公司无关。

2、公司正在开展或将拓展的云安全业务介绍

公司目前开展的云安全业务包括公有云安全、私有云（专有云）安全以及 SaaS 安全服务等三个领域。

在公有云领域，公司 2015 年开始与阿里云合作，目前公司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等相关产品累计保护数千家云上企业用户，云堡垒机服务和保护的云主机更是达到了几十万台以上。

在私有云（专有云）领域，公司在 2016 年率先推出了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平台汇聚安恒多年安全技术积淀以及部分生态伙伴安全能力，构建了覆盖云检测、云防御、云审计、云服务于一体的云安全资源池。可以为私有云（专有云）用户提供一整套的云安全解决方案和城市级云安全运营方案。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到 50 多个省市政务云、运营商政企云、警务云等行业云平台。并通过与华为云、阿里云等云服务商战略合作，实现了双方平台融合对接，大大增强了云安全方案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

在 SaaS 安全服务领域，安恒云防护产品玄武盾自 2016 年发布以来，目前共防护超过数十万个互联网系统，为政府、教育、金融、医疗、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基于云端的安全防护服务，平均每天清洗的访问多达 15 亿次，每天拦截的攻击次数多达 600 多万次，累计拦截 54 亿次攻击。玄武盾成为 SaaS 安全服务市场的主要领导者，先后为杭州 G20 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青岛上合峰会等多个大会官网提供重点安全保障。

2016-2018 年，公司开展云安全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7.75 万元、1,911.09 万元和 5,42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4.44% 和 8.47%。

3、阿里云是否起到关键支持作用的分析

从收入贡献方面来看，2016 年-2018 年，公司通过阿里云实现的云安全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0 万元、265.38 万元、743.56 万元，占全部云安全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13.89%、13.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62% 和 1.16%，占比较小。

从业务拓展方面来看，公司的云安全业务能够快速开展，首先是基于公司开发的云安全产品的技术优势，其次是公司响应较快的云服务能力。公司与阿里云的合作是在阿里云作为国内云安全信息产品重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作为普通的信息安全产品卖家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双方的交易是纯粹的市场化商业行为，不存在阿里云主观上为公司拓展云业务的情况。

因此，阿里云在公司开展云安全业务上未起到关键支持作用。

（十三）结合与阿里系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双方未来合作安排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阿里系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按照内容分类如下：
如下：

序号	合作主体	合同类型（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1	安恒信息、成都安恒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提供阿里云定制化云安全产品	框架性合同，据实结算	2020.4
2	安恒信息、成都安恒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通过阿里云市场销售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框架性合同，据实结算	2020.3
3	安恒信息与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钉钉软件销售安恒密盾	框架性合同，据实结算	2020.3
4	安恒信息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向阿里云购买云服务器、云邮箱、共享流量包等云资源	多笔合同，据实结算	-

截止目前，尚未出现导致合同双方不能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预计合同双方将会继续履行合同。

阿里系拥有全国最大的 C2C 和 B2C 电子商务平台，鉴于其在国内电子商务、公有云领域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双方的业务合作能够实现互利共赢。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继续与阿里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系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双方的合作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整体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双方的合作情况。

（十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相较于其他投资者，阿里创投起到了更多积极、正面的作用，公司外部投资者均未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公司，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委派技术人员进入安恒信息与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开发、未在安恒信息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面提供过帮助，未对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安恒信息与阿里系发生的交易均系交易各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商业化行为，公司与阿里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相关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阿里云在公司开展云安全业务上未起到关键支持作用。未来公司与阿里系的合作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整体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双方的合作情况。阿里创投若退出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阿里创投减持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后阿里创投无明确减持意向及增资安排。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维持控制权稳定，范渊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创始股东与范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

公司及范渊除与阿里创投签署过《股东协议》外，没有签署过其他含特殊权益安排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文件。股东协议涉及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终止，继续有效的条款有益于完善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及投资者没有实质影响。与阿里创投签署的《股东协议》对公司公开上市的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无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曾经签署的与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相关的协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控制权稳定，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阿里云在公司开展云安全业务上未起到关键支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系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双方的合作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整体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双方的合作情况。

问题 2:

公司系弗兰科第一大股东，持股 48.63%，第二、第三大股东均为投资机构。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弗兰科投资系公司曾经的股东，发行人与弗兰科签署《安恒密盾项目委托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弗兰科、钉钉平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公司入股弗兰科的原因，弗兰科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3）充分解释发行人、弗兰科、钉钉平台之间的业务模式、合作内容及其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弗兰科投资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2）发行人入股弗兰科的详细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弗兰科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的具体过程；（3）发行人认为其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的具体理由；（4）发行人向弗兰科提供工位的背景与原因，2016 年实际发生的租赁期间及其占用的工位数；（5）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技术来源，参与研发人员的具体信息，是否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了该软件；（6）弗兰科对外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具体的销售模式，除钉钉外的其他客户信息，是否直接向钉钉进行销售，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钉钉、淘宝进行销售的背景与原因；（7）发行人为何不自行升级相关软件并向钉钉等客户销售的原因；（8）数据加密技术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安恒密盾软件 V2.0 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其他的数据加密相关技术或产品，是否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9）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销售占比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完整等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入股弗兰科的原因，弗兰科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公司入股弗兰科的原因

弗兰科一直在移动通信加密领域从事移动数据加密、通信加密等数据加密业务。公司当时投资弗兰科主要看中弗兰科的移动通信领域加密业务可能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形成板块互补效应，考虑移动安全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公司对移动通信加密领域的业务拓展较为陌生，公司以参股形式进行布局，弗兰科的运营与发展由专业的移动通信加密领域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

2、弗兰科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弗兰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定位不同。

弗兰科业务定位在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数据加密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安恒密盾、云密盾、密信通等。

安恒信息业务主要定位在互联网信息安全、物联网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产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安全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安全检测类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类安全产品（如云安全平台产品、大数据平台安全产品等），并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包括 SaaS 云安全服务、专家服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等。

弗兰科（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智慧城市安全领域等）处于不同的细分市场，双方涉及的业务板块是互补的关系。弗兰科与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不一致，弗兰科的目标客户主要以使用移动通信服务的中小规模用户为主，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对网络信息安全需要较高的政府、大型企业为主。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 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 (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匹配关系)

1、业务合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弗兰科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安恒密盾的运营、销售方面。报告期内, 安恒信息与弗兰科之间还发生过与安恒密盾无关的其他零星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销售业务, 及工位的转租事项。

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 (技术、业务模式、关联交易匹配情况)

(1) 安恒密盾的应用场景

安恒密盾购买后会嵌入到钉钉软件 (即时通讯聊天软件) 上, 对聊天记录进行第三方加密, 相关聊天记录的信息只有聊天双方有权打开, 其他方 (包括钉钉) 都无权查阅。安恒密盾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是使用钉钉的中小规模企业客户。

(2) 安恒密盾的技术开发

安恒密盾的初始开发系安恒信息独立负责, 研发工作完成于 2016 年 8 月, 弗兰科未参与, 安恒密盾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在安恒信息名下。公司的业务重心在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及智慧城市安全领域, 考虑不同领域业务拓展的比较优势, 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选择与弗兰科就安恒密盾的运营进行合作。安恒密盾交由弗兰科运营后, 后续软件升级及进一步开发由弗兰科负责。安恒信息与弗兰科之间不存在同时共同技术研发的情况。

(3) 安恒信息、弗兰科、钉钉平台三方的关系 (业务合作模式)

①安恒密盾线上推广

安恒密盾应用于钉钉软件, 线上的销售渠道为钉钉软件的企业用户在钉钉软件上内购。通过钉钉软件销售安恒密盾, 需要与钉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 并约定收益分成机制。由于安恒密盾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安恒信息名下, 产品的销售方为安恒信息, 由安恒信息与钉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钉钉平台代收销售款项。销售实现后钉钉平台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同时向安恒信息开具发票，并将扣除技术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安恒信息。

由于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安恒信息与弗兰科签署了运营及服务协议。安恒信息将钉钉软件上的安恒密盾业务委托给一直从事加密业务的弗兰科进行进一步研发和运营，安恒信息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

上述交易中，由安恒信息向最终用户开具全额发票并确认非关联销售收入，将钉钉平台扣下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向弗兰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均确认为关联方采购支出进行入账。

报告期内，三方之间关于线上推广业务中实际履行的结算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钉钉平台和安恒信息的分成比例		扣除钉钉平台分成后安恒和弗兰科的分成比例[注]	
	钉钉平台	安恒信息	安恒信息	弗兰科
2016.8-2018.6	40%	60%	50%	50%
2018.7-2018.12	40%	60%	20%	80%

注：为了产品推广，2018年下半年安恒密盾在钉钉平台上推出优惠活动，0-20人（包括20人）购买安恒密盾仅需支付0.01元即可获得1年使用权。考虑到该活动有利于扩大安恒密盾的用户群体，但会使弗兰科运营成本不断增加，经双方协商，对分成比例进行了重新约定。

②安恒密盾线下推广

安恒密盾除通过钉钉平台线上推广外，还可以线下推广销售。线下推广不需要客户在钉钉软件内购买安恒密盾，业务合作中安恒信息无需与钉钉平台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线下推广由弗兰科负责。安恒密盾与弗兰科就线下推广签署了线下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如通过安恒信息的销售渠道帮助弗兰科获取客户，针对这部分销售，双方需要按5:5的分成比例划分收益。如弗兰科线下销售的客户系其独立推广获得，无需与安恒信息进行分成。

上述涉及分成的交易中，由安恒信息向最终用户开具全额发票并确认非关联销售收入，将应支付弗兰科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关联方采购支出进行入账。

(4) 安恒信息、弗兰科、钉钉平台三方关于安恒密盾业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与关联交易的匹配关系）

2016-2018年三年，公司安恒密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6.32万元、277.85万元和623.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65%和0.97%。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钉钉平台、弗兰科之间就安恒密盾销售分成的实际结算情况（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钉钉平台	平台销售分成（渠道费用）	174.21	88.33	31.44
其中：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销售分成（渠道费用）	130.38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注）	平台销售分成（渠道费用）	43.83	88.33	31.44
弗兰科	运营、维护、软件升级服务费	198.76	58.79	-
合计		372.97	147.12	31.44

注：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前，钉钉软件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与钉钉平台、弗兰科之间业务模式与关联交易情况具有匹配关系。

3、与弗兰科的其他业务合作情况

安恒信息与弗兰科在其他产品上仅发生过零星采购、销售，及工位转租，不存在技术合作的情况。

(1) 安恒信息向弗兰科采购

报告期内，安恒信息由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弗兰科零星采购了云密盾、密信通等产品或服务。2016-2018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7.09万元、6.42万元和0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安恒信息向弗兰科销售

报告期内，弗兰科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安恒信息零星采购了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2016-2018年，安恒信息向弗兰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37.10

万元、16.49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 安恒信息向弗兰科转租办公房工位事宜

2014 年 5 月公司根据弗兰科的员工人数情况，将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9 层和 15 层共 25 个暂时闲置的工位平价转租给弗兰科使用，实际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费为 6.25 万元。后因安恒信息自身发展迅速，人员扩张较快，工位紧张，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解除租赁关系。该项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弗兰科投资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弗兰科投资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说明

弗兰科投资系弗兰科曾经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弗兰科投资系邵见月、杭州科姆力通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投资设立的公司，弗兰科投资目前股东为邵见月、王萌蒂，王萌蒂是邵见月之女，弗兰科投资实际系邵见月及其家人设立的投资平台。

(2) 弗兰科是弗兰科投资与陈航、陈华于 2010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6 年 11 月，弗兰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弗兰科的股权转让给了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路雷，从而退出了弗兰科，故弗兰科投资系弗兰科曾经的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① 弗兰科投资设立弗兰科

2010 年 1 月，弗兰科投资与陈航、陈华共同出资设立了弗兰科，弗兰科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弗兰科投资	65	65
2	陈航	30	30
3	陈华	5	5
合计		100	100

经弗兰科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16 年 10 月，弗兰科投资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降至 23.22%。

②弗兰科投资退出弗兰科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弗兰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弗兰科投资将拥有弗兰科 13.22%股权转让给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弗兰科投资将拥有弗兰科 10%股权转让给路雷。同日，弗兰科投资与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路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弗兰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弗兰科投资完全退出弗兰科，不再是弗兰科的股东。

2、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 2012 年 9 月，弗兰科投资通过受让范渊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安恒有限的 33.75 万元出资（当时公司估值 2.25 亿），从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弗兰科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入股发行人因为弗兰科投资判断安恒信息所处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有较快的发展，未来可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 2015 年 11 月，弗兰科投资将其拥有的发行人前身安恒有限的 39.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阿里创投（当时公司估值 6.26 亿），从而退出了发行人，弗兰科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其结合了投资周期和投资回报率后作出的决策。

(四) 发行人入股弗兰科的详细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弗兰科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的具体过程

1、发行人入股弗兰科的详细经过

发行人投资弗兰科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会议，同意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弗兰科进行投资，投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弗兰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发行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发行人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500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弗兰科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剩余1,5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与弗兰科及其当时之股东弗兰科投资、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航、吴学强、沈潇婷、王海泉共同签订《关于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4年5月12日，弗兰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弗兰科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降至48.63%。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弗兰科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的具体过程；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弗兰科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1	范渊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2016年11月
		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今
2	吴卓群	监事	2017年9月-2019年1月

公司与弗兰科在技术上并无共同开发等技术合作，涉及产品升级及业务拓展主要围绕安恒密盾展开，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

（五）发行人认为其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的具体理由

1、安恒信息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不足控制比例

根据弗兰科设立之后的历次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通

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每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发行目前只持有弗兰科 48.63%的股权，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弗兰科的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只能支配不超过其股份数的表决权，无法控制公司股东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虽在弗兰科担任董事长，但除范渊这一个董事席位外，发行人并未委派其他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2、弗兰科管理层不受安恒信息控制

弗兰科目前由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运营，人员由弗兰科管理层自主招聘，均非安恒信息委派，弗兰科具有运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向弗兰科提供工位的背景与原因，2016 年实际发生的租赁期间及其占用的工位数

为了充分利用办公资源，根据弗兰科的人员数量，2014 年 5 月公司将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9 层和 15 层共 25 个暂时闲置的工位平价转租给弗兰科使用，实际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年租金为 25 万元。后因公司发展迅速，人员扩张较快，工位紧张，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解除租赁关系。

2016 年实际发生的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3 月共 3 个月，工位数 25 个。发行人 2016 年确认租金收入 6.25 万元，

（七）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技术来源，参与研发人员的具体信息，是否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了该软件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功能是对钉钉软件聊天记录进行加密，防止聊天信息被除聊天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获取。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系公司开发团队在了解即时通讯软件用户的加密需求后，由安恒信息的研发人员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使用公开的加密算法历时大约八个月时间设计出的安全加密体系的软件模块。

当时参与研发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职能	专业背景	项目参与时间

吴卓群	安恒信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	8个月
郑国祥	安恒信息	钉钉接口开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8个月
张月明	安恒信息	Java 后台开发	通信工程专业	8个月
袁国平	安恒信息	IOS/android 客户端开发	软件工程专业	8个月
黄巍峰	安恒信息	算法研究	信息安全专业	8个月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系公司研发人员的独立研发成果，不存在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该软件的情形。

（八）弗兰科对外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具体的销售模式，除钉钉外的其他客户信息，是否直接向钉钉进行销售，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钉钉、淘宝进行销售的背景与原因

弗兰科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加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2016-2018 年弗兰科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17 万元、196.16 万元和 370.74 万元。

弗兰科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线上模式系受发行人委托在钉钉平台上运营安恒密盾业务，并向发行人收取运营服务费，此模式下的客户全部为钉钉平台上有数据加密需求的钉钉用户。弗兰科未直接与钉钉平台发生过销售业务关系。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之回复。

弗兰科线下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云密盾加密系统 V2.0 产品、安恒密盾、密信通（服务）等，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包括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报告期内弗兰科不存在直接向钉钉平台销售产品的行为。

（九）发行人为何不自行升级相关软件并向钉钉等客户销售的原因

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巨大，细分行业和发展方向较多。虽然移动网络安全软件产业的前景较好，但需要大规模投入资金加强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未来存在一定的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系围绕“云、大、物、智”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

并为用户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新场景”及“新服务”为方向的专业安全平台产品和服务体系。

因此,公司在完成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开发后未再进行进一步的研发,而是将其委托给一直从事加密技术研发和销售的弗兰科进行进一步研发和运营。

(十) 数据加密技术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 报告期内安恒密盾软件 V2.0 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拥有其他的数据加密相关技术或产品, 是否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安恒密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6.32万元、277.85万元和623.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65%和0.97%。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安恒密盾业务和销售安恒密盾产品的方式主要有两个,第一,在钉钉软件上销售安恒密盾;第二,公司在销售主营产品时,为满足客户偶发的数据加密的需求,公司会从外部采购加密产品后对客户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未单独开展其他数据加密业务。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之回复。

公司除安恒密盾以外的其他产品不涉及数据加密技术,也不拥有除安恒密盾以外的其他数据加密类产品。

因此,报告期内,数据加密技术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的规划发展方向为“云、大、物、智”,公司不存在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的情形。

(十一) 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销售占比的影响,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弗兰科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370.74	196.16	93.17
减: 营业成本	39.96	18.39	10.99
税金及附加	5.82	3.91	2.64
销售费用	305.56	198.25	138.84
管理费用	1,088.66	846.25	306.90
财务费用	-4.19	-0.79	0.07
资产减值损失	2.47	-8.30	6.57
加: 投资收益	72.09	21.54	26.85
资产处置收益	-0.11	-	-
其他收益	14.65	-	-
二、营业利润	-980.91	-840.01	-346.02
加: 营业外收入	0.25	0.12	-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3.37	-
三、利润总额	-980.66	-843.26	-346.02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980.66	-843.26	-346.02

2、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模拟前合并净利润	8,348.85	5,488.30	119.06
减: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476.89	-417.29	-173.01
加: 模拟合并弗兰科净利润	-980.66	-843.26	-346.02

模拟后净利润金额	7,845.08	5,062.34	-53.95
模拟前后净利润变动	-503.77	-425.96	-173.01
变动率	-6.03%	-7.76%	-145.31%

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下降 173.01 万元、425.96 万元、503.77 万元，对发行人近两年的合并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模拟前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45	5,491.13	78.05
减：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476.89	-417.29	-173.01
加：模拟合并弗兰科净利润	-980.66	-843.26	-34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03.77	-425.97	-173.01
模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45	5,491.13	78.05
模拟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	-	-
变动率	-	-	-

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3、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销售给弗兰科金额	16.49	37.10	-
发行人合计销售给关联方金额	1,219.29	325.35	636.20
发行人销售给弗兰科占比	1.35%	11.4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10 万元、16.49 万元，占所有关联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1.40%、1.35%，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比不高，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很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弗兰科采购金额	290.75	96.77	17.09
发行人合计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684.41	521.87	88.42
发行人向弗兰科采购占比	42.48%	18.54%	1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9 万元、96.77 万元、290.75 万元，占所有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9.33%、18.54%、42.48%，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采购虽然占比较高，但绝对金额较小，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的绝对额变化较小。

4、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销售占比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弗兰科收入金额	370.74	196.16	93.17
发行人收入金额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弗兰科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	0.58%	0.46%	0.29%

报告期内，弗兰科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 0.29%、0.46% 及 0.58%，占比非常小，故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5、弗兰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弗兰科和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经营，不存在弗兰科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完整等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入股弗兰科，并与其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弗兰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双方的合作模式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匹配关系。安恒密盾软件 V2.0 系公司独立研发，未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的情形。

发行人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弗兰科和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

业务独立经营，不存在弗兰科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关联交易金额等影响很小。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弗兰科投资曾是弗兰科的股东，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问题 3:

2019年2月18日，范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予朗玛创投等4名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实际控制人范渊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新增股东及其出资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本次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朗玛创投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实际控制人范渊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2月18日，范渊与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渊将其所持发行人27.7778万股、27.7778万股、55.5556万股、55.5556万股股份分别以1,5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范渊税后所得7,233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1、解决以转让方式解除委托出资问题的资金来源

为实施股权激励，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公司员工存在以委托出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以委托出资方式持有安恒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128 人，其中 109 人系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宁波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剩余 19 人系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嘉兴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

2019 年 3 月，共计 72 名员工通过向范渊转让由范渊代持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委托出资（其余员工以工商登记显名方式解除委托出资）。在解除代持的过程中，范渊共需向 72 名员工支付 1,697.63 万元。

2、偿还债务

项目	金额
解决云安阁债务问题	截至 2018 年底，范渊控制的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2,980 万元欠款
偿还公司资金	截至目前，已偿还 676 万元公司欠款
偿还个人银行借款	截至目前，已偿还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实际控制人范渊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2016 年 2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恒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安恒以货币 2,108.8806 万元认缴，剩余 1,608.8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安恒系公司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有股权激励性质（正式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增资价格低于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宁波安恒的增资价格为 4.218 元/股（参考当时净资产定价），此次增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4.09 元/股（投后总估值 7.05 亿元），两者差额已在相应年度确认

股份支付。

2、2017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9月26日,安恒有限股东阿里创投与上海梦元等6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安恒有限股东浙江瓯联与杭州千毓等2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瓯联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阿里创投	上海展澎	100.0000	2,700.00
2	阿里创投	上海舜佃	244.0000	6,588.00
3	阿里创投	深圳富海	92.5000	2,497.50
4	阿里创投	珠海富海	92.5000	2,497.50
5	阿里创投	上海梦元	150.0000	4,050.00
6	阿里创投	杭州海邦	71.0000	1,917.00
7	浙江瓯联	杭州千毓	95.0010	2,565.00
8	浙江瓯联	杭州富春	35.0000	945.00

同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安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55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由新股东杭州九歌、杭州爵盛、上海梦元及共青城梦元认缴;其中,杭州九歌以货币7,50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7.7778万元,剩余7,222.2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爵盛以货币4,50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剩余4,3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梦元以货币2,14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9.2592万元,剩余2,060.7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梦元以货币86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8519万元,剩余828.14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27元/股(对应投后估值15亿元)。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增资方及公司协商确定,估值合理,价格公允。

3、2019年2月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8日，范渊与朗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名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范渊将其持有的安恒信息部分股份转让予前述股东。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范渊	杭州牵海	27.7778	1500.00
2	范渊	台州禧利	27.7778	1500.00
3	范渊	珠海华金	55.5556	3000.00
4	范渊	朗玛创投	55.5556	3000.00
合计			166.6668	9,000.00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范渊与4名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按转让价格计算，公司总估值为30亿元，估值合理，价格公允。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新增股东及其出资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本次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朗玛创投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朗玛创投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朗玛创投等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

争议或潜在纠纷；朗玛创投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朗玛创投等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本身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前是否已开始盈利及其具体情况；（2）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的影响；（3）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身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前是否已开始盈利及其具体情况

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为37,164.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555.56万元、资本公积34,613.14万元、盈余公积285.85万元、未分配利润-3,289.93万元。未分配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且近几年随着公司不断扩张，公司的研发投入、人员增加等产生的成本费用也因此快速增加，导致历年的经营积累较小；（2）公司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累积发生

巨额股份支付费用,对累计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大;(3)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较大,2017年前三季度存在较大的季节性亏损,进一步减少了未分配利润。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层面,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1.67 万元、5,799.21 万万元,合并层面,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5 万元、5,491.13 万元。因此,不考虑发行人的因行业特点具有的大额季节性亏损,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已开始盈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之“(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 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的影响

母公司层面未分配为负的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本身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前是否已开始盈利及其具体情况”。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一系作为主要销售主体的母公司在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呈较大的累积亏损,二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要为费用中心,辅助母公司进行销售或研发,因此直接产生效益较少。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层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799.21 万元、10,304.65 万元,合并层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91.13 万元、8,462.45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实现的盈利规模已远超股改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亏损 3,289.9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问题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之“(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11月30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恒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安恒有限净资产37,164.62万元为基数，以1:0.1495的比例折合成5,555.5556万元股，其余31,609.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实收资本5,555.56万元、资本公积34,613.14万元、盈余公积285.85万元、未分配利润-3,289.93万元，贷记股本5,555.56万元、资本公积31,609.06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已体现在未分配利润科目，故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与母公司层面的保持相同。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之“（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请发行人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已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详见本次审核问询函意见回复材料之“8-4-1”、“8-4-2”及“8-4-2”。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不需要履行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不需要履行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问题 5:

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系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公司员工存在以委托出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公司股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的机制安排；（4）目前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3）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况；（4）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具体名单、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其对应的清理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5）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对象、专利发明人、软件著作权人、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等持股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以及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6）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情况，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比例、对离职人员的核查方式，未核查部分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就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与规范，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委托持股实际人数及其清理过程，招股说明书应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建议体现在相关的专业文件中。

回复:**（一）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为了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使员工同企业形成财产关系和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对企业资产的归属感，发行人成立了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嘉兴安恒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宁波安恒成立于2016年1月8日，发行人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此产生股权激励效果。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从业经历、对企业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对公司有贡献的技术、业务骨干及核心管理层。股权激励人员范围仅限公司内部在职人员。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并未约定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的机制安排

根据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各持股平台均已建立适当的合伙人会议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各持股平台明确：本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合伙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之间可以平价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

事由出现；(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股权管理机制。(1) 明确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并且表决同意的合伙人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 因任何主管或客观原因丧失了其作为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在职员工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被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任何情形）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其保留在本合伙人企业的份额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此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3) 入伙与退伙各持股平台均就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目前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以及对外兼职情况

1、嘉兴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职务、承担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沈仁妹	董事	负责企业内部风控控制	浙江云安阁监事
2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规划公司运营发展战略，分管技术中心、400 中心、安全服务部、行政部、项目发展部、企信部的管理工作	无
3	刘志乐	市场部负责人	负责公司市场宣传，积极建立、维护与媒体的良好关系，满足公司在媒体发布、市场宣传方面的需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求，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处理应急公共事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4	王华东	企信部负责人	负责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管控信息化流程，制定信息政策与信息活动规划，建设内部安全体系。	无
5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领域的开拓性研究，开展安全基础技术研究，持续进行漏洞挖掘和漏洞分析，为产品开发和工程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研究成果产品化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完成在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积累；开发高层次的产品和服务战略，并为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	无
6	黄进	副总经理	负责明天鉴系列产品的产品规划、产品研究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7	杨勃	风暴中心负责人	负责玄武盾、数据大脑等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8	吴永越	子公司负责人	负责网关类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9	谈修竹	产品架构师	AiLPHA 大数据平台产品的架构研究和设计工作	无
10	郑赓	监事	负责云安全相关产品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11	颜新兴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上海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无
12	徐炜承	子公司负责人	负责金华数字公司的业务管理工作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	吴鸣旦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负责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工作	无
14	李凯	产品总监	负责 APT 产品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杭州可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执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5	冯旭杭	监事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有限公司监事
16	王刚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浙江、福建、江西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无
17	袁明坤	安全服务负责人	负责安全服务项目的实施、总结、验收，负责安全集成项目的维护工作，负责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	杭州艾尔酒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亿伽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8	郑学新	事业群研发负责人	负责运维审计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19	冯佳坤	事业部负责人	负责网关类产品的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20	杨锦峰	产品总监	负责 ALiPHA 大数据平台的产品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21	王欣	监事	安全研究院海特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物联网和工控安全研究	无
22	毛润华	产品总监	负责玄武盾产品的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23	俞录美	内审部负责人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日常活动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无
24	郭晓	研发工程师	负责 WAF 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5	金龙	事业部负责人	负责公安网安事业部的技术管理工作	无
26	寇石垒	研发工程师	负责 EDR 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7	徐长明	已离职	——	——
28	张太成	已离职	——	——
29	陈羽枫	已离职	——	——
30	孙小平	已离职	——	——

2、宁波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职务、承担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马红军	副总经理	负责全国营销体系管理和年度营销目标实现	深圳美佳瑞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郭金全	子公司负责人	负责广州安而又恒(广州地区销售)的业务和管理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工作	
3	楼晶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档案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4	戴永远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负责制定财务相关管理规范，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无
5	周丽萍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全国公安网安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上海秋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嘉兴道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袁玲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能源电力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7	金海俊	事业部负责人	负责扫描器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8	林明峰	CTO 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研究安全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愿景，提出新产品发展规划	无
9	史光庭	研发工程师	负责 Sump 产品的研究研发工作	无
10	张百川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西北大区技术和安全服务的业务管理工作	无
11	刘桓宇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教育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12	王飞飞	研发工程师	负责数据安全产品（如数据库审计）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无
13	姜毅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运维审计产品的研发工作	无
14	林旭	已离职	——	——
15	郑国祥	研发工程师	安全研究院卫兵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安全漏洞研究	无
16	陆波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 WAF 产品的研发工作	杭州萧山零点房产置换有限公司监事
17	王瑞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上海区域技术和安全服务的业务管理工作	无
18	李绍平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数据库审计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19	涂小毅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 APT 云端的研究和研发工作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20	刘海卫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数据安全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1	袁国平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安全研究院产品的研究和研发工作	无
22	王晓天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产品安全策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无
23	徐立松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北京区域的技术管理工作	无
24	吴伟京	分公司负责人	负责深圳区域的销售管理工作	深圳蓝海之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5	李航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安全服务所涉及工具产品的研发工作	无
26	高伟	产品总监	负责等保工具箱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工作	无
27	陈建勇	研发工程师	负责数据大脑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8	唐辉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明天鉴系列产品的基础体系研发工作	无
29	秦永平	技术中心负责人	负责制定和执行技术管理规范；与营销和研发做好沟通，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售前和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	无
30	姜淑琴	研发工程师	负责明天鉴产品的测试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无
31	叶志君	商务部负责人	负责全国销售合同及协议等文档的审核及复核；非标准合同的法务沟通、审核，跟进合同执行情况	杭州若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杭州青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吴永超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运维审计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33	王吉文	已离职	——	——
34	吴君朋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央企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35	杜东方	研发工程师	负责Alpha大数据平台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36	曾芳菲	销售管理部负责人	负责落实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考核制度；做好销售体系全年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落实；协调公司各部门支持销售团队工作。	无
37	叶章龙	研发工程师	负责网络攻防靶场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38	褚维明	产品总监	负责态势感知系列产品的设计管理工作	无
39	莫金友	项目发展部负责人	负责公司涉密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全公司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无
40	朱鑫锋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态势感知系列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41	徐礼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华南区域的安全服务管理工作	无
42	姜校一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浙江省直机关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43	吴小珍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杭州、嘉兴、湖州、绍兴等区域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44	王俊杰	研发工程师	负责安全研究院 windows 内核系统的核心开发工作	无
45	沈亚婷	产品总监	负责等保工具箱的产品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46	王卫东	CTO 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研究安全市场的技术发展，规范公司产品发布流程	无
47	张世杰	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大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设计和研究工作	无
48	周俊	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体系的研究和研发工作	无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013年8月，由普通合伙人范渊、有限合伙人沈仁妹及有限合伙人杨永清等三人共同签署嘉兴安恒的《合伙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嘉兴安恒设立后历次有限合伙人退伙及入伙均由相关合伙人签署相应入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9月10日，安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兴安恒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并成为安恒有限的股东。

2016年1月，由普通合伙人范渊、有限合伙人楼晶等两人共同签署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宁波安

恒设立后历次有限合伙人退伙及入伙均由相关合伙人签署相应入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月27日，安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安恒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并成为安恒有限的股东。

（六）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

1、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嘉兴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①嘉兴安恒的设立

嘉兴安恒系合伙人范渊、沈仁妹、杨永清于2013年8月16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8月16日-2043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A-18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3年8月16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嘉兴安恒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800.00	80.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杨永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嘉兴安恒的第一次变更

2013年9月22日，嘉兴安恒合伙人范渊、沈仁妹、杨永清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太成、吴栋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范渊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太成、持有的7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栋。

2013年9月29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650.00	65.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杨永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	7.50
5	吴栋	有限合伙人	75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嘉兴安恒的第二次变更

2015年2月1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将其在嘉兴安恒的出资额减少至77.75万元，同意张小孟、王刚等33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杨永清退伙。

2015年2月4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77.75	7.775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吴栋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5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6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7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8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9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0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1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2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3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4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5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6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8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9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20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1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2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3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4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5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6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7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8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1400
29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30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1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2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3	郝轶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34	金术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35	董悦	有限合伙人	7.00	0.7000
36	高雪瑶	有限合伙人	4.25	0.4250
37	许爱亮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④嘉兴安恒的第三次变更

2015年5月25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吴栋、许爱亮、董悦、郝轶退伙。

2015年6月9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86	18.60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14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2	金术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33	高雪瑶	有限合伙人	4.25	0.42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⑤嘉兴安恒的第四次变更

2016年6月30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高雪瑶退伙。

2016年7月18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90.25	19.025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14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2	金术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⑥嘉兴安恒的第五次变更

2018年2月27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金术退伙。同意范源出资人由190.25万元增加至226.375万元，同意徐长明出资额减少至13.875万元，孙小平出资额由14.00万减少至7.00万元。

2018年3月2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26.375	22.6375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70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⑦嘉兴安恒的第六次变更

2018年10月15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出资额由226.375万元增加至229.875万元。孙小平出资由7万元减少至3.5万元。

2018年10月24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29.875	22.9875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⑧嘉兴安恒的第七次变更

2019年3月1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羽枫出资额由8.25万元减少至4.125万元。

2019年3月13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34.00	23.40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4.125	0.4125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⑨嘉兴安恒的第八次变更

2019年3月25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出资减少至91.6万元、张小孟出资额增加至78.5万元、刘志乐出资额增加至47.15万元、吴卓群出资额增加至43.85万元、袁明坤出资额增加至23.25万元、王欣出资额增加至14.75万元、金龙出资额增加至13.25万元、王华东出资额增加至44.25、黄进出出资额增加至42.85万元、杨勃出资额增加至36.55万元、吴鸣旦出资额增加至27.5万元、李凯出资额增加至26.75万元、吴永越出资额增加至36万元、郑赳出资额增加至31.55万元、冯旭杭出资额增加至25.55万元、颜新兴出资额增加至31.05万元、王刚出资额增加至23.25万元

2019年3月27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91.60	9.16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78.50	7.8500
4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47.15	4.7150
5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6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43.85	4.3850
7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3.25	2.2350
8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4.75	1.4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13.25	1.32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4.25	4.42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42.85	4.28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36.35	3.63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7.50	2.7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6.75	2.67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36	3.60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31.35	3.13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25.55	2.55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4.125	0.4125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31.05	3.10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3.25	2.32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①宁波安恒的设立

宁波安恒系合伙人范渊、楼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2046 年 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0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016 年 1 月 8 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宁波安恒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700.00	90.00
2	楼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宁波安恒的第一次变更

2016 年 5 月 27 日，宁波安恒合伙人范渊、楼晶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3000 万元减少至 949.05 万元，共计减少 2050.95。其中，范渊减少出资额 1856.4 万元，楼晶减少出资额 194.55 万元。减少出资后，范渊以货币方式出资 843.6 万元，楼晶以货币方式出资 105.4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843.60	88.8890
2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11.1110
合计			949.05	100.0000

③宁波安恒的第二次变更

2016年6月19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陆波、马红军等40人入伙，同意范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208.5279万元。

2016年11月29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051.1279	49.89
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4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5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6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7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8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9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1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2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3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4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5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6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17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8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9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20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1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2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3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4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25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6	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1.4237	0.549
2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9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0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4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5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8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9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1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合计			2,109.00	100.00

④宁波安恒的第三次变更

2017年3月28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

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合伙企业2%的出资额（计认缴出资额42.18万元）转让给周丽萍。同日，范渊与周丽萍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7年5月18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009.9479	47.89
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4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5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6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18	2.00
7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8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9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1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2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3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4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5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6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7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18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9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20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21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2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3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4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5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26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9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0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4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5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8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9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1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3	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1.4237	0.549
合计			2,109.00	100.00

⑤宁波安恒的第四次变更

2018年8月1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沈晓峰将其在宁波安恒合伙企业0.549%的出资额（计认缴出资额11.4237万元）转让给范渊。同日，沈晓峰与范渊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年11月13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021.3716	48.43
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4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5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6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18	2.00
7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8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9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1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2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3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4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5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6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7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18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9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20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21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2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3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4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5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26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9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0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4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5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8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9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1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合计			2,109.00	100.00

⑥宁波安恒的第五次变更

2019年3月1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0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725 万元）以人民币 1.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3 万元）以人民币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东；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18 万元）以人民币 4.2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俊杰；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436 万元）以人民币 8.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校一；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327 万元）以人民

币 6.3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小珍；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0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545 万元）以人民币 1.0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 0.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18 万元）以人民币 4.2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亚婷；

同日，范渊沈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3 月 26 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993.0931	47.09%
2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18	2%
3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4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5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6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7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8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9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1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2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3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14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5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6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7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8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9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0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1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22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3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4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25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26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7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29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30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34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35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38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39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41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43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1.725	0.08%
44	王卫东	有限合伙人	2.3	0.11%
45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18	0.20%
46	姜校一	有限合伙人	8.436	0.40%
47	吴小珍	有限合伙人	6.327	0.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8	周俊	有限合伙人	1.0545	0.05%
49	沈亚婷	有限合伙人	4.218	0.20%
合计			2,109.00	100.00

2、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

（1）嘉兴安恒的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

2016年6月，张小孟、吴卓群等19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委托范渊出资，该19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已经成为嘉兴安恒的有限合伙人，因第二次股权激励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形成委托出资情况，具体委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范渊	李凯	4.5	产品总监
2		吴鸣旦	4.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3		张小孟	3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华东	2.5	企信部负责人
5		孙小平	4.17	已离职
6		颜新兴	10.3	区域销售负责人
7		吴卓群	9.1	董事、副总经理
8		冯旭杭	10.3	监事
9		刘志乐	12.4	市场部负责人
10		陈羽枫	7.5	已离职
11		徐长明	5.0	已离职
12		黄进	22.1	副总经理
13		杨勃	8.6	风暴中心负责人
14		王欣	7.0	监事
15		郑赳	3.6	监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6		吴永越	9.5	子公司负责人
17		金龙	3.5	事业部负责人
18		王刚	2.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9		袁明坤	2.5	安全服务负责人
合计			159.07	

鉴于徐长明、孙小平、陈羽枫三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及 2018 年 11 月离职，因此，截至 2018 年 11 月，范渊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1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范渊	李凯	4.5	产品总监
2		吴鸣旦	4.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3		张小孟	3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华东	2.5	企信部负责人
5		颜新兴	10.3	区域销售负责人
6		吴卓群	9.1	董事、副总经理
7		冯旭杭	10.3	监事
8		刘志乐	12.4	市场部负责人
9		黄进	22.1	副总经理
10		杨勃	8.6	风暴中心负责人
11		王欣	7.0	监事
12		郑赳	3.6	监事
3		吴永越	9.5	子公司负责人
14		金龙	3.5	事业部负责人
15		王刚	2.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		袁明坤	2.5	安全服务负责人
合计			142.4	

2019 年 3 月，上述委托出资问题已通过工商登记方式予以清理与规范。

(2) 宁波安恒的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

2016年6月，史锡荣等109人在公司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时委托范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1	范渊	邵胜锦	175,751.41	已离职
2		史锡荣	35,148.59	研究员
3		汪磊	140,598.59	已离职
4		孙慧	3,513.59	研发工程师
5		魏海建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6		蒋海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		陈超一	61,511.09	研发工程师
8		周刚涛	52,725.00	产品经理
9		温玉盒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10		鲍威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11		王春宝	65,906.25	研发工程师
12		胡冬	96,663.91	研发工程师
13		潘郁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14		张世杰	17,251.62	研发工程师
15		许方钗	79,087.50	已离职
16		宋建昌	13,181.25	研发工程师
17		李鹏	87,873.59	研发工程师
18		俞斌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19		张斌	52,725.00	安全服务工程师
20		陈剑锋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21		陈峰	48,329.84	已离职
22		刘明	96,663.91	销售经理
23		王辉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24		吴栋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序号	显名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25		寇大强	35,148.59	已离职
26		舒畅	87,873.59	已离职
27		金丽慧	52,725.00	产品经理
28		付江瑞	26,362.50	技术工程师
29		王卫东	23,000.75	CTO 办公室负责人
30		张伟琦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31		王敏强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32		石达锋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33		方秀秀	96,663.91	已离职
34		郭鹏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35		乐凯明	35,148.59	已离职
36		李欢	7,031.41	已离职
37		赵雪魁	35,148.59	已离职
38		黄启洪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39		赫洋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40		钟晓骏	7,031.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41		徐一倬	17,576.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42		梅岳星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43		王景熠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44		陈刚	26,362.50	已离职
45		沈亚婷	42,180.00	产品总监
46		陈则润	52,725.00	已于近日离职
47		谢姝航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48		王文伟	17,576.41	已离职
49		鲍杰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50		王欢	35,148.59	已离职
51		潘国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52		何海军	26,362.50	已离职

序号	显名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53		郑孜	35,148.59	已离职
54		王方军	26,362.50	已离职
55		吴作乾	35,148.59	已离职
56		莫晓龙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7		杨芳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8		隋晶龙	8,786.09	已离职
59		邓鹏	61,511.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60		汪淮炜	7,031.41	已离职
61		冯开	17,576.41	行业销售经理
62		施朔申	96,663.91	销售经理
63		黄江杰	52,725.00	销售经理
64		刘堃	52,725.00	销售经理
65		张开	52,725.00	已离职
66		张敏	52,725.00	销售经理
67		岳华龙	52,725.00	销售经理
68		程从业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69		程国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0		侯世勋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1		张力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2		黄海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73		梅高海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74		王俊杰	42,180.00	研发工程师
75		熊丽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76		朱爱兵	35,148.59	已离职
77		谷雨鹏	26,362.50	已离职
78		孙金道	43,938.91	销售经理
79		许维争	26,362.50	销售经理
80		季佳琪	17,576.41	已离职

序号	显名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81		姜校一	84,36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82		楼宇通	17,576.41	财务人员
83		吕杰	17,576.41	安全研究员
84		施婷婷	17,576.41	行政职员
85		杨国平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86		张月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87		丁熙	8,786.09	研发工程师
88		黄巍峰	8,786.09	研发工程师
89		李松	8,786.09	已离职
90		李文杰	17,576.41	销售经理
91		李佑吉	8,786.09	已离职
92		施锦锋	17,576.41	已离职
93		斯锦锦	26,362.50	销售经理
94		王峰	52,725.00	销售经理
95		王敏伟	8,786.09	已离职
96		王琦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97		吴小珍	63,27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98		徐吉	8,786.09	安全研究员
99		郑丽	8,786.09	销售经理
100		周俊	10,545.00	研发工程师
101		韩岳	8,786.09	销售经理
102		廖帅	8,786.09	销售经理
103		金柳	8,786.09	销售经理
104		王雪	5,272.50	行政职员
105		张哲铭	8,786.09	销售经理
106		郑咏峰	17,576.41	已离职
107		赵帅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108		周纪元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109		高峰岩	8,786.09	已离职
合计			3,946,284.84	

截至 2019 年 1 月，汪磊等 30 人已陆续离职并退回出资额，具体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在安恒信息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欢	2016 年 8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2	徐吉	2016 年 10 月	安全研究员
3	何海军	2016 年 10 月	研发工程师
4	李松	2016 年 12 月	销售经理
5	郑孜	2017 年 3 月	研发工程师
6	李佑吉	2017 年 3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7	郑咏峰	2017 年 4 月	销售经理
8	金柳	2017 年 3 月	销售经理
9	汪淮炜	2017 年 5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10	楼宇通	2017 年 5 月	财务人员
11	舒畅	2017 年 6 月	研发工程师
12	方秀秀	2017 年 7 月	研发工程师
13	王文伟	2017 年 7 月	研发工程师
14	隋晶龙	2017 年 7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15	许方钗	2017 年 8 月	研发工程师
16	谷雨鹏	2017 年 9 月	销售经理
17	王方军	2017 年 10 月	研发工程师
18	王欢	2017 年 11 月	研发工程师
19	汪磊	2017 年 11 月	技术工程师
20	吴作乾	2017 年 11 月	研发工程师
21	陈峰	2017 年 12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22	朱爱兵	2018 年 2 月	研发工程师
23	寇大强	2018 年 3 月	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在安恒信息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24	乐凯明	2018年3月	技术工程师
25	张开	2018年8月	行业销售负责人
26	赵学魁	2018年8月	技术工程师
27	陈刚	2018年8月	研发工程师
28	王敏伟	2018年9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29	季佳琪	2018年9月	研发工程师
30	施锦峰	2019年1月	销售经理

因此，截至2019年1月，范渊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共有7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1	范渊	邵胜锦	175,751.41	已离职
2		史锡荣	35,148.59	研究员
3		孙慧	3,513.59	研发工程师
4		魏海建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5		蒋海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6		陈超一	61,511.09	研发工程师
7		周刚涛	52,725.00	产品经理
8		温玉盒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9		鲍威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10		王春宝	65,906.25	研发工程师
11		胡冬	96,663.91	研发工程师
12		潘郁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13		张世杰	17,251.62	研发工程师
14		宋建昌	13,181.25	研发工程师
15		李鹏	87,873.59	研发工程师
16		俞斌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17		张斌	52,725.00	安全服务工程师
18		陈剑锋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19		刘明	96,663.91	销售经理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20		王辉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21		吴栋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22		金丽慧	52,725.00	产品经理
23		付江瑞	26,362.50	技术工程师
24		王卫东	23,000.75	CTO 办公室负责人
25		张伟琦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26		王敏强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27		石达锋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28		郭鹏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29		黄启洪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30		赫洋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31		钟晓骏	7,031.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32		徐一倬	17,576.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33		梅岳星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34		王景熠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35		沈亚婷	42,180.00	产品总监
36		陈则润	52,725.00	已离职
37		谢姝航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38		鲍杰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39		潘国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40		莫晓龙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41		杨芳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42		邓鹏	61,511.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43		冯开	17,576.41	行业销售经理
44		施朔申	96,663.91	销售经理
45		黄江杰	52,725.00	销售经理
46		刘堃	52,725.00	销售经理
47		张敏	52,725.00	销售经理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48		岳华龙	52,725.00	销售经理
49		程从业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50		程国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51		侯世勋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52		张力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53		黄海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4		梅高海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55		王俊杰	42,180.00	研发工程师
56		熊丽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7		孙金道	43,938.91	销售经理
58		许维争	26,362.50	销售经理
59		姜校一	84,36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60		吕杰	17,576.41	安全研究员
61		施婷婷	17,576.41	行政职员
62		杨国平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63		张月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64		丁熙	8,786.09	研发工程师
65		黄巍峰	8,786.09	研发工程师
66		李文杰	17,576.41	销售经理
67		斯锦锦	26,362.50	销售经理
68		王峰	52,725.00	销售经理
69		王琦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70		吴小珍	63,27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71		郑丽	8,786.09	销售经理
72		周俊	10,545.00	研发工程师
73		韩岳	8,786.09	销售经理
74		廖帅	8,786.09	销售经理
75		王雪	5,272.50	行政职员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76		张哲铭	8,786.09	销售经理
77		赵帅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78		周纪元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79		高峰岩	8,786.09	已离职
合计			2,934,854.87	

2019年3月，上述委托出资的72人通过范渊回购方式予以清理与规范，另外7人则通过入伙宁波安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予以解除委托出资情形。

（七）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况

1、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嘉兴安恒于2013年8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范渊（出资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沈仁妹（出资100万元）及有限合伙人杨永清（出资100万元）等三人共同投资设立。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嘉兴安恒报告期内共有5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年6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高雪瑶1人退伙（合计退伙出资份额为4.25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增加至190.25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33名合伙人变更为32名。
2	2018年2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2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术1人退伙（合计退伙出资份额为15.25万元），同意徐长明出资额由27.75万元减少至13.875万元，同意孙小平出资额由14万元减少至7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190.25万元增加至226.375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32名合伙人变更为31名。
3	2018年10月	1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孙小平出资额由7万元减少至3.5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226.375万元增加至229.875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人数仍为31名。
4	2019年3月	1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羽枫出资额由8.25万元减少至4.125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229.875万元增加至234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的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31名。
5	2019年3月	16名原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张小孟等16人合计追加出资额142.4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234万元减少至91.6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的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31名。

2、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宁波安恒于 2016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范渊（出资 2,7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楼晶（出资 300 万元）等两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安恒报告期内共有 5 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 年 5 月	合伙企业减资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减少宁波安恒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减少至 949.05 万元（其中范渊减少至 843.6 万元，楼晶减少至 105.4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宁波安恒合伙人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2 名。
2	2016 年 6 月	40 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陆波、马红军等 40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计入伙出资份额为 951.4221 万元），同意范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208.5279 万元，至此，范渊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增加至 1052.1279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 2 名合伙人变更为 42 名。
3	2017 年 3 月	1 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 42.18 万元转让给周丽萍。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 42 名合伙人变更为 43 名。
4	2018 年 8 月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沈晓峰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 11.4237 万元转让给范渊。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 43 名合伙人变更为 42 名。
5	2019 年 3 月	7 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 28.2785 万元转让给王俊杰、姜校一、王卫东、吴小珍、张世杰、沈亚婷、周俊等 7 人，范渊的出资额减少至 993.0931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 42 名合伙人变更为 49 名。

本回复问题“（六）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部分详细披露了上述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况。

（八）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具体名单、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其对应的清理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以委托出资方式持有安恒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128 人，其中 109 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宁波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其中 30 人在本次委托

出资清理前，已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另外 19 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嘉兴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相关人员系当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嘉兴安恒有限合伙人，本次委托出资系对前述人员进行二次股权激励形成，其中 3 人已因离职而将委托出资对应的权益转让予范渊）。发行人通过嘉兴安恒和宁波安恒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嘉兴安恒的委托持股清理及规范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1	李凯	产品总监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2	吴鸣旦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3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4	王华东	企信部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5	孙小平	已离职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6	颜新兴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7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8	冯旭杭	监事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9	刘志乐	市场部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0	陈羽枫	已离职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1	徐长明	已离职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2	黄进	副总经理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3	杨勃	风暴中心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4	王欣	监事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5	郑赳	监事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6	吴永越	子公司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7	金龙	事业部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8	王刚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9	袁明坤	安全服务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2、宁波安恒的委托持股清理及规范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	----	--------	-----------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1	邵胜锦 ^注	已离职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	史锡荣	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	汪磊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	孙慧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	魏海建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	蒋海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	陈超一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	周刚涛	产品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	温玉盒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	鲍威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1	王春宝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2	胡冬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3	潘郁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4	张世杰	研发工程师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15	许方钗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6	宋建昌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7	李鹏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8	俞斌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9	张斌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	陈剑锋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1	陈峰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2	刘明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3	王辉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4	吴栋	安全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5	寇大强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6	舒畅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7	金丽慧	产品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8	付江瑞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29	王卫东	CTO 办公室负责人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30	张伟琦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1	王敏强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2	石达锋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3	方秀秀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4	郭鹏飞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5	乐凯明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6	李欢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7	赵雪魁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8	黄启洪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9	赫洋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0	钟晓骏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1	徐一倬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2	梅岳星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3	王景熠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4	陈刚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45	沈亚婷	产品总监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46	陈则润	已于近日离职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7	谢姝航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8	王文伟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49	鲍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0	王欢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1	潘国华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2	何海军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3	郑孜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4	王方军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5	吴作乾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6	莫晓龙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57	杨芳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8	隋晶龙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9	邓鹏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0	汪淮炜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61	冯开	行业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2	施朔申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3	黄江杰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4	刘堃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5	张开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66	张敏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7	岳华龙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8	程从业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9	程国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0	侯世勋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1	张力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2	黄海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3	梅高海	安全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4	王俊杰	研发工程师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75	熊丽霞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6	朱爱兵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77	谷雨鹏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78	孙金道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9	许维争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0	季佳琪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81	姜校一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82	楼宇通 ^注	财务人员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83	吕杰	安全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4	施婷婷	行政职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85	杨国平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6	张月明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7	丁熙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8	黄巍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9	李松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0	李文杰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1	李佑吉 ^注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2	施锦锋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3	斯锦锦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4	王峰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5	王敏伟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6	王琦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7	吴小珍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98	徐吉 ^注	安全研究员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9	郑丽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0	周俊	研发工程师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101	韩岳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2	廖帅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3	金柳 ^注	销售经理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104	王雪	行政职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5	张哲铭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6	郑咏峰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107	赵帅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8	周纪元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9	高峰岩	已离职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注：1、邵胜锦离职时未退回出资，于2019年3月以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楼宇通、金柳、徐吉等3人离职后又重新入职发行人。

（九）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对象、专利发明人、软件著作权人、重大科研项目参与人等持股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以及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范渊、刘博、吴卓群、黄进、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2、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业务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范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 Agilance 信息安全公司技术部高级技术主管，是第一个登上黑帽子大会演讲的中国人。对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主编并出版有《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大数据时代的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等著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8 项，省级 7 项，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2 项，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5 项，带领研发团队并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范渊先后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网络安全优秀人才奖”、2017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现担任浙江省科协副主席、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委会常委、网络空间拟态技术与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等。

刘博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曾在 Facebook 和 Square 任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科学家，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主导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在大数据分析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在互联网领域研究和应用工作 10 余年，共发表 SCI 科研文章 15 篇。领导和参与研发了 6 个关于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的

开源软件，被 20 多个国家上百个研究所使用。公司任职期间，领导研发了基于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的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是国内首批实现“AI 大数据安全”关联分析引擎的产品并带领团队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刘博现担任大数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智能防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之江实验室与杭州安恒信息共建江之恒网络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广州大学网络空间先进技术研究院特聘导师。多年来致力于大力推动“产、学、研、用”创新人才结构体系，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织校企科技交流，在推动安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卓越成就和突出的贡献。

吴卓群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研究院院长，具备 CISP 认证资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网鼎杯专家组成员。在信息安全领域超过 10 年的研究工作经验，主要方向包括应用安全、移动安全、0day 漏洞的攻击及防护。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 9 项漏洞挖掘、数据加密，物联网等领域的发明专利，并指导团队申请了四十余项漏洞分析挖掘，安全防护，数据加密等方面的专利。目前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开发并构建分布式大数据扫描系统和半自动渗透测试系统原型、研究 APT 攻击手段、威胁情报，构建产品总体构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曾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3 项，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3 项，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并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曾获浙江省公安厅一等荣誉奖章 2 次，第二届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线上赛三等奖，第二届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线下赛三等奖。

黄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过去 10 年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项目团队管理，专注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体系、应用安全、大数据态势感知以及追踪溯源领域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多次参与网络安全相关领域国家标准编制和技术研发研讨会。目前已指导团队申请了 80 余项产品创新、安全检测和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技术发明专利。加入公司以来，先后主导了 Web 应用安全扫描器产品、数据安全扫描器产品、远程漏洞安全评估系统、网站安全监测平台产品、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系统、大数据态势感知通报预警系统、物联网安全系列产品 and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产品研发工作，先后带领和指导团队帮助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个人获得公安部 2016 年度网络安全管理优秀个人、带领的

大数据态势感知团队获得公安部 2016 年度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2018 年首聘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保组专家组专家、2018 年 CCF 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杰出奖。

杨勃现任公司风暴中心负责人，具备 PMP 认证资质，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 WAF 产品预研工作的资深专家。在公司期间先后负责 WAF 产品、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先知云监测、玄武盾云防护、大数据分析、安全数据大脑相关的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帮助公司大幅改良 Web 应用防火墙及云安全产品性能，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 5 项授权发明专利，并带领团队先后获取著作权 7 项，专利 50 余项。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谈修竹为公司资深架构师，作为日志分析、安全信息与事件管理(SIEM)、大数据安全分析领域专家，在大数据搜索、日志解析、安全分析、系统架构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发经验。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浙江省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1 项，杭州市市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数据库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等产品的开发，并带领团队参与公司综合日志审计、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等产品的架构设计与核心技术开发，以及 CISP 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认证培训课程的开发。

郑学新现任公司网关事业群研发负责人，在信息安全领域拥有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验，在安全存储、安全加密协议与加密流量分析等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产品架构师和核心开发人员，主导了公司堡垒机产品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4 项，带领团队取得软件著作权 7 项。曾参与“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統”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李凯为公司 APT 部门产品总监，在网络流量分析领域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在网络协议分析、异常流量发现、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等方面具有长期的实践和高效的产出。曾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 5 项，浙江省省级重大科研计划 2 项。作为发明人帮助公司获得 6 项发明专利授权，涵盖网络协议分析、大数据分布式查询以及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领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先后主导公司数据库审计、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等多款网络

流量分析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带领团队帮助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 7 项。

3、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及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博^注外，均通过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有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安恒	91.60	9.16%	0.82%
		宁波安恒	993.09	47.09%	4.24%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3.85	4.39%	0.39%
黄进	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2.85	4.29%	0.39%
杨勃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36.35	3.64%	0.33%
谈修竹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31.75	3.18%	0.29%
郑学新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20.75	2.08%	0.19%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26.75	2.68%	0.24%

注：刘博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公司，晚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因此未在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后续将优先考虑刘博的股权激励。

宁波安恒及嘉兴安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六）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绩效和专利管理相关制度，设定专利申请的奖励和阶梯式的项目奖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以此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十）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根据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上市锁定期、股票上市交易等规定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可转让所持安恒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

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

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一) 对于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情况，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比例、对离职人员的核查方式，未核查部分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就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与规范，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前述参与本次委托出资清理与规范的 128 人中的 123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对终止股权激励、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以及持有股权份额等事宜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访谈的人数占委托持股总人数的 96.09%。

2、关于离职员工的核查情况

针对离职人员的股权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33 人的离职协议、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股权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并对当时办理股权激励、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 33 人在离职时已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终止股权激励期间授予的股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相关主体也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其退回出资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均与发行人同期其他离职人员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另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前述 33 名离职员工中的 28 人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委托出资清理与规范的访谈核查比例情况为：已完成访谈人数（123 人）占委托持股总人数（128 人）的 96.09%；根据未访谈 5 人的股权证书，该 5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为 6.3541 万元，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0.1144%。因此，本次未访谈核查的股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全部股权金额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不存在上述人员因发行人及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委

托出资存在纠纷或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员工激励及委托出资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绝大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注销 5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相关子公司亏损的原因；（3）报告期内注销 5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时具有效力的章程及授权审批权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收购都履行了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以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公司与郭金全共同设立广州安而又恒，公司持股67%。2015年11月，公司收购郭金全持有的广州安而又恒33%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2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公司收购范渊持有的成都安恒100%股权。	董事会审批
3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公司收购尹雪年持有的武汉安恒20%股权，收购刘明持有的武汉安恒80%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4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公司向北京神州安恒增资510万元，持股50.5%。2017年2月，公司收购梁其昌等人持有的北京神州安恒49.5%股权。	董事会审批
5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公司收购范渊持有的北京易安乾坤100%股权。	董事会审批
6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公司设立郑州市安而又恒。	董事会审批
7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公司设立北京安恒网安。	董事会审批
8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公司与吴铁平、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军盾，公司持股57%。2019年3月，公司收购吴铁平持有的浙江军盾33%股权，收购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军盾10%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设立时董事会审批；收购少数股权时管理层审批
9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公司收购栾伽持有的江苏安又恒55%股权。2018年7月，公司收购栾伽持有的江苏安又恒5%股权，收购施鹏飞持有的江苏安又恒20%股权，收购王精华持有的江苏安又恒20%股权。	第一次收购时董事会审批；收购少数股权时公司管理层审批
10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18年3月，公司设立衢时代。	公司管理层审批
11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公司设立杭州安又晟。	公司管理层审批
12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公司设立湖北神州安恒。	公司管理层审批
13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公司设立杭州安恒后勤。	董事会审批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

和方式以及决策程序”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相关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的子公司较多，但子公司亏损额度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实质影响。以 2018 年度为例，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产生亏损，亏损总额为 1,397 万元，相关子公司根据亏损原因分类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亏损原因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未开展业务或业务开展较缓慢。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系费用中心，订单由母公司直接签订。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网络安全新媒体业务，该业务投入较大，收入较少，故亏损。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承揽的部分客户直接与母公司签约，但相关销售费用由子公司承担。母公司与子公司结算服务费与回款率挂钩，有一定滞后性，故亏损。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研发子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导致亏损。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六）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从事业务及合规性

注销子公司	注销时间	注销前从事业务	注销原因
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2.27	未实际开展业务	原计划从事上海地区的涉密业务，后由于公司涉密业务线调整，故注销
贵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27	安恒信息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	曾在贵州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但由于贵州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甚理想，故注销。
丽水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安恒信息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	曾在丽水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但由于丽水地区市场容量较小，单独设立子公司投入产出比较低，故注销

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0	无线安全产品的研发	曾进行无线安全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研发过程有不确定性，产品市场化不顺利，终止了该产品线开发工作，故注销
桐乡市网信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7	未实际开展业务	原计划开展新媒体方面业务，后由于公司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缩小新媒体业务规模，故注销

报告期内注销的 5 家子公司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之“（七）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从事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上海四星安恒、南京网客安、丽水安恒、贵州安恒以及桐乡网信之光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公司注销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其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海四星安恒、南京网客安、丽水安恒、贵州安恒以及桐乡网信之光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公司注销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其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是否形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4 家，分别为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浙江云安阁、福广农业。

上述四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1	嘉兴安恒	股权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018. 12. 31 /2018	1, 004. 23	1, 003. 41	-0. 03	否
			2019. 3. 31/ 2019. 1-3	1, 004. 22	999. 14	-0. 01	否
2	宁波安恒	股权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018. 12. 31 /2018	2, 109. 12	2, 086. 12	-0. 02	否
			2019. 3. 31/ 2019. 1-3	2, 109. 10	2, 086. 10	-0. 02	否
3	浙江云安阁	商业地产开发	2018. 12. 31 /2018	8, 744. 35	416. 00	-133. 84	否
			2019. 3. 31/ 2019. 1-3	8, 590. 26	217. 99	-182. 81	否
4	福广农业	农产品销售	2018. 12. 31 /2018	50. 58	-0. 20	-0. 78	否
			2019. 3. 31/ 2019. 1-3	50. 58	-0. 20	-	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浙江云安阁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房地产开发；福广农业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为同业，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亦不会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楼胜军、胡晓明、胡柳青的简历情况，报告期内卸任或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回复:

一、简历情况

楼胜军，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染化系本科，工程师。1982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浙江经方工业设计院，1990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敦煌服装有限公司，1994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汇杰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至 2012 年任未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浙江汇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兼任安恒有限和安恒信息的董事。

胡晓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2004 至 2005 年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2005 年 6 月，胡晓明先生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分别担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总监，阿里巴巴集团阿里金融总经理，小微金服集团（筹）首席风险官等，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胡晓明先生担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副总裁、阿里云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蚂蚁金服集团总裁。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兼任安恒有限的董事。

胡柳青，女，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2 年至 1986 年，任金华县汤溪财税所主办会计，1986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金华县财政局，1994 年至 2014 年任金华市婺城区财税局会计管理科科长，2017 年至今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7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兼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卸任或离职的具体原因

根据楼胜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经常前往境外，无法及时向公司履行相关董事义务，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胡晓明原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股东阿里创投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改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时，阿里创投并未对其进行董事提名，故胡晓明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

根据胡柳青向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经常在外地，无法及时向公司履行相关独立董事义务，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楼胜军系公司股东宁波润和提名的董事，胡晓明系公司股东阿里创投提名的董事，胡柳青为独立董事。除了出席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外，三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且对于上述董事的卸任或离职，公司及时补选了新的董事，以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故上述人员的卸任或离职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1）所涉股份支付相关股权确认的公允价值以及依据；（2）是否对范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如是，请说明针对范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未确认，请说明如补充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3）是否对银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及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所涉股份支付相关股权确认的公允价值以及依据

1、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为了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对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合伙成立嘉兴安恒、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值或转让价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而形成股份支付。

2015-2018 年度，公司股权变动所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实施内容	股份支付确认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2015年3月	通过嘉兴安恒实施股权激励	2015年度	2,818.61
2	2016年6月	通过宁波安恒实施股权激励	2016年度	2,473.32
3	2016年6月	通过范渊在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员工持股平台委托出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2016年度	1,741.80
4	2017年3月	通过宁波安恒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度	225.50
合计				7,259.23

报告期内，2016年6月公司对169名员工（其128名员工系委托出资）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4,215.12万元（含委托出资清理导致的股份支付追溯增加金额）。2017年3月公司对1名员工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225.50万元。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依据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如下：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实施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公允价值(元)	员工行权平均价格(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5年3月	嘉兴安恒	268.90	12.98	2.50	2,818.61	因2015年3月近期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可参考，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同期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的基础上，确定市盈率倍数18倍作为该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算基础
2016年6月	宁波安恒	250.56	14.09	4.22	2,473.32	因2016年6月近期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可参考，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银信评估出具的股权估值报告来确定本次股权支付公允价值。上述股权估值报告综合考量了评估时点公司的业绩基础、预期变动、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数据等因素作出的评估值
2016年6月	宁波安恒、嘉兴安恒	173.03	14.09	4.02	1,741.80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实施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公允价值(元)	员工行权平均价格(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7年3月	宁波安恒	10.00	27.00	4.45	225.50	参考了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外部投资者入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基础、预期变动、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而独立作出的估值判断

注：激励股份数量已折合成授予时发行人实收资本的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 2015 年 3 月通过嘉兴安恒实施股权激励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2015 年 3 月，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小孟、刘志乐等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入伙，因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可参考，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同期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的基础上，出于谨慎原则，公司选取最高市盈率倍数 18 倍作为该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算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为 12.98 元/股。

(2) 2016 年 6 月通过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实施股权激励(含委托出资股份)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2016 年 6 月，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红军、郭金全等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入伙；同时，部分员工的激励份额由范渊代持，2019 年 3 月已对委托出资事宜进行清理。公司对于委托出资部分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追溯确认。

鉴于无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可参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145 号），采用收益法对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4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4.09 元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3）2017 年 3 月通过宁波安恒实施股权激励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2017 年 3 月，范渊将其持有宁波安恒的 2% 股权以 4.45 元/股转让给周丽萍。公司参考 2017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7.00 元/股。

（二）是否对范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如是，请说明针对范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未确认，请说明如补充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范渊通过嘉兴安恒、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范渊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1、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

项目	股权激励实施前[注 1]		股权激励实施后[注 2]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范渊直接持股	1,034.80	39.80	1,034.80	34.49
范渊间接持股	-	-	76.10	2.54
小计	1,034.80	39.80	1,110.90	37.03
其他投资者	1,565.20	60.20	1,889.10	62.97
合计	2,6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 1：系范渊在嘉兴安恒增资之前的股份及持股比例。

注 2：嘉兴安恒于 2013 年 8 月设立，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预设，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范渊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于 2015 年通过嘉兴安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有其他外部投资增资入股，为便于比较，范渊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剔除外部投资者增股入股的稀释影响。

2、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

股东	股权激励实施前		股权激励实施后	
	股份	持股比例 (%)	股份	持股比例 (%)
范渊直接持股	1,168.50	25.97	1,168.50	23.37
范渊间接持股	95.12	2.11	171.55	3.43
小计	1,263.63	28.08	1,340.05	26.80
其他投资者	3,236.37	71.92	3,659.95	73.20
合计	4,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注：上述范渊间接持股含委托出资还原。

发行人通过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范渊的持股比例均有所下降，因范渊原有股权被稀释，范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实际未获得新增股份，因此无需对范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三）是否对银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及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145 号《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出具了中联核报字[2019]D-0005 号复核意见报告，认为原报告的报告书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及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已披露的股份支付之外，2015-2018 年，发行人股权演变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合理；发行人通过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范渊的持股比例均有所下降，无需对范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除了已披露的股份支付之外，2015-2018 年，发行人股权演变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合理；发行人通过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范渊的持股比例均有所下降，无需对范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1）同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金华数字的背景和原因，金华数字目前及未来拟开展业务的范围；（2）设立金华数字后金华分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3）各分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回复:

（一）同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金华数字的背景和原因，金华数字目前及未来拟开展业务的范围

金华市政府希望实现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政府，通过与有技术实力的公司合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防护，主导金华政府数字化转型。安恒信息由于技术实力强，被金华市政府选中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合作伙伴，共同设立金华数字。

金华数字目前主要服务于金华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主要从事面向金华市电子政务的运营运维、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规划，以及行业大数据分析项目（如金华信用体系建设）。

未来金华数字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是服务于金华智慧城市的安全运营、进一步发展经济数字服务平台以及实现金华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

（二）设立金华数字后金华分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

金华数字与金华分公司在安恒信息体系内的作用不同。金华分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金华地区的产品销售由母公司统一负责）。金华数字主要服务于金华市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其收入来源为金华市政府。

（三）各分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如下：

分/子公司名称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	--------------

分/子公司名称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拓湖北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业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业务为安恒未来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衢州地区的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业务，智慧城市安全平台运营中心业务为安恒未来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安恒信息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实力，重点开拓涉密类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业务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新媒体的运营并从事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咨询业务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母公司提供研发及技术服务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曾从事公安网安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安恒大厦物业和餐饮的管理工作
西安分公司	负责西北地区的销售业务
福建分公司	负责福建地区的销售业务
济南分公司	负责山东地区的销售业务
深圳分公司	负责深圳地区的销售业务
上海分公司	负责上海地区的销售业务
金华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北京分公司	负责北京地区的销售业务

问题 11:

2017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安又恒股东栾伽将所持江苏安又恒的 55% 股份以 66 万元转让给安恒信息，购买日江苏安又恒账面净资产为-264.99 万元，投资成本高于账面净资产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安又恒原股东情况，发行人与江苏安又恒及其原

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前是否发生业务往来、收购原因；（2）收购江苏安又恒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款项来源及去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江苏安又恒原股东情况，发行人与江苏安又恒及其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前是否发生业务往来、收购原因

1、江苏安又恒股东变动过程及收购原因

2015年2月，马红军、郭昊昊、梁安顺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了江苏安又恒，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苏安又恒成立之时的业务即为代理安恒信息在江苏当地的业务，故公司取名江苏安又恒。

2015年5月，江苏安又恒股东马红军入职安恒信息，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

2015年8月，安恒信息为规范员工对外投资行为，要求员工清理名下持有的与安恒信息有业务关系的公司股权，马红军、郭昊昊、梁安顺分别将其持有的60%、20%、20%的股份按实缴出资额（30万、10万、10万）转让给江苏安又恒当时的员工栾伽、王精华、施鹏飞。转让完成后江苏安又恒股东为栾伽、王精华、施鹏飞。

2017年10月，因看好江苏安又恒销售团队优秀的营销能力及其在江苏当地的客户资源，为了将江苏安又恒纳入控股子公司体系管理，发行人以66万元价格收购栾伽所持的江苏安又恒55%股份（计550万元应缴出资额，其中实缴55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安又恒股东为安恒信息（控股）、栾伽、王精华、施鹏飞。

2018年7月，为了加强经销渠道体系建设，梳理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恒信息收购江苏安又恒剩余45%的股份。其中，栾伽所持的公司5%股权（计50万元应缴出资额，其中实缴5万元）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安恒信息；施鹏飞所持20%股权（计200万元应缴出资额，其中实缴20万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安恒信息；王精华所持20%股权（计200万元应缴出资额，其中实缴20万元）以

24 万元价格转让给安恒信息。

2、发行人与江苏安又恒及其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与江苏安又恒的关系演变

发行人在 2017 年 10 月收购江苏安又恒 55% 股份前，与江苏安又恒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 2017 年 10 月收购江苏安又恒 55% 股权后，江苏安又恒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7 月收购完成后，江苏安又恒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与江苏安又恒原股东的关系演变

江苏安又恒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马红军于 2015 年 5 月加入安恒信息销售部工作，于 2015 年 8 月将名下持有的江苏安又恒全部股权转让出，于 2018 年 2 月受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销售业务，马红军在 2018 年 2 月之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自成为发行人高管后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余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郭昊昊、梁安顺、栾伽、王精华、施鹏飞截至目前均在江苏安又恒工作，与安恒信息无关联关系。

3、收购前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发行人收购江苏安又恒前，江苏安又恒一直系发行人在江苏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安又恒的销售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销售金额	771.69	690.28	320.00
其中：收购前销售金额	-	415.14	320.00

报告期内，江苏安又恒在江苏当地代理销售的安恒信息产品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因看好江苏安又恒在江苏当地的客户资源及团队实力，因此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7 月分两次收购了江苏安又恒 100% 的股份，并作为发行人在江苏的子公司继续负责江苏当地的销售。

(二) 收购江苏安又恒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款项来源及去向

发行人已实际向栾伽、王精华、施鹏飞等三人支付了股权收购款。款项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款项均汇入栾伽、王精华、施鹏飞各自的银行账户。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商誉的基本情况

安恒信息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江苏安又恒 55%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本次购买江苏安又恒 55%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66 万元，购买日江苏安又恒账面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264.99 万元，形成商誉 211.74 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安恒信息根据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以及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

安恒信息以该资产组组合分摊全部商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对该资产组组合测算，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对该资产组组合测算的可回收金额超过了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则未发生商誉减值。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安恒信息管理层根据与子公司江苏安又恒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预测的增长率，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4.04 万元、105.12 万元、260.58 万元、277.28 万元、287.65 万元，并按照折现率 14.96% 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算，江苏安又恒 100% 股权价值为 1,514.62 万元。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预测期					永续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37.62	2,672.03	3,259.87	3,977.05	4,692.91	5,068.35	5,068.35
净现金流量	-222.03	4.04	105.12	260.58	277.28	287.65	287.65

折现率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折现系数	1.00	0.87	0.76	0.66	0.57	0.50	0.50
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51	79.55	171.53	158.78	143.28	957.98
股权价值	1,514.62						

3、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资产组组合按收益法进行测试的公允价值为 1,514.62 万元，大于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550.85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取得方式。考虑到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取得授权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58 项，该等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支撑，构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该等专利全部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05673.8	一种数据库行为分析系统及分析方法	2018.12.04	原始取得
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323671.6	一种基于WEB访问合规性审计的安全防护方法和系统	2018.12.04	原始取得
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19521.3	一种基于操作系统底层防网页文件篡改的系统	2018.10.30	原始取得
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854610.2	一种基于规则的 APT 攻击行为的检测方法	2018.10.30	原始取得
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028382.3	一种用于大型服务器集群的日志集群扫描与分析方法	2018.06.19	原始取得
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41097.2	一种面向等级保护的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方法	2018.06.19	原始取得
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593297.1	基于模糊粗糙集的网络安全态势评估方法	2018.04.24	原始取得
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574.8	基于统计模型的智能地名识别技术	201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30955.3	一种基于轻型虚拟机的计算机服务分离与安全保护系统	2018.03.06	原始取得
1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455976.2	基于文件系统过滤驱动实现沙箱虚拟机多样本运行的方法	2018.03.06	原始取得
1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56492.8	数据库敏感信息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7.11.24	原始取得
1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582.2	自动化渗透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7.08.18	原始取得
1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510141931.8	一种基于文件系统过滤驱动实现沙箱快速恢复的方法	2017.07.21	原始取得
1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264.6	一种 ORACLE 传输压缩数据还原方法	2017.06.27	原始取得
1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405939.6	多界面联动系统及其通过网络连接实现多界面联动的方法	2017.06.27	原始取得
1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604098.1	一种基于分词算法的日志解析方法及系统	2017.06.27	原始取得
1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603197.8	一种基于自适应代理机制的 HTTP 业务防火墙	2017.06.27	原始取得
1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56527.5	一种折线滑动窗口累积差值对比分析相似程度的方法	2017.05.03	原始取得
1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185544.X	一种取证式网站漏洞扫描方法和系统	2017.05.03	原始取得
2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334.8	基于脚本的网站漏洞扫描方法和系统	2017.05.03	原始取得
2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508784.4	一种数列相位差比较差别的方法	2017.04.26	原始取得
2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492005.6	一种在差额限定条件下的在数列间建立双向映射的方法	2017.04.12	原始取得
2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205916.0	一种 CC 攻击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2017.03.29	原始取得
2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56486.X	一种折线偏离方差累积对比分析相似程度的方法	2017.02.22	原始取得
2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420053.4	一种折线对比分析相似程度的方法	2017.02.08	原始取得
2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56760.3	根据时间片分布数据确定事务流经渠道的对应关系的方法	2017.02.08	原始取得
2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50025.4	一种网页篡改监测的方法	2017.02.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410381591.1	一种实现沙箱智能检测文件的方法及其沙箱智能检测系统	2017.01.25	原始取得
2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358257.5	数据库内核入侵隐藏对象的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6.06.29	原始取得
3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012058.9	一种应用层透明代理技术的通信实现方法	2016.03.23	原始取得
3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631280.1	一种基于 JAVA 的 WEB 动态安全漏洞检测方法	2016.03.23	原始取得
3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310160791.X	一种基于行为分析的字符终端特征数据提取方法	2016.02.03	原始取得
33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359074.5	数据库内核入侵隐藏用户的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359049.7	数据库内核入侵隐藏触发器的探测方法及系统	2015.03.11	原始取得
3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092707.0	面向网页 JAVASCRIPT 恶意代码的智能检测方法	2015.01.07	原始取得
3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011117.0	一种在应用安全系统中进行精确风险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2014.12.31	原始取得
37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210193161.8	一种在 IPV6 混合网络中进行审计日志资产识别的方法	2014.12.31	原始取得
3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110401023.X	数据库内核对象入侵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4.08.27	原始取得
39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110116710.7	一种在大数据量存储中快速检索的方法	2012.11.14	原始取得
40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0910101388.3	一种丢包环境下提升 TDS 协议解析正确率的方法	2012.01.11	原始取得
41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0810002168.0	SQL 注入 WEB 攻击的实时入侵检测系统	2012.01.04	原始取得
42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0810222505.7	一种网络层软切换方法及系统	2011.07.20	受让取得
43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57629.0	USB 工具箱	2017.11.24	原始取得
44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220.1	一种应用于工控机平台的上架机构	2016.05.25	原始取得
45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844.2	一种网站备案检测系统	2013.10.30	原始取得
46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713.1	一种将普通计算机用于网络安全服务器的	2013.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换器		
47	安恒信息	实用新型	ZL201220522988.4	一种应用于工控机平台的防拆机构	2013.04.24	原始取得
48	安恒信息	外观	ZL201230460791.8	应用层防火墙设备	2013.02.20	原始取得
49	成都安恒	发明	ZL201310365539.2	一种应用于运维审计系统的自动收集授权关系的方法	2017.11.07	原始取得
50	成都安恒	发明	ZL201410106086.6	一种字符终端命令实时审批方法及应用层结构	2017.02.08	原始取得
51	成都安恒	发明	ZL201410317562.9	一种半自动化学习式的表单特征提取方法	2017.09.01	原始取得
52	成都安恒	实用新型	ZL201420128897.1	一种可扩展内部空间的2U机箱	2014.07.16	原始取得
53	成都安恒	外观设计	ZL201730054680.X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7.09.29	原始取得
54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610585405.5	一种数据库对象脚本安全漏洞的行为检测方法	2019.02.22	原始取得
55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610070844.2	一种动态激活与调整的日志解析方法和系统	2019.01.22	原始取得
56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610036006.3	一种基于身份信息的非对称密钥分发及消息加密方法	2019.02.22	原始取得
57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恒有限	发明	ZL201410200631.8	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	2017.04.12	原始取得
58	安恒信息	发明	ZL201610887408.4	一种云环境下通过自学习防攻击的系统及方法	2019.03.15	原始取得

注 1：第 35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陈铁明共同申请取得，陈铁明于 2015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注 2：第 42 项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4 年从中国科学院计算研究所 1 万元价格受让取得，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注 3：关于第 57 项专利，根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专利号为 ZL201410200631.8 的发明专利，系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发行人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者处置。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系统相关技术泄露、转让、移交给他人。另外，合作开发项目系统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和使用权在公安行业内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在全国除公安行业外的行

业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发行人共同所有。在公安行业内，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具有该产品的销售权，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该产品。在销售活动中，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须优先选择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选择其产品，共同开发公安行业市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46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支撑，构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该等软件著作权全部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方授权公司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软件 V3.0	2019SR0022172	2018.11.30	原始取得
2	安恒信息	明鉴迷网系统软件 V2.0	2018SR961773	2018.09.01	原始取得
3	安恒信息	安恒家长助手软件—孩子端 (ANDROID) V1.0	2018SR816416	2018.06.30	原始取得
4	安恒信息	安恒家长助手软件—家长端 (ANDROID) V1.0	2018SR816409	2018.06.30	原始取得
5	安恒信息	明御上网行为管理网关软件 V3.0	2018SR425411	2018.05.18	原始取得
6	安恒信息	明御数据脱敏系统软件 V2.0	2018SR598013	2018.05.01	原始取得
7	安恒信息	明鉴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软件 V2.0	2018SR564736	2018.03.31	原始取得
8	安恒信息	明鉴 WEB 安全灰盒测试系统软件 V2.0	2018SR286247	2017.12.31	原始取得
9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 APT 攻击检测的网络战预警防御平台软件 V2.0	2018SR269312	2017.12.31	原始取得
10	安恒信息	明御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259687	2017.12.31	原始取得
11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软件 V2.0	2018SR269946	2017.12.01	原始取得
12	安恒信息	安恒复杂网络环境的安全态势预警与防御平台软件 V1.0	2018SR050087	2017.10.31	原始取得
13	安恒信息	明御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8SR262963	2017.10.15	原始取得
14	安恒信息	明御主机深度防御系统软件 V2.0	2017SR624770	2017.09.01	原始取得
15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大数据的工控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系统软件 V2.0	2017SR583339	2017.09.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6	安恒信息	安恒帐户风险评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536512	2017.08.01	原始取得
17	安恒信息	明鉴网站恶意代码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7SR416105	2017.06.30	原始取得
18	安恒信息	安恒工业安全评估平台软件 V1.0	2017SR487271	2017.06.01	原始取得
19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漏洞扫描平台软件 V1.0	2017SR487286	2017.06.01	原始取得
20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软件 V2.0	2017SR487296	2017.06.01	原始取得
21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17SR462499	2017.06.01	原始取得
22	安恒信息	安恒工控安全主机卫士软件 V2.0	2017SR579861	2017.05.01	原始取得
23	安恒信息	安恒工业防火墙软件 V2.0	2017SR579868	2017.05.01	原始取得
24	安恒信息	明御数据库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7SR580233	2017.05.01	原始取得
25	安恒信息	安恒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7SR492465	2017.05.01	原始取得
26	安恒信息	安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7SR480841	2017.05.01	原始取得
27	安恒信息	安恒工业安全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7SR448195	2017.03.01	原始取得
28	安恒信息	安恒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软件 V2.0	2017SR329045	2017.03.01	原始取得
29	安恒信息	明御工控网络审计和监测平台软件 V2.0	2017SR224263	2017.03.01	原始取得
30	安恒信息	安恒密盾软件 V2.0	2017SR054261	2016.12.01	原始取得
31	安恒信息	安恒玄武盾软件 V3.0	2017SR060981	2016.11.30	原始取得
32	安恒信息	安恒先知软件 V5.0	2016SR372187	2016.10.01	原始取得
33	安恒信息	明御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软件 V3.0	2017SR017614	2016.08.01	原始取得
34	安恒信息	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软件 V2.0	2016SR322813	2016.06.01	原始取得
35	安恒信息	明鉴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2016SR243088	2016.05.01	原始取得
36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软件 V2.0	2016SR243163	2016.05.01	原始取得
37	安恒信息	明御数据库防火墙软件 V2.0	2016SR059329	2016.02.02	原始取得
38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5SR226743	2015.09.10	原始取得
39	安恒信息	基于增量采集的互联网舆情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209985	2015.08.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V1.0			
40	安恒信息	基于异常行为模式识别的公安信息泄露防范软件 V1.0	2015SR209461	2015.08.01	原始取得
41	安恒信息	明御 WEB 业务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5SR197308	2015.05.01	原始取得
42	安恒信息	安恒风暴中心软件 V5.0	2015SR193954	2015.05.01	原始取得
43	安恒信息	明鉴公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管检查系统软件 V2.0	2015SR170598	2015.05.01	原始取得
44	安恒信息	安恒 E 安全 APP 软件 V2.0	2015SR148969	2015.05.01	原始取得
45	安恒信息	明鉴互联网舆情监测平台软件 V2.0	2015SR059467	2015.02.01	原始取得
46	安恒信息	明御攻防实验室平台软件 V1.0	2014SR201376	2014.11.01	原始取得
47	安恒信息	明鉴安全基线远程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4SR199065	2014.11.01	原始取得
48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4.1	2015SR010321	2014.10.31	原始取得
49	安恒信息	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SR012410	2014.10.01	原始取得
50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2.1	2015SR010421	2014.10.01	原始取得
51	安恒信息	明鉴涉密终端检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9746	2014.06.01	原始取得
52	安恒信息	明鉴涉密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自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9772	2014.06.01	原始取得
53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 V2.0	2014SR141722	2014.05.01	原始取得
54	安恒信息	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4SR034020	2014.03.01	原始取得
55	安恒信息	明鉴自动化渗透测试平台软件 V2.0	2014SR034045	2014.03.01	原始取得
56	安恒信息	明御综合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3980	2014.02.28	原始取得
57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恶意代码云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4.0	2014SR034856	2013.12.26	原始取得
58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安全网关软件 V3.0	2013SR154969	2013.5.10	原始取得
59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4.0	2014SR216057	2013.12.11	原始取得
60	安恒信息	明鉴风险自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3SR144144	2013.11.25	原始取得
61	安恒信息	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5712	2013.11.20	原始取得
62	安恒信息	安恒基于 APT 攻击检测的网络战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3SR132424	2013.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63	安恒信息	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2013SR114993	2013.09.20	原始取得
64	安恒信息	安恒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6.0	2013SR108345	2013.09.20	原始取得
65	安恒信息	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软件 V3.0	2013SR114989	2013.09.11	原始取得
66	安恒信息	基于智能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势态及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3SR162753	2013.07.10	原始取得
67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软件 V6.0	2013SR161189	2013.06.20	原始取得
68	安恒信息	明鉴半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4SR007519	2013.06.01	原始取得
69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3.0	2013SR044899	2012.10.25	原始取得
70	安恒信息	明鉴移动终端舆情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5491	2013.04.22	受让
71	安恒信息	明鉴智能微博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5497	2013.04.19	受让
72	安恒信息	明鉴互联网舆情云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4SR009969	2013.03.18	受让
73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4.0	2013SR033634	2012.10.01	原始取得
74	安恒信息	明御下一代互联网 WEB 防御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2SR018353	2012.02.01	原始取得
75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3.0	2012SR036032	2011.11.14	原始取得
76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5905	2011.10.20	原始取得
77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数据库弱点扫描器软件 V3.0	2012SR028383	2011.07.15	原始取得
78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网站安全备案及不良信息检测系统软件 V3.0	2012SR000526	2011.06.11	原始取得
79	安恒信息	安恒物联网数据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3.5	2011SR068355	2011.06.10	原始取得
80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V4.0	2011SR074891	2011.04.10	原始取得
81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应用弱点扫描器软件 V5.0	2011SR089164	2010.11.20	原始取得
82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 V4.0	2011SR089406	2010.10.20	原始取得
83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	2011SR054286	2010.10.20	原始取得
84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 V2.1	2011SR054402	2010.06.20	原始取得
85	安恒信息	安恒 WEB 应用安全远程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5473	2010.04.02	原始取得
86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安全远程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472	2009.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87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恶意代码防治系统 V1.0	2010SR032272	2009.09.02	受让
88	安恒信息	基于双引擎模式的网络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产品软件 V1.0	2010SR034317	2009.03.28	原始取得
89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非法网站监察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7023	2009.03.02	原始取得
90	安恒信息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1.0	2009SR11102	2008.08.03	原始取得
91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防泄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4779	2008.06.08	原始取得
92	安恒信息	明鉴网站安全备案及不良信息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09SR07857	2008.05.25	原始取得
93	安恒信息	安恒应用安全综合评估平台软件 V1.0	2008SR24778	2008.03.25	原始取得
94	安恒信息	安恒网站卫士系统软件 V1.0	2008SR24600	2008.03.18	原始取得
95	安恒信息	安恒 WEB 应用弱点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08SR36702	2008.03.03	原始取得
96	安恒信息	安恒应用深度防御系统 V1.0	2008SR36703	2008.01.08	原始取得
97	安恒信息	安恒数据库防御及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08SR35722	2008.01.08	原始取得
98	安恒信息	安恒应用及数据库深度防御审计系统软件 V1.0	2008SR09477	2008.01.08	原始取得
99	安恒信息	安恒数据库弱点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08SR36704	2007.11.08	原始取得
100	安恒信息	安恒明鉴应用弱点扫描器软件 V1.0	2007SR13296	-	受让
101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 V1.0	2011SRBJ3535	2009.04.15	原始取得
102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 WEB 应用漏洞探测系统 V1.0	2011SRBJ3536	2009.08.31	原始取得
103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数据库漏洞探测系统 V1.0	2011SRBJ3537	2009.12.25	原始取得
104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1SRBJ3534	2008.12.31	原始取得
105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文件安全传输系统 V1.0	2012SR009048	2011.08.25	原始取得
106	北京神州迅科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平台 V1.0	2011SR019218	2011.01.11	原始取得
107	北京神州迅科	神州迅科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5SR229571	2015.09.30	原始取得
108	北京神州迅科	神州迅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软件 V2.0	2015SR229476	2015.09.30	原始取得
109	北京神州迅科	迅科网站防护系统 V1.0	2012SR008705	2011.11.30	原始取得
110	江苏安又恒	基于数字水印的网页防篡改系统 V1.0	2018SR224590	2017.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11	江苏安又恒	恶意代码检测技术系统 V1.0	2018SR227792	2017.11.20	原始取得
112	江苏安又恒	基于云计算的安全服务系统 V1.0	2018SR227784	2016.08.17	原始取得
113	江苏安又恒	应用代理模式下的运维堡垒系统 V1.0	2018SR227779	2016.10.18	原始取得
114	江苏安又恒	APT 攻击与其防御系统 V1.0	2018SR225858	2016.09.23	原始取得
115	江苏安又恒	网络安全多维动态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18SR226372	2016.05.20	原始取得
116	江苏安又恒	WEB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工具系统 V1.0	2018SR226366	2017.07.06	原始取得
117	江苏安又恒	数据库安全审计检测系统 V1.0	2018SR226354	2017.12.19	原始取得
118	江苏安又恒	WAF 防御机制与绕过方法检测系统 V1.0	2018SR226344	2017.06.13	原始取得
119	江苏安又恒	安恒综合安全系统软件 V1.0	2016SR1481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0	江苏安又恒	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SR275886	2016.06.07	原始取得
121	江苏安又恒	基于特征选择的入侵检测系统 V1.0	2018SR273867	2016.12.06	原始取得
122	江苏安又恒	大数据环境下网络安全态势系统 V1.0	2018SR273483	2017.06.16	原始取得
123	江苏安又恒	主机安全监控扫描关键系统 V1.0	2018SR273479	2017.04.11	原始取得
124	江苏安又恒	SQL 注入漏洞检测系统 V1.0	2018SR273353	2017.01.30	原始取得
125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6.0	2016SR0994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6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半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6SR1038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7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3.0	2016SR1061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8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4.0	2016SR1062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9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2016SR106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0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远程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V1.0	2016SR106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1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综合日志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6SR1209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2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	2016SR1401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3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V3.0	2018SR449993	2018.03.20	原始取得
134	广州安而又恒	安而又恒数据库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8SR451738	2018.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35	成都安恒	运维审计应用接口系统 2.1	2019SR0330297	2015.08.20	原始取得
136	成都安恒	工控设备配置标准化系统 2.0	2019SR0330284	2015.07.16	原始取得
137	成都安恒	主机密码自动管理系统 2.0	2019SR0330295	2015.05.21	原始取得
138	成都安恒	网络会话日志审计系统 2.0	2019SR0330289	2015.08.21	原始取得
139	成都安恒	主机-用户授权管理系统 3.0	2019SR0330293	2015.09.02	原始取得
140	成都安恒	应用托管系统 V2.0	2019SR0330287	2015.06.06	原始取得
141	成都安恒	网络运维实时管理系统 2.0	2019SR0330291	2015.08.02	原始取得
142	成都安恒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V2.0	2012SR0920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3	安恒信息	雷神众测安全可信众测平台软件[简称:雷神众测]V1.0	2019SR0362976	2019.02.01	原始取得
144	安恒信息	明鉴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2.0	2019SR0315029	2018.12.31	原始取得
145	安恒信息	安恒 AiLPHA 邮件安全审计平台软件[简称: AiLPHA 邮件审计]V1.0	2019SR0194424	2018.12.31	原始取得
146	安恒信息	安恒 X 平台软件[简称: X 平台软件]V1.0	2019SR0033814	2018.12.01	原始取得

注 1: 上述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3 号、第 104 号、第 105 号、第 106 号、第 107 号、第 108 号和第 10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北京神州迅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被安恒信息收购, 并更名为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已向国家版权局提出申请变更著作权人为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三) 招股说明书修订并完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并删除申请中的专利相关表述。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明专利“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系为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共同所有。发行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并就合作开发项目是否在公安行业使用约定了权属范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的日期、有效期限、合作开发项目系统的名称、用途、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发行人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形；（2）相关共有专利及合作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背景

2013年9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针对信息安全的市场需求，因看好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实力，联合公司共同签署合同开发“公安信息通信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2、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项目名称为公安信息通信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定制开发项目。甲方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乙方为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1 由乙方负责总体方案设计，方案编写；丙方以保证总体设计的可落地性为原则配合乙方。

1.2 由丙方根据实际开发情况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乙方负责在整体设计思路上面配合与审核。

1.3, 1.4 由乙方负责相关规范制定，丙方以可操作性、可实施性为原则配合乙方完成。

1.5 由丙方负责设计开发实现，乙方负责方向性指导。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在本期完成 2.1 至 2.3 的设计，在项目产品化阶段中实现 2.4 至 2.8 的设计。

2.1 设计一套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实际情况的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实现由运维、管理、业务操作、安全管理以及安全审计组成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提升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安全综合保障能力。

2.2 研究全过程综合安全审计技术，设计综合安全审计系统的整体框架和技术实现方案，达到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安信息通信网各应用系统中存在的违规操作、舞弊行为以及误操作等信息安全问题，加强公安信息通信网合规性建设的目标。

2.3 配合编制公安信息通信网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和技术规范，为公安信息通信网全过程综合安全审计提供标准化依据，规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规范信息安全审计系统的工作流程化。

.....

三、设计开发计划

序号	项目阶段	开发周期	实施方
1	项目需求阶段	第 1 个月	丙方实施，乙方配合
2	系统设计、需求冻结阶段	第 2 个月	丙方实施，乙方配合

3	软件实现	第3~5个月	丙方
4	内部测试	第4~5个月	丙方
5	试点	第6个月	丙方实施, 乙方配合
6	试运行	第7个月	丙方
7	项目验收	第8个月	甲方、乙方、丙方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 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甲方支付乙方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大写)贰拾叁万元整。甲方支付丙方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13年6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

.....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知识产权:

对于本合同完成的系统, 其版权由甲方、丙方双方共同拥有,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者处置。在未获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都不得将系统相关技术泄露、转让、移交给他人。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该系统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在公安行业内归甲方所有, 在全国除公安行业外的行业归甲方、丙方共同所有。在公安行业内, 甲方具有该产品的销售权, 乙方和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该产品。在销售活动中, 甲方须优先选择乙方和丙方作为合作伙伴, 选择其产品, 共同开发公安行业市场。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三方约定的标准，采用丙方提交满足甲方项目要求交付物的方式验收，由甲方项目经理签署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二) 相关共有专利及合作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 Web 审计类产品并非基于 Session 请求的方式而是采用 IP+时间的方式将 HTTP 请求关联成会话，相关产品及服务未使用专利“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该专利及合作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具备重要性，同时公司未计划基于该共有专利及合作项目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基于上述共有专利进行后续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处进行补充披露。

(三) 招股说明书对潜在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技术”之“四、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违反共有专利相关合同约定导致的法律诉讼风险。

2013 年 9 月，公司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共同开发“公安信息通信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定制开发项目”，并形成“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的专利。上述合同约定，“对于本合同完成的系统，其版权由甲方、丙方双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者处置”、“该系统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在公安行业内归甲方所有，在全国除公安行业外的行业归甲方、丙方共同所有。在公安行业内，甲方具有该产品的销售权，乙方和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该产品。在销售活动中，甲方须优先选择乙方和丙方作为合作伙伴，选择其产品，共同开发公安行业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未基于上述共有专利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销售或处置《技术开发合同》项下相关系统，或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基于共有专利开发生产的相关产品，公司将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基于《技术开发合同》共同开发的项目和形成的共有专利，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具备重要性，相关共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实进行了核查。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列表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新增列补充披露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初累计发生额、预计实施周期等，以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进度安排及未来重大的资本支出情况。

回复:

关于公司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初累计发生额、预计实施周期等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截至2015年末		
1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飞天镜）	4,000.00	-	2,920.97	663.62	1,478.64	2015.01-2017.12	已完成
2	攻防实验室平台	1,800.00	-	1,602.67	547.55	470.03	2015.01-2017.12	已完成
3	基于大数据的工控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系统	1,100.00	-	401.21	1,049.04	-	2016.01-2017.12	已完成
4	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	3,600.00	-	-	318.37	1,820.58	2013.01-2016.11	已完成
5	全流量深度威胁分析系统	2,000.00	-	1,233.18	480.37	686.45	2015.01-2017.12	已完成
6	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	2,000.00	-	-	698.77	1,969.11	2014.01-2016.12	已完成
7	Web 业务安全审计系统	1,400.00	-	719.91	692.4	-	2016.01-2017.12	已完成
8	数据库防火墙	2,400.00	839.59	971.66	539.28	-	2016.01-2018.12	已完成
9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管控平台	7,000.00	2,016.48	-	-	-	2018.01-2020.12	实施中
10	Linked by X 平台	3,000.00	952.56	-	-	-	2018.01-2020.12	实施中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平台	4,000.00	2,255.60	1,107.42	-	-	2017.01-2019.06	实施中
12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1,300.00	751.46	324.97	-	-	2017.01-2019.05	实施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各期发生额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进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截至2015年末		
13	面向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1,600.00	860.62	-	-	-	2018.01-2019.12	实施中
14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7,000.00	2,675.68	-	-	-	2018.01-2020.12	实施中
15	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	1,481.03	-	-	-	2018.01-2020.12	实施中
16	运维审计智能管理系统	5,000.00	1,118.35	-	-	-	2018.01-2020.12	实施中
17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	2,000.00	777.23	-	-	-	2018.01-2020.12	实施中

问题 1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安全网关的金额分别为 980.29 万元、849.04 万元和 1,091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安全网关采购单价分别为 18,636.63 元、9,849.66 元及 5,626.61 元，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采购安全网关产品的数量、规格及其应用的项目场景，对应的最终客户；（2）部分采购合同显示，采购方实行黑盒供货方式，发行人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以此种模式采购安全网关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参与相关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生产或再次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报告期内采购安全网关产品的数量、规格及其应用的项目场景，对应的最终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安全网关产品情况如下：

2018 年安全网关产品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安全网关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件/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安全网关	高规格（安全网关 MODEL5-8）	336.00	5,533,386.71	16,468.41	50.72%	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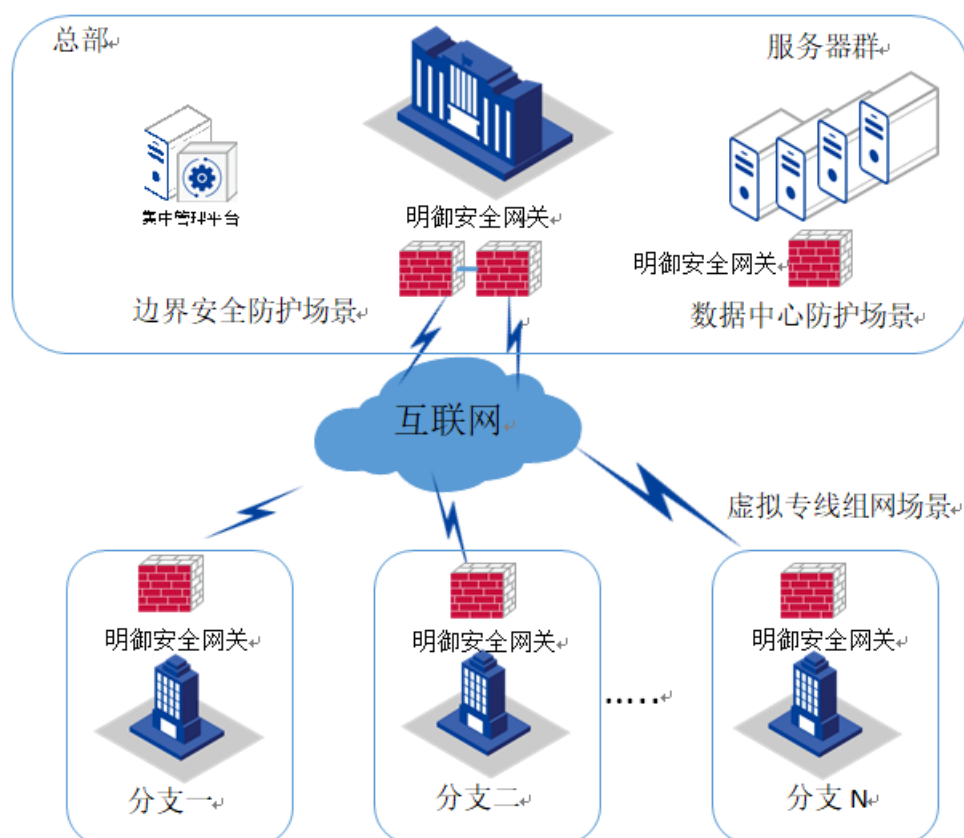
	中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2-4)	839.00	2,752,941.34	3,281.22	25.23%	43.27%
	低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1)	705.00	850,862.09	1,206.90	7.80%	36.36%
其他网关	DDOS 网关	34.00	922,294.46	27,126.31	8.45%	1.75%
	其他	25.00	850,517.24	34,020.69	7.80%	1.29%
合计		1,939.00	10,910,001.84	5,626.61	100.00%	100.00%
2017 年安全网关产品采购情况						
供应商 名称	安全网关规格 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件/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采购数 量占比
安全网关	高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5-8)	186.00	4,670,598.32	25,110.74	55.01%	21.58%
	中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2-4)	441.00	2,562,752.13	5,811.23	30.18%	51.16%
	低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1)	205.00	245,299.15	1,196.58	2.89%	23.78%
其他网关	DDOS 网关	26.00	857,911.14	32,996.58	10.10%	3.02%
	其他	4.00	153,846.15	38,461.54	1.81%	0.46%
合计		862.00	8,490,406.89	9,849.66	100.00%	100.00%
2016 年安全网关产品采购情况						
供应商 名称	安全网关规格 型号	采购 数量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件/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采购数 量占比
安全网关	高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5-8)	133.00	4,585,470.18	34,477.22	46.78%	25.29%
	中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2-4)	257.00	2,003,846.17	7,797.07	20.44%	48.86%
	低规格 (安全网关 MODEL1)	-	-	-	-	-
其他网关	DDOS 网关	54.00	1,862,393.17	34,488.76	19.00%	10.27%
	其他	82.00	1,351,155.56	16,477.51	13.78%	15.59%
合计		526.00	9,802,865.08	18,636.63	100.00%	100.00%

注：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吞吐量为 1G、中规格安全网关 MODEL2-4 吞吐量为 2G-8G、高规格安全网关 MODEL5-8 吞吐量为 10G-120G。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网关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526.00 件、862.00 件、1,939.00 件，采购数量增长较大，而采购单价分别为 18,636.63 元、9,849.66 元、5,626.61 元，下降幅度较大，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采购量大幅上升，2016-2018 年 MODEL1 采购数量分别为 0 件、205.00 件及 705.00 件，2017-2018 年采购单价分别为 1,196.58 元/件、1,206.90 元/件，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采购单价较低。

2、安全网关应用的项目场景

安全网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网络边界和虚拟专用网络组网中，以保护 IT 资产为目标，通过对 IT 资产发现和脆弱性评估，与其他安全设备联动防护和日志分析，协助用户构建网络安全防御体系。适用于多种网络环境，包括中小企业级市场、政府机关、大型企业、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等机构。产品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3、安全网关产品最终主要客户情况

2018 年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 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7,931.97	3.61%	渠道	阳信县人民政府、滨州市中心血站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40.17	3.25%	渠道	厦门领事馆区、南平市公安局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广州腾方科技有限公司	1,022,159.37	3.14%	渠道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3,984.48	3.05%	渠道	上海万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云南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987,021.87	3.03%	渠道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976,206.90	2.99%	渠道	青岛上合组织峰会注册网项目
哈尔滨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884,147.44	2.71%	渠道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安全设备采购
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8,972.34	2.67%	渠道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金熊猫新媒体有限公司、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凌润数码有限公司	721,137.93	2.21%	渠道	玉环市公安局安全设备采购
南京鼎盟科技有限公司	686,818.97	2.11%	渠道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等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659,529.26	2.02%	渠道	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湖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内蒙古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6,583.06	2.01%	渠道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财经大学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1,678.70	1.97%	渠道	宁波人民广播电台、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安全设备采购
武汉互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614,235.68	1.88%	渠道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数字化信息网络中心、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固体废物与污染化学品防治中心等安全设备采购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072.16	1.64%	渠道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深圳技术大学、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等安全设备采购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山西振锋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528,714.63	1.62%	渠道	山西大唐国际、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等安全设备采购
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6,624.11	1.49%	渠道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安全设备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480,000.00	1.47%	直销	2018年中国联通浙江省分公司政企云平台二期项目平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2,991.45	1.39%	渠道	延边大学安全设备采购
北京世纪华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161.20	1.37%	渠道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合计	14,897,667.73	45.65%		

2017年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66,623.93	6.75%	直销	金砖五国会议安全保障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1,182,564.11	5.09%	渠道	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信息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4,983.62	3.98%	渠道	杭州少年儿童公园、淳安县千岛湖传媒中心、桐乡市行政服务审批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北京沃图泓海科技有限公司	767,521.37	3.31%	渠道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中国教育电视台、天津广播电视台、绍兴电视台、保山市广播电视台安全设备采购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752,136.76	3.24%	渠道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旻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1,384.61	3.06%	渠道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6,042.74	2.48%	渠道	嘉兴市第一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安全设备采购
山东云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2,531.62	2.29%	渠道	惠民县人民政府、无棣县人民检察院、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设备采购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42,110.46	1.90%	直销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山东智远启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2,649.57	1.61%	渠道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济南海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51,008.55	1.51%	渠道	滨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东营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设备采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3,333.33	1.44%	直销	2016年漏洞扫描设备及防DDOS攻击设备
武汉维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173.50	1.40%	渠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湖北省水利厅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度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564.10	1.30%	渠道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安盟计算机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01,955.55	1.30%	渠道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视台安全设备采购
合肥沃尔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6,427.35	1.23%	渠道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奕鑫科技有限公司	285,248.35	1.23%	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安全设备采购
山东网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324.79	1.15%	渠道	济宁医学院安全设备采购
宁波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931.62	1.14%	渠道	慈溪市广播电视台安全设备采购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6,410.26	1.10%	渠道	兰州市大数据社会服务管理局
合计	10,799,926.19	46.51%		

2016年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山东云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3,117.96	7.98%	渠道	博兴县人民政府、沾化区人民政府、滨州市人民政府、无棣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蓝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5,697.44	5.84%	渠道	宁波市劳动局安全设备采购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87,179.49	4.63%	直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分会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29,629.06	2.90%	渠道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山西亿鑫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420,444.44	2.84%	渠道	山西省经济信息中心网络部安全设备采购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云南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199.99	2.46%	渠道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明铁路局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慧优科技有限公司	307,692.31	2.08%	渠道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290,940.17	1.96%	渠道	深圳市南山科技创新局、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西安弘源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888.89	1.95%	渠道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嘉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535.04	1.87%	渠道	嵊州市中医院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74,358.97	1.85%	直销	瑞普基因数据中心项目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61,464.89	1.76%	直销	2016G20 峰会官网建设和维护项目
甘肃秉承盛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315.39	1.61%	渠道	甘肃省审计厅安全设备采购
武汉维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410.26	1.61%	渠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涪陵页岩气安全设备采购
广东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769.23	1.56%	渠道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大连华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264.96	1.55%	渠道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256.40	1.42%	渠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义乌市城建档案馆、浙江华能玉环电厂安全设备采购
武汉培因科技有限公司	205,769.23	1.39%	渠道	湖北省粮食局安全设备采购
北京沃图泓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854.70	1.35%	渠道	深圳市中波转播(633)台、北京市普仁医院安全设备采购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199,750.21	1.35%	直销	信息安全建设及服务项目
合计	7,405,539.03	49.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405,539.03 元、10,543,515.95 元及 14,897,667.73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9.95%、45.41% 及 45.65%，主要通过渠道的方式对外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地方区域政府及中小企事业单位。

（二）部分采购合同显示，采购方实行黑盒供货方式，发行人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以此种模式采购安全网关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参与相关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生产或再次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

1、实行黑盒供货方式采购安全网关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安全网关供应商山石网科和思普峻均采用的是 ODM 合作方式，由安恒信息提供产品的定制需求，交由供应商生产。采用 ODM 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1）安恒信息的产品线主要集中在以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综合日志审计、运维审计、态势感知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云安全平台等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领域。安全网关类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线和重点研发领域，安全网关类产品的技术体系较为成熟，市场渗透率较高，市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所以公司采用 ODM 合作的方式。

（2）安全网关是公司现有产品线的补充，目前公司等级保护解决方案、态势感知等项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安全网关类产品。

（3）安全网关作为边界安全防护的基础品类，其应用领域较广，公司利用自身的渠道体系销售安全网关类产品，满足客户信息系统安全加固的需求，同时获得一定的利润。

2、发行人是否参与相关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生产或再次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

公司一般会向供应商提供安全网关产品的定制功能需求，参与定制安全网关的需求设计和评审工作。部分定制功能如安全网关的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系统、威胁情报系由公司参与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应商完成产品的生产后，由公司对产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在销售环节，公司一般对下游客户提供 36-48 个月的维保服务。

公司在相关产品生产或再次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附加值主要体现在公司安全网关类产品的盈利状况上，2016-2018 年，公司安全网关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2.68 万元、2,365.00 万元及 3,306.13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561.05 万元、

973.20 万元及 2,194.28 万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报告期内各规格安全网关产品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分析了安全网关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说明了安全网关应用的项目场景以及安全网关产品最终主要客户情况。安全网关采购单价下降系产品结构变动引起，具有合理性，安全网关产品主要通过渠道的方式对外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地方区域政府及中小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充分说明了安全网关采用 ODM 形式供货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及相关产品生产或再次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发行人安全网关 ODM 供应模式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汇聚在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的“生态伙伴”的定义及其具体范围。

回复：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下称“天池”）是一个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构建的安全资源池，资源池中融合多种安全产品及服务。为保障天池的完整安全覆盖能力，公司在融合自身的安全能力以外，还需要整合一部分公司未覆盖的安全产品及服务。合作伙伴按照天池的对接需求开发合作产品的部分 API 接口，开发的接口包括统一用户、认证、授权、监控、配置接口等。开发完成后，以软件方式交付给公司。天池进行合作软件的 API 接口对接，实现对平台中所有安全产品的统一部署、激活、用户管理及运维监控等。

另外，天池需要和云平台服务商进行对接，以提高在云环境下的交付能力。由于云安全和云平台的融合程度直接影响整个天池解决方案的运行质量，公司一直积极和云服务商进行合作，天池通过和云平台的用户、认证、计算、网络、镜像、存储等标准 API 进行对接，实现与合作云平台的融合。用户可以通过云平台

直接开通部署天池的云安全能力，并实现统一的管理，大大提高了用户交付体验和部署效率，无需在云平台 and 天池云安全平台间切换使用。融合天池后的合作云平台可以集成公司安全能力，增强合作云平台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同时，借助与国内大型私有云平台的融合合作，公司还可以拓展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云安全业务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天池的“生态伙伴”特指与公司产品及服务互补的，以丰富云安全产品、提高云上交付能力为共同目标的合作商，主要包含安全产品及服务差异化互补的网络信息安全厂商和云服务商两种类型。公司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安全厂商及云平台合作伙伴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生态作用说明	伙伴名称	合作产品
安全厂商合作伙伴	通过引入安全厂商合作伙伴的安全能力，增补公司天池缺失的安全能力，提升解决方案完整性和竞争力。	安博通	下一代防火墙（含云防火墙、VPN、上网行为管理等模块）
		北京上元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下一代防火墙（含虚拟防火墙、虚拟 IPS、网络防病毒、虚拟 VPN 等模块）
云平台服务商合作伙伴	通过和云平台服务商进行合作，提升天池和云的兼容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华为云	华为云管理平台
		阿里云	阿里云管理平台
		浪潮云	浪潮云管理平台

问题 17: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内容。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2018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7.15	2.81%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4.43	2.79%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础产品
	3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6.77	1.90%	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89.96	1.70%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74.83	1.68%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963.12	10.87%	
2017年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296.45	5.34%	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03.82	3.73%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86.89	2.06%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6.39	1.66%	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
	5	云南省公安厅	683.94	1.59%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187.49	14.38%	
2016年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424.65	4.50%	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信信息中心	773.52	2.44%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72.66	2.44%	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5.47	2.29%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5	杭州市公安局	664.52	2.10%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网络信息基础类安全产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360.82	13.77%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比	采购内容
2018 年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214.22	14.46%	服务器、电脑
	2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971.58	12.87%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3.60	6.81%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937.75	6.12%	安全网关
	5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325.41	2.12%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492.56	42.39%
2017 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577.22	14.85%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2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1,070.91	10.08%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5.73	9.85%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48.04	6.10%	服务器、电脑
	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10	5.78%	安全网关、板卡及其他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956.00	46.66%
2016 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344.78	14.01%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89	7.98%	安全网关、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40.64	6.68%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591.54	6.16%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5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21	2.93%	服务器、存储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624.06	37.77%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及“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 18:

发行人部分业务类资质、产品证书已到期或在年内到期。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资质、产品的续期或重新办理的规定或要求，说明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发行人业务类资质、产品证书到期及预计续期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共有 12 项业务类资质和 24 项产品证书在 2019 年内到期，上述资质和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1、业务类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1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	CNITSEC2016SRV-SD-I-035	2016.06.30-2019.06.29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指南(安全开发类一级)》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由获证组织提出维持换证申请。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业务开展无须申请该资质，故该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办理续期。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15-ISV-RA-130	2015.11.16-2019.11.15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有效期结束前提交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09-ISV-ER-028	2009.12.08-2019.12.07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有效期结束前提交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集成二级服务资质	ISCCC-2018-ISV-SI-900	2018.07.04-2019.07.03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有效期结束前提交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5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CNCERT-2018-190524GJ001	2018.06.10-2019.06.10	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要求,每年将进行服务能力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证。目前,公司正在准备2019-2020年度证书续期材料。
6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成员单位证书	CNVDCY-2018-010	2018.11.2-2019.11.1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章程》要求,对共享平台的成员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是否续证。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续证材料。
7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CNITSEC-ATA-064	2019.01.01-2019.12.31	根据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是否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申请续证。
8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ORPORATE MEMBER	-	2018.05.17-2019.05.31	根据CLOUD SECURITY ALLIANCE会员资格申请流程要求,会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相关续证申请。
9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	CNITSEC2016SRV-RA-II-017	2016.06.30-2019.06.19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指南(风险评估二级)》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由获证组织提出维持换证申请。目前,公司已开展续证工作。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1000921	2016.12.08起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目前公司已开展重新认定申请工作。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5432	2016.12.09起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因广州安恒业务转型转型为主要销售母公司产品,故后续暂不再申请重新认定
1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软件开发)	JCJ211602891	2016.12.29-2019.12.28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将按期申请续证。

2、产品类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御安全网关 DAS-GatewayV3.0 (千兆) (防火墙产品)	2014162301000389	2018.11.21-2019.12.28	根据《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防火墙产品》要求，从获证后第12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12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证书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监督。目前公司正就新一年度证书等待监督测评。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玄武盾云防护系统	330117-13042-00001	2017.12.13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应进行等级测评。目前公司已有获取新一年度备案证明。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安全数据大脑系统	330117-13042-00002	2017.12.13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应进行等级测评。目前公司已有获取新一年度备案证明。
4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 (WEB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ISCCC-2016-VP-299	2016.11.24-2019.11.23	根据《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实施规则WEB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要求，相关证书申请须先通过检测实验室评测，后申请相关证书。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5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WEB应用弱点扫描器V6.0	CNNVD-JR-2016020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6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V3.0	CNNVD-JR-2016021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7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V4.0/DAS-WSM	CNNVD-JR-2016022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8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V2.0/DAS-CPT	CNNVD-JR-2016023	2016.10.08- 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 CNNVD 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9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3.0/DAS-RAS	CNNVD-JR-2016024	2016.10.08- 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 CNNVD 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0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明鉴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V6.0.1（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	ISCCC-2016-VP-272	2016.07.11- 2019.07.10	根据《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要求，相关证书申请须先通过检测实验室评测，后申请相关证书。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实验室测评。
1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WebProtector V2.0	2014162313000385	2014.11.24- 2019.11.23	根据《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网站恢复产品》要求，从获证后第 12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证书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监督。目前公司已获得新的证书。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WebProtector V2.0 网站数据恢复（基本级）	XKC33499	2017.06.16- 2019.06.16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目前公司已提交申请，正在测试阶段。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玄武盾 V3.0 网站云安全防御产品	XKC33549	2017.07.14- 2019.07.14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目前公司已提交申请，正在测试阶段。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WEB 应用安全扫描（三级）	XKC41465	2017.09.15- 2019.09.15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 系统 DAS-DBAuditor/V4.0 数据库安全审计（国标- 增强级）	XKC33766	2017.09.29- 2019.09.29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安恒工控安全主机卫士 V2.0 文件加载执行控制	XKC33893	2017.11.17- 2019.11.17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经公司研究决定，未来不再就该产品单独申请许可证。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安恒工控安全监测审计 平台 ASICS-AM/V2.0 网 络安全审计（国标- 基本级）	XKC33894	2017.11.17- 2019.11.17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 平台 DAS-DPI/V2.0 网 络通讯安全审计（国标- 基本级）	XKC33913	2017.11.24- 2019.11.24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DAS-RAS/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	XKC41479	2017.11.24-2019.11.24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DAS-Logger/V3.0 日志分析(三级)	XKC33825	2017.10.27-2019.10.27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2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国保测 2018C06374	2018.04.03-2019.04.25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本类产品不再受理检测申请。
2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DBAuditorV4.0	国保测 2018C06345	2018.03.27-2019.06.14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在证书到期前 3 至 6 个月重新申报检测。目前公司已启动续证申请。
2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明御运维安全网关 DAS-USM V2.0	国保测 2018C06363	2018.03.28-2019.10.24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在证书到期前 3 至 6 个月重新申报检测。目前公司已启动续证申请。
24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安恒明御恶意代码辅助检测系统(网络版) DAS-APT/V2.0	国保测 2018C06559	2016.11.01-2019.10.31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在证书到期前 3 至 6 个月重新申报检测。目前公司已启动续证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续期工作办理正常，不存在障碍，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续期工作办理正常，不存在障碍，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

2015 年，国务院已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作为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予以取消。请发行人结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评估，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及其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的备案资料。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

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省级税务部门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至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罚的规定进行处理。

参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第四条、第六条，2016年至2018年，公司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2017年8月、2018年8月，在官网（<http://www.zjdpc.gov.cn/>）发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已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

（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持续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公司符合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2018年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报告期安恒信息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0%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0%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20%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	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占比80%以上	是

认定条件	2018 年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高于 2 亿元、1000 万元，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	是

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且截至本次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无法享受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预期可继续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揭示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及其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1）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按照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无法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率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575.77
所得税费用（税率 10%）	32.47	464.84	456.71
净利润（税率 10%）	8,348.85	5,488.30	119.06
所得税费用（税率 15%）	155.77	598.10	670.60
净利润（税率 15%）	8,225.55	5,355.04	-94.83
净利润变动额（15%较 10%）	-123.30	-133.26	-213.89
变动率（15%较 10%）	-1.48%	-2.43%	-179.65%
所得税费用（税率 25%）	402.36	864.63	1,098.39
净利润（税率 25%）	7,978.95	5,088.51	-522.62

净利润变动额（25%较 10%）	-369.90	-399.79	-641.68
变动率（25%较 10%）	-4.43%	-7.28%	-538.96%

由上表可知，单纯的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公司净利率净利润变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风险。结合增值税即征即退及 10% 所得税优惠后的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财税优惠依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政策风险”之“（一）财税优惠依赖政策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务院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作为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予以取消后，不影响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规定，目前不存在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情况。

单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风险。结合增值税即征即退及 10% 所得税优惠后的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财税优惠依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政策风险”之“（一）财税优惠依赖政策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问题 20：

请发行人结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就最终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答复：**（一）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法规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专门针对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的法律依据主要为《网络安全法》。

1、《网络安全法》针对网络安全及其责任承担的规定如下：

《网络安全法》对网络安全的規定分为：网络运行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安全责任或义务的承担者主要分为三类：1) 网络运营者；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3)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

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系《网络安全法》中所界定的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是为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等主体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支持服务，不属于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2、《网络安全法》针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在网络安全事件中应该承担责任或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违反前述规定，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合同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同形式的不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安恒信息标准销售合同模版和客户采购合同模版两大类，相关合同的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1、以安恒信息销售合同模版签订的销售合同

由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

全的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在公司的标准销售合同模版中，合同未约定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公司应承担的责任。

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当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会主动向客户提供一系列应急响应服务，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方式等，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

2、以客户采购合同模版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大客户按照客户采购合同模版签订合同，例如电信运营商、阿里云等大客户。合同中涉及的典型的发行人相关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发行人应健全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通知买方。

(3) 若发行人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予赔偿。

(三)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相关的管理制度，最终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具体责任	发行人经营过程对应具体责任的表现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通知买方；若发行人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予赔	根据《安恒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规定了对客户突发事件提供的响应服务，公司具有多项国家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备应急处理服务的能力，当客户的系统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时，安恒信息会在第一时间提供受国家认证的应急响应服务，协助用户安全处理相关的应急事故等一系列应急响应工作。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方式等，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如有需要公司会协助客户进行攻击的追踪溯源，通过分析黑客攻击手段、工具、习惯，寻找攻击对象。	(1)公司应承担应急响应责任，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方式等，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 (2)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偿。		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	-----------------

（四）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经针对《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防止出现违反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承担相应的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违反法规或合同约定的从而被处以罚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因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公司承担罚款或赔偿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针对《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防止出现违反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承担相应的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提示。

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问题 21: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控机、安全网关、服务器、电脑、存储设备、板卡及其他配件等。安全网关采购单价分别为 18,636.63 元、9,849.66 元及 5,626.61 元，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所致。

请发行人：（1）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不

大的原因；（2）结合客户和合同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不大的原因

1、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30,669.33	13.44%	27,034.56	29.80%	20,827.50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4,662.79	187.88%	5,093.40	183.83%	1,794.55
营业收入	64,042.08	48.80%	43,039.81	35.92%	31,665.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92%、48.80%，增长较快。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数量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服务器	812.00	2,949.95	277.00	844.21	161.00	747.04
服务器 增长率	193.14%	249.43%	72.05%	13.01%	-	-
工控机	4,538.00	2,742.52	5,404.00	3,061.22	2,874.00	1,954.93
工控机 增长率	-16.03%	-10.41%	88.03%	56.59%	-	-
安全网关	1,939.00	1,091.00	862.00	849.04	526.00	980.29
安全网关 增长率	124.94%	28.50%	63.88%	-13.39%	-	-
小计	7,289.00	6,783.47	6,543.00	4,754.47	3,561.00	3,682.26
增长率	-	42.68%	-	29.12%	-	-

2016-2018年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682.26万元、4,754.47万元、6,783.47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29.12%，2018年较2017年增长42.68%，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变动的原因如下：①服务器采购数量增长率分别为72.05%、193.1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云和大数据安全的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销量的提升，具有一定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的服务器的需求大幅增加。②安全网关采购数量增长率分别为63.88%、124.94%，主要原因为低规格的安全网关销售量和采购量上升所致。③工控机采购数量增长率分别为88.03%、-16.03%，2018年工控机采购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服务器逐渐替代工控机作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软件载体；二是2018年初、期末工控机库存数量分别为1,429台、841台，2018年消耗了一部分期初工控机库存，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销售放缓，公司调低了工控机的安全库存，导致2018年工控机采购量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材料采购数量的变动与相应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客户和合同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的原因

1、报告期内，低规格安全网关类产品订单量显著增加

2016年-2018年，主要安全网关类产品订单情况如下：

2018年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件）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高规格（安全网关 MODEL5-8）	248.00	1,728.29
中规格（安全网关 MODEL2-4）	722.00	1,564.65
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788.00	365.69
小计	1,758.00	3,658.63
2017年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件）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高规格（安全网关 MODEL5-8）	124.00	1,069.15
中规格（安全网关 MODEL2-4）	366.00	1,067.18

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37.00	21.32
小计	527.00	2,157.65
2016 年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件）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高规格（安全网关 MODEL5-8）	105.00	909.78
中规格（安全网关 MODEL2-4）	260.00	809.63
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	-
小计	365.00	1,719.41

注：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吞吐量为 1G、中规格安全网关 MODEL2-4 吞吐量为 2G-8G、高规格安全网关 MODEL5-8 吞吐量为 10G-120G。

2017 年，为满足中小企业及区域政府客户的边界安全防护需求，公司补充了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产品线，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主要性能指标吞吐量为 1G，主要应用于中小企业单位，客户群体及市场需求较大。2017-2018 年低规格安全网关 MODEL1 实现销售订单数量分别为 37.00 件、788.00 件，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21.32 万元、365.69 万元，订单数量具有较大增长。

2、渠道政策助推低规格安全网关销量提升

公司低规格安全网关主要通过渠道商进行销售。2018 年公司将渠道分为行业渠道和商业渠道，商业渠道主要拓展中小企业及区域地方政府客户，以拓宽公司产品的覆盖面。而中小企业及区域政府客户的基数庞大、覆盖面广，且这类客户信息系统数据量相对较小，一般低规格安全网关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同时，公司渠道政策将安全网关、WAF、堡垒机等低规格型号产品定为渠道专售产品型号，并给予渠道商一定的渠道价格方面的优惠政策。公司根据产品结构制定多层次的销售政策以及针对性的优惠措施推动了低规格安全网关销量的提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

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低规格安全网关采购量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供应商中包括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发行人就此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是否涉及向其他公司分包其中标项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发行人就此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主营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网络安全专用硬件平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基于 X86 技术平台、MIPS 技术平台与 ARM 技术平台的几大系列网关产品，产品应用覆盖防火墙、UTM、VPN、IDS、IPS、加密机、网络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管理、物理隔离、加速卡、内网安全等领域。基于对超过 300 个以上客户的持续服务及 1000 个以上产品方案的提供。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网络安全与通讯产品、云端计算产品、边缘计算、网卡等产品，北京瑞祺系富士康旗下公司。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网络安全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和服务覆盖了金融、POS、彩票、医疗、网络安全、交通、数字标牌、安防、教育、电力、工业自动化等多个行

	业。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网络安全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新一代高性能存储系统软硬件和提供完整的容灾备份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公司。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电子产品或安全行业的领先企业，与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	采购内容
2018年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214.22	14.46%	服务器、电脑
	2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971.58	12.87%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3.60	6.81%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937.75	6.12%	安全网关
	5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325.41	2.12%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492.56	42.39%
2017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577.22	14.85%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2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1,070.91	10.08%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5.73	9.85%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48.04	6.10%	服务器、电脑
	5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10	5.78%	安全网关、板卡及其他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956.00	46.66%
2016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344.78	14.01%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2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89	7.98%	安全网关、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40.64	6.68%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591.54	6.16%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5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21	2.93%	服务器、存储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624.06	37.7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器、工控机、安全网关、

交换机及相关配件。其中：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是服务器的主要供应商，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工控机的主要供应商，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安全网关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624.06 万元、4,956.00 万元、6,492.56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7.77%、46.66%及 42.3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电子产品或安全行业的领先企业，与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就此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客户

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是公司安全软件的硬件平台载体，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类产品均会使用到硬件平台载体。报告期内，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类产品客户数量分别为 741 家、936 家、961 家，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政府、公安、金融、教育、电信等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向安全网关供应商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安全网关业务主要合作方。公司安全网关销售较为分散，主要通过渠道的方式对外销售，最终客户主要为地方区域政府及中小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7,931.97	3.61%	渠道	阳信县人民政府、滨州市中心血站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40.17	3.25%	渠道	厦门领事馆区、南平市公安局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广州腾方科技有限公司	1,022,159.37	3.14%	渠道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3,984.48	3.05%	渠道	上海万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 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云南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987,021.87	3.03%	渠道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976,206.90	2.99%	渠道	青岛上合组织峰会注册网项目
哈尔滨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884,147.44	2.71%	渠道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安全设备采购
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8,972.34	2.67%	渠道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金熊猫新媒体有限公司、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凌润数码有限公司	721,137.93	2.21%	渠道	玉环市公安局安全设备采购
南京鼎盟科技有限公司	686,818.97	2.11%	渠道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等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659,529.26	2.02%	渠道	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湖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内蒙古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6,583.06	2.01%	渠道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财经大学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1,678.70	1.97%	渠道	宁波人民广播电台、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安全设备采购
武汉互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614,235.68	1.88%	渠道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数字化信息网络中心、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省固体废物与污染化学防治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072.16	1.64%	渠道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深圳技术大学、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等安全设备采购
山西振锋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528,714.63	1.62%	渠道	山西大唐国际、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等安全设备采购
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6,624.11	1.49%	渠道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安全设备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480,000.00	1.47%	直销	2018年中国联通浙江省分公司政企云平台二期项目平台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2,991.45	1.39%	渠道	延边大学安全设备采购
北京世纪华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161.20	1.37%	渠道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合计	14,897,667.73	45.65%		

2017年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66,623.93	6.75%	直销	金砖五国会议安全保障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1,182,564.11	5.09%	渠道	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信息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4,983.62	3.98%	渠道	杭州少年儿童公园、淳安县千岛湖传媒中心、桐乡市行政服务审批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北京沃图泓海科技有限公司	767,521.37	3.31%	渠道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中国教育电视台、天津广播电视台、绍兴电视台、保山市广播电视台安全设备采购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752,136.76	3.24%	渠道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旻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1,384.61	3.06%	渠道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6,042.74	2.48%	渠道	嘉兴市第一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安全设备采购
山东云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2,531.62	2.29%	渠道	惠民县人民政府、无棣县人民检察院、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设备采购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42,110.46	1.90%	直销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山东智远启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2,649.57	1.61%	渠道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济南海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51,008.55	1.51%	渠道	滨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东营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设备采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3,333.33	1.44%	直销	2016年漏洞扫描设备及防DDOS攻击设备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武汉维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173.50	1.40%	渠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湖北省水利厅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度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564.10	1.30%	渠道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上海安盟计算机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01,955.55	1.30%	渠道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视台安全设备采购
合肥沃尔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427.35	1.23%	渠道	安徽省交通运输联网管理中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奕鑫科技有限公司	285,248.35	1.23%	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安全设备采购
山东网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324.79	1.15%	渠道	济宁医学院安全设备采购
宁波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931.62	1.14%	渠道	慈溪市广播电视台安全设备采购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6,410.26	1.10%	渠道	兰州市大数据社会服务管理局
合计	10,799,926.19	46.51%		

2016年安全网关产品前二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山东云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3,117.96	7.98%	渠道	博兴县人民政府、沾化区人民政府、滨州市人民政府、无棣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蓝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5,697.44	5.84%	渠道	宁波市劳动局安全设备采购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87,179.49	4.63%	直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分会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29,629.06	2.90%	渠道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山西亿鑫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420,444.44	2.84%	渠道	山西省经济信息中心网络部安全设备采购
云南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199.99	2.46%	渠道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明铁路局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慧优科技有限公司	307,692.31	2.08%	渠道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290,940.17	1.96%	渠道	深圳市南山科技创新局、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安全设备采购
西安弘源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888.89	1.95%	渠道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安全设备采购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安全网关销售比	客户类别	最终客户
杭州嘉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535.04	1.87%	渠道	嵊州市中医院安全设备采购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74,358.97	1.85%	直销	瑞普基因数据中心项目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61,464.89	1.76%	直销	2016G20 峰会官网建设和维护项目
甘肃秉承盛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315.39	1.61%	渠道	甘肃省审计厅安全设备采购
武汉维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410.26	1.61%	渠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涪陵页岩气安全设备采购
广东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769.23	1.56%	渠道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大连华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264.96	1.55%	渠道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采购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256.40	1.42%	渠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义乌市城建档案馆、浙江华能玉环电厂安全设备采购
武汉培因科技有限公司	205,769.23	1.39%	渠道	湖北省粮食局安全设备采购
北京沃图泓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854.70	1.35%	渠道	深圳市中波转播(633)台、北京市普仁医院安全设备采购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199,750.21	1.35%	直销	信息安全建设及服务项目
合计	7,405,539.03	49.95%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销售客户中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弗兰科、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金额 金额 (万元)	2017 年金额 金额 (万元)	2016 年金额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214.22	648.04	201.29	服务器、电脑
2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971.58	1,577.22	1,344.78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3	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3.60	1,045.73	640.64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4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937.75	250.09	-	安全网关
5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325.41	1,070.91	591.54	工控机、板卡及其他
6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1	614.10	765.89	安全网关、板卡及其他
7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81.21	服务器、存储等
合计		6,506.97	5,206.09	3,825.3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器、工控机、安全网关、交换机及相关配件。其中：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是公司服务器的主要供应商，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工控机、板卡及相关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安全网关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为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安全网关类产品主要合作方，2017年6月公司与山石网科的合作到期，公司对安全网关产品进行重新邀标询价，根据比价及产品评测结果，思普峻取代山石网科成为公司安全网关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退出供应商为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向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属于第三方采购业务。

（三）是否涉及向其他公司分包其中标项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分包一般是指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项目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及第三方硬件产品。公司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安全服务合同，合同中一般未约定分包条款。

公司在执行网络安全产品合同中，网络安全产品的硬件材料均系对外采购，主要为服务器、工控机、安全网关、交换机及相关配件，公司采购相应硬件材料

后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自主研发的安全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最后经拷机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环节完成生产入库，公司发货到客户并安排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工作。考虑到公司项目数量众多且覆盖面较广，为了节省公司人力、差旅成本，项目现场部分非关键环节的实施安装工作、售后维保、日常维护等在公司指导下交由第三方协助完成，不属于分包情形。

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包括专家服务和 SaaS 云安全服务。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专业安全服务人员对客户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通过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与漏洞，提出整改方案，协助客户进行安全加固，降低安全风险保护信息资产的安全。考虑到公司项目数量众多且覆盖面较广，为了节省公司人力、差旅成本，公司会将部分现场值守、安保、检测等安全服务等在公司指导下交由第三方协助完成，不属于分包情形。

第三方采购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为完整实现客户要求的功能需要采购第三方产品，公司不对其进行再次加工，仅将其与自有产品一起销售给客户，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即已明确第三方产品的品牌及型号。不属于分包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及第三方硬件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公司分包其中标项目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充分说明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就此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发行人说明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公司分包其中标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是电子产品或安全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服务器、工控器、安全网关等材料。发行人与其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所形成的收入对应的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公司分包其中标项目的情况。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条件、市场容量、公司及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变动趋势；（2）结合自身以及竞争对手在境内外市场的占比，分析其市场竞争地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增值税退税情况等财务指标，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中属于科创行业的占比情况。

回复:**（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全面泛化，种类和复杂度均显著增加。因此，信息安全产业范畴也得到不断延伸和拓展，产品与服务种类较传统分类不断得到充实与细化。在技术层面上从最初对信息的单纯保密发展到对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可控性和可用性的保证，进而发展为攻（攻击）、防（防范）、检（检测）、监（监控）、审（审计）、管（管理）、评（评估）等多方面技术内容；信息安全业务也从提供单一的信息安全产品逐渐发展为安全产品、安全集成与安全服务相互交织的完整业务体系。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方面，近年来，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快速增长，参与厂商众多，大型厂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所处网络信息安全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1、Web 应用安全市场

应用安全技术被用于保护信息系统的关键软件、硬件或基本协议免受外部威胁。应用安全有助于识别、修复并防止未来对关键数据的威胁。Web 应用安全作为应用安全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以 Web 应用系统为跳板的网络攻击的日趋普遍，市场对其关注度逐渐提高。Web 应用安全产品可基

于软件、设备、SaaS 和虚拟平台的形式部署，其子市场包括 Web 应用防火墙、URL 过滤、Web 反恶意软件和 Web 内容过滤产品，其中 Web 应用防火墙为最主要产品。2017 年，中国 Web 应用安全市场规模为 1.43 亿美金，同比增长 18.8%，其中 Web 应用安全硬件市场规模为 0.73 亿美金，Web 应用安全软件规模达到 0.34 亿美金。

在全球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网络攻击日益频繁，网络犯罪严重威胁数字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内 IT 应用与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用户的价值需求也不断向应用系统及数据内容上转移，特别是 Web 应用的大量普及，中国 web 应用安全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IDC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Web 应用安全市场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到 2022 年，总市场规模将达到 3.82 亿美金，2017 -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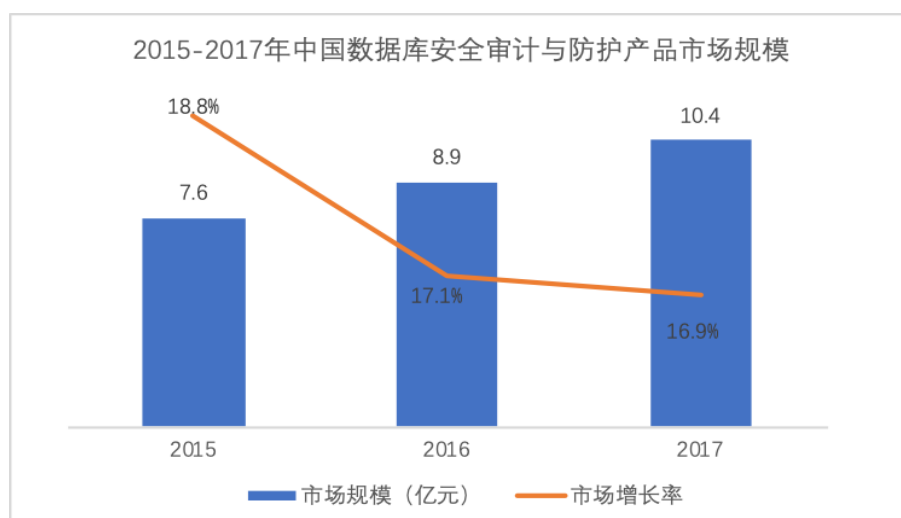
IDC 通过评估认为，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启明星辰、360 企业安全、天融信及深信服等是中国 Web 应用安全市场主要厂商。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7 年公司 WAF 产品市场占比为 16.7%，仅次于绿盟科技的 17.9%，位于市场第二名。

2、数据库安全市场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催生了量子级的数据增长，数据安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数据安全的核心是对“数据”全方位的安全防护，其产品及解决方案直接涉及国家和企业的核心机密。针对数据库的攻击、被篡改、泄密事件频频发生，造成的影响也是日益严重，因此，用户逐渐意识到疏于对数据库访问的监管所带来的巨大危害，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的重要性得到了企业用户和信息安全厂商的高度关注。

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作为保护数据库安全最重要的手段，是通过记录与分析数据库操作行为，对数据库的安全性与完整性提供保护的硬件、软件或服务。数据库安全产品通过对数据库服务器各种操作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分析，能够发现网络上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和实时阻断，实现对数据库访问的实时监控和重点防护，有效弥补现有数据库系统在安全防护上的不足，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2017 年，我国数据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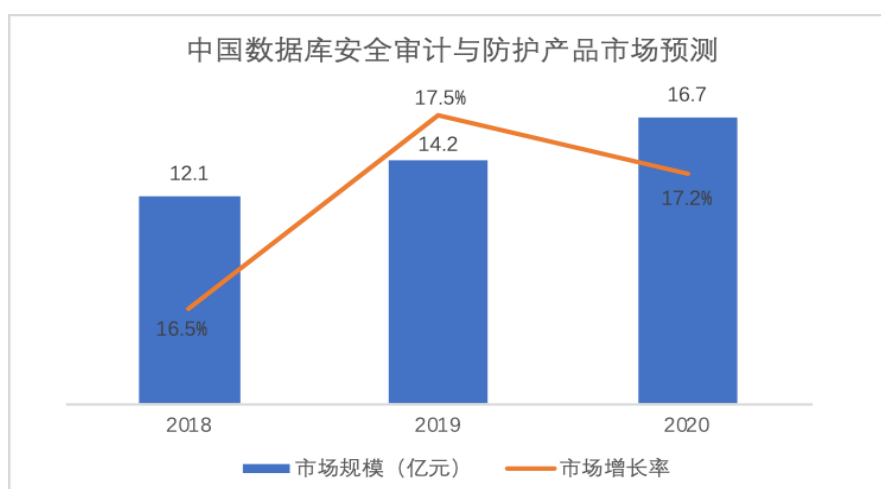
审计与防护市场保持了 16.9% 的增长率，市场规模突破 10 亿，达到 10.4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8.10

随着国内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的技术、功能的提升与中国自主可控政策的引导下，国产数据库品牌开始逐步替代 IBM 及 Oracle 等传统国外数据库厂商，国产数据库安全市场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国内安全厂商也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国内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与市场的高速发展推动数据库审计产品升级转型，产品向虚拟化、智能化及可视化方向发展。

因此伴随国产替代及技术升级进程，我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将在未来三年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0 年将达到 16.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1%。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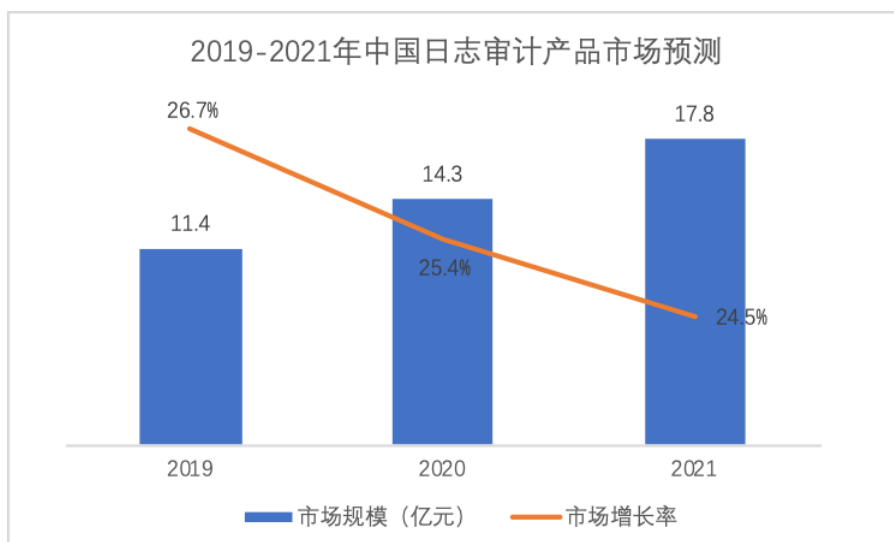
2017 年，国内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依旧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

政策和自身品牌的影响下逐步发力，占据 7.2%的市场份额，仅次于启明星辰的 10.2%，排名第二。以数据库技术和影响力领先的国际厂商 IBM、Imperva，以 6.9%与 6.4%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及第四。

3、日志审计市场容量

随着 IT 数字化转型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各行业信息化水平都在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鉴于不同行业在安全管理能力方面存在差异，并没有搭建日志管理中心或者日志服务器，使得现有的“纵深防御体系”并没有发挥其关键的检测与响应作用，安全信息孤岛仍然存在，安全审计人员和安全管理员每天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对不同安全设备进行日志审计。随着《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政策法规对日志审计提出明确规范性要求，日志审计已成为企业满足合规内控要求所必须的功能。如何有效察觉和判断网络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响应与处置，以及如何符合政策合规性要求是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日志审计产品通过实时采集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产生的海量日志信息，经过统一的日志管理过程形成可视化日志报表，实现审计、告警与响应，帮助用户获悉全网的安全运行态势，实现日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2018 年国内日志审计市场规模达到 9.0 亿元，增速为 26.8%。

随着政府、交通、电信、能源、金融、医疗等关键行业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推进以及《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实施，日志审计产品作为满足合规要求的重要产品，预计未来三年中国日志审计产品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21 年将达到 17.8 亿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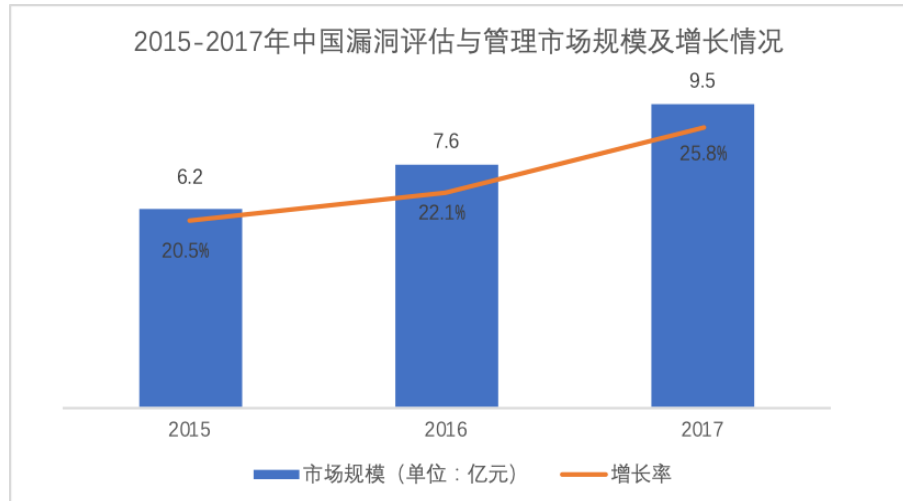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9.02

公司凭借自身在应用及数据安全基础技术的深厚积累以及在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高效转化能力，2018 年日志审计产品市场占比 10.9%，排名第一，启明星辰位列第二，天融信市场占有率 9.1%，现居第三名，360 企业安全占比 6.4%，排名第四。

4、漏洞检测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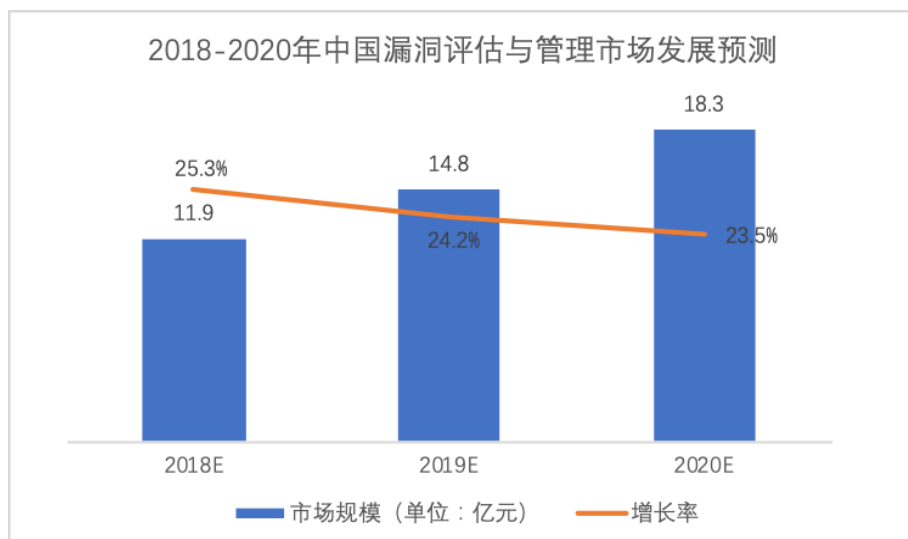
漏洞检测产品是一种针对系统、设备、应用的脆弱性进行自动化检测的工具，用于帮助企业或者组织来侦测、描述和改善其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隐患，是企业 and 组织进行信息系统合规度量和审计的一种基础技术手段。

近年来，针对漏洞利用病毒、木马技术进行网络盗窃和诈骗的网络犯罪活动呈快速上升趋势，产生了大范围的危害，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是越发巨大。根据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统计，新增漏洞数量逐年增长，2017 年漏洞数量达到了 17977 个，是 2016 年的两倍。因此，如何进行漏洞管理是网络安全建设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需求随着快速增长。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针对系统、设备、应用的脆弱性进行自动化检测，帮助企业或者组织来侦测、描述和改善其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隐患，是企业 and 组织进行信息系统合规度量和审计的一种基础技术手段。随着国内整体网络安全市场的发展、政府合规性政策及企业安全管理的快速推动，中国漏洞检测市场高速增长，已经成为网络安全的一个主流市场，2017 年，中国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9.5 亿元，同比增长 25.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伴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传播速度加快，各类型企业所用系统、客户端及第三方软件等安全漏洞危害也日益增大，均需要有效、动态的漏洞管理机制进行管理和处置修补。因此，漏洞评估与管理作为信息系统的重点防护措施，已经成为企事业单位安全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未来，企事业单位主动的网络安全建设将成为漏洞评估和管理市场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等保 2.0 要求的临近，政府各主管部门将对安全漏洞和隐患的预防修补提出更高要求，漏洞评估与管理作为满足合规性要求的重点之一，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我国漏洞评估与管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1.9 亿元，同比增长 25.3%。未来三年，我国的漏洞评估与管理市场将持续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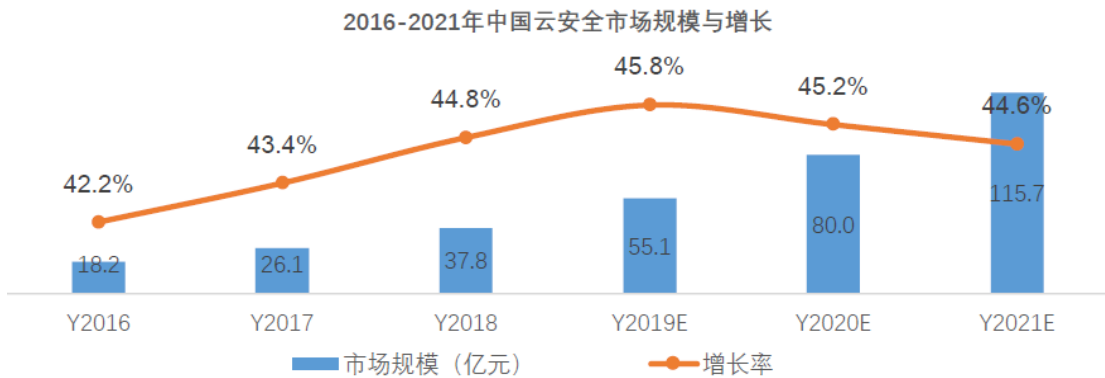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目前国内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的主要厂商除公司外，主要有启明星辰、绿盟科技、IBM、榕基等。公司目前市场占比 14.7%，排名第三，启明星辰及绿盟科技以 23.2%与 21.7%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前二。

5、新兴“云大物”安全市场

(1) 云安全市场

随着云端数据体量不断增长，第三方提供计算服务的公有云、企业自行开发的私有云，以及公有云和私有云配合使用的混合云的不断发展，企业用户对云计算的需求亦越来越多样化，衍生出了多种云计算应用场景。网络技术协同融合意味着安全风险的交织与演变，例如“云计算+物联网”在有效提升万物互联时代信息处理效率的同时，物联网设备端安全漏洞亦成为黑客反向攻击云平台，进行数据窃取与破坏的突破口；与此同时，云计算的进步带动无服务器计算发展，亦将引发新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攻击者更容易借无服务器计算隐藏活动踪迹制造网络威胁。这些都成为云计算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网络信息安全威胁，同时也为未来云安全产品与服务的研发与部署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虽然中国云安全市场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体的市场规模将随着云计算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崛起。2018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37.8 亿元，增长率达 44.8%，未来 3 年内预计仍将保持每年 40% 的高速增长。



在公有云领域，目前公司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等相关产品累计保护数千家云上企业用户，云堡垒机服务和保护的云主机更是达到了几十万台以上。目前公司云安全产品已经上线包括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AWS 亚马逊、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国联通沃云等在内的十多家国内外主流公有云平台。

在私有云(专有云)领域,公司在 2016 年率先推出了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平台汇聚安恒多年安全技术积淀以及部分生态伙伴安全能力,构建了覆盖云检测、云防御、云审计、云服务于一体的云安全资源池。可以为私有云(专有云)用户提供一整套的云安全解决方案和城市级云安全运营方案。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到 50 多个省市政务云、运营商政企云、警务云等行业云平台。并通过与华为云、阿里云、浪潮云等云服务商战略合作,实现了双方平台融合对接,大大增强了云安全方案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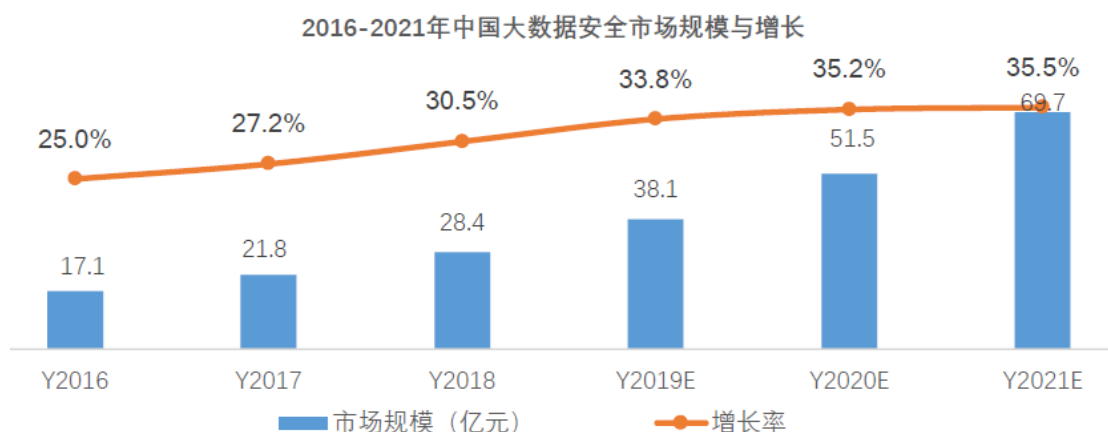
在 SaaS 安全服务领域,公司的云防护产品玄武盾自 2016 年发布以来,目前共防护超过数十万个互联网系统,为政府、教育、金融、医疗、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基于云端的安全防护服务,平均每天清洗的访问多达 15 亿次,每天拦截的攻击次数多达 600 多万次,累计拦截 54 亿次攻击。玄武盾成为 SaaS 安全服务市场的主要领导者,先后为杭州 G20 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青岛上合峰会等多个大会官网提供重点安全保障。

(2) 大数据安全市场

随着数据资产价值持续攀升、大数据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大数据技术在改善社会生产生活的同时,其安全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传统数据安全无法满足大数据安全需求。大数据安全涉及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需要从“以系统为中心的安全”转换到“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思路上来;大数据场景下,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也会导致数据的泄露;数据复杂度大幅增加,数据存储形式、使用方式和共享模式均发生变化,无法适应大数据时代下的安全防护需求。

大数据安全是用以搭建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以及大数据场景下围绕数据安全展开的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大数据安全主要包括大数据平台安全、大数据安全防护和大数据隐私保护,产品主要包含大数据系统安全产品、大数据资源发现、大数据管理运营、敏感数据梳理、大数据脱敏、应用数据审计、大数据审计等。近年来,中国大数据安全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8 年总规模达到了 28.4 亿元。随着大数据安全市场的成熟,年均增长率预计将逐步提高,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1 年达到 69.7 亿元。当前,大数据安全业务已经被各大传统安全企业纳入未来企业战略布局重点和重要商业化盈利

点。



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研发基于 hadoop 开源架构的互联网数据检测平台，尝试大数据安全的商业应用。并于 2018 年推出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初代版本。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集成超大规模存查、实时智能安全分析、用户行为分析 (UEBA)。多维安全可视化、智能联动安全防护设备形成闭环等模块，为用户的内外网安全提供全局性的安全态势感知和业务不间断运行的安全保障能力。在正式推出的第一年，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迅速得到市场认可，用户覆盖了全国 30 多个省份，服务超过百家政企客户。目前在政府、公安、金融、教育、医疗、运营商、能源等领域均有成熟完善的应用案例。

公司在推出新型大数据平台产品的同时，还针对当前政府和企业客户的大数据应用，对原有基础安全产品进行了结合和审计，发布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库审计新版本。通过大数据平台分析海量审计数据，解决了大客户数千亿条数据存储、检索的难题。存储时间任意扩展，具备了 100 亿条数据检索仅需 6-8s 的快速查询性能，并在数十个大型客户现场实现成功应用。同时，公司基础安全产品综合日志审计平台为适应新环境的下的安全分析，也已采用了新一代大数据计算处理框架，实现了超大规模日志留存，秒级日志检索和专家级日志分析的优势能力，在凭借其在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产品转化速度以及标准化产品的口碑和销售规模等优势，2018 年日志审计产品市场占比 10.9%，市场排名第一。

(3) 态势感知市场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核心功能包括：等级保护、实时监测、威胁感知、通报预警、快速处置、侦查调查、追踪溯源、情报信息、指挥调度，利用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和可视化等技术，直观显示网络环境的实时安全状况，可以帮助用户实时掌握全局网络信息安全态势，实时开展预警通报、快速处置和网络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态势感知平台的目标市场包括两种类型的客户，第一类是监管类行业态势感知平台，主要用户是各级公安和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第二类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类态势感知，主要客户是运营商、金融、大型央企以及各级部委和政府用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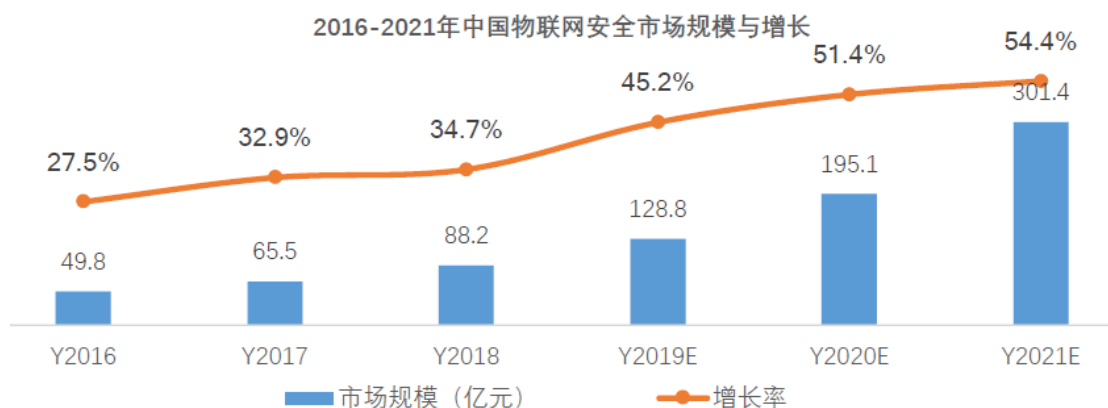
中国态势感知市场目前增长迅速，2017年国内态势感知市场规模约计20亿，占整个安全市场的5%左右，预计2020年态势感知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50亿。众多网络安全企业都相继推出了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主要为基于以往在安全领域深厚积淀的安全厂商，安恒信息、奇安信、启明星辰、天融信、绿盟科技、安天等。

安恒信息从2015年开始加入公安部最初的态势感知平台规划，并且成为主要的技术支持单位，是公安和网信行业态势感知的主要建设和推动者。公司参与了多项态势感知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也是业内少数能够提供从底层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和上层业务应用建设全方位建设能力的安全企业。公司态势感知产品在公安行业至今累积成交合同约120例，包含十多个省级平台以及近百个地市级平台。在网信、政府、金融、教育、电力及其他央企部委或行业主管单位累积成交合同约90多例，其中包含多家大型央企与部委的国家级试点项目。2018年，成为安全牛市场研究报告中态势感知的第一品牌。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公司与360企业安全在监管类市场中布局较多，在公安及网信领域已经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市场认同度较高。公司2018年监管类态势感知系统中国市场覆盖度排名第一，在该细分市场保持较大领先优势。

(4) 物联网安全市场

伴随物联网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物联网设备、网络、应用也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物联网安全将成为万亿规模市场下的蓝海“潜力股”，根据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发展白皮书》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88.2亿元，增速达到34.7%，预计到2021年，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301.4 亿元。



物联网安全防护是要实现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的安全问题。应用层安全主要涉及云平台安全性及客户隐私问题，要实现大数据安全以及对已有的安全能力的集成。网络层安全涉及到网络传入和基础设施以及边界安全的问题，应用层及网络层主要是基于传统的 IT 安全系统，大都可复用传统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感知层的安全涉及到大量终端，是从终端感知节点到网关节点之间的安全问题，与传统安全技术不同，是未来关注重点。物联网感知层功能单一，计算能力弱，缺乏安全防护能力，针对物联网终端的安全问题，一方面是终端设备生产环节就加入安全芯片和防护措施，另一方面增加物联网安全网关，实现对终端的安全防护。

公司已于 2015 年与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建嵌入式设备网络安全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保障嵌入式网络设备的可控、可管、可信，营造良好的智能设备安全发展环境，促进我国嵌入式设备网络安全产业健康发展。公司作为该战略合作中的主要网络信息安全研究力量，拥有产业界第一手的研究数据和实验成果。

2018 年 4 月，公司与大华科技达成战略合作，为大华的部分高端摄像头在出厂前提供具有嵌入式终端防护能力的安全固件，并为其提供视频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在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日志审计、漏洞检测等基

础安全细分市场占比均位居行业前三，其中日志审计市场排名居首，在该等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绿盟科技与启明星辰。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孵化培育新兴安全产品及服务。公司自2014年开始陆续推出了云安全、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和智慧城市安全等新兴安全领域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对政企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新兴“云、大、物”安全领域的技术与影响力占据较大先发优势，并开始布局发展智慧城市安全市场。

公司核心产品的前瞻性和影响力也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认可，2015-2018年连续四年成为全球网络安全创新500强，中国区排名第三。公司Web应用防火墙自发布以后多次入围Gartner魔力象限推荐品牌，2018年进入亚太区Web应用防火墙魔力象限，威胁情报产品入围IDC中国威胁情报安全服务MarketScape。

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及排名
Web应用防火墙	2017年度市场占比16.7%，排名第2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2017年度市场占比7.2%，排名第2；2016年度市场占比4.4%，排名第4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2016年度市场占比14.5%，排名第3
Web应用弱点扫描器、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2017年度市场占比14.7%，排名第3
日志审计系统	2018年度市场占比10.9%，排名第1
态势感知平台	2018年度市场覆盖度排名第1

注：上述市场份额占比均为国内市场占比。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更新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条件

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条件主要以行业进入壁垒的形式进行披露，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资质、技术、人才及名牌壁垒等，具体参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进入壁垒”。

（三）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增值税退税情况等财务指标，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中属于科创行业的占比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其中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包括纯安全软件产品和嵌入式安全软件产品，嵌入式安全软件产品销售额已剔除硬件收入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持续保持 50% 以上，软件销售收入占网络安全产品收入比率持续保持 70% 以上。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	33,489.49	24,444.73	17,599.39
主营业务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65.13
网络安全产品收入	47,746.76	33,857.81	24,921.33
软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52.29%	56.80%	55.58%
软件销售收入占网络安全产品收入比率	70.14%	72.20%	70.62%

2、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增值税退税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退税占营业收入占比为 7.68%，行业内可比公司整体平均退税收入占比达 6.98%，行业整体退税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主要原因：一是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核心价值在于软件部分，硬件成本占比较低，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退税基数较高；二是公司所在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大、技术含量较高，国家对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予以长期的税收政策扶持和鼓励。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绿盟科技	增值税退税收入	7,032.36	7,617.02	6,971.19
	营业收入	64,295.43	53,757.26	56,320.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4%	14.17%	12.38%
启明星辰	增值税退税收入	16,253.32	14,477.20	15,629.96
	营业收入	252,180.58	227,852.53	192,737.04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6.35%	8.11%
深信服	增值税退税收入	25,988.93	17,938.51	17,553.62
	营业收入	322,445.05	247,247.45	175,004.68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	7.26%	10.03%
蓝盾股份	增值税退税收入	2,658.67	5,231.76	2,068.46
	营业收入	228,193.56	221,647.64	157,350.46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2.36%	1.31%
迪普科技	增值税退税收入	6,663.63	6,504.99	4,402.62
	营业收入	70,405.56	61,696.30	53,264.92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	10.54%	8.27%
北信源	增值税退税收入	1,617.02	1,966.04	1,546.78
	营业收入	38,637.46	33,251.50	49,229.98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5.91%	3.14%
任子行	增值税退税收入	4,461.53	2,748.78	1,369.38
	营业收入	51,824.52	46,464.53	43,728.34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61%	5.92%	3.13%
平均值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	7.50%	6.62%
安恒信息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8%	8.50%	8.07%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绿盟科技	资产负债率	29.22	23.81	18.88
	毛利率	77.81	71.16	76.93
启明星辰	资产负债率	30.59	25.69	26.05
	毛利率	66.81	65.18	65.47
深信服	资产负债率	42.46	40.21	33.03

	毛利率	78.66	75.50	73.32
蓝盾股份	资产负债率	42.81	50.67	53.75
	毛利率	52.40	54.48	59.37
迪普科技	资产负债率	25.92	23.47	23.75
	毛利率	67.13	71.25	70.69
北信源	资产负债率	7.16	11.14	11.14
	毛利率	62.91	68.37	72.95
任子行	资产负债率	28.84	43.85	40.18
	毛利率	57.80	51.64	51.15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29.57	31.26	29.54
	毛利率	66.22	65.37	67.13
安恒信息	资产负债率	39.28	30.28	42.37
	毛利率	67.04	67.58	70.82

软件与信息技术属于轻资产行业，行业内公司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2018年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仅为 29.54%，公司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借款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持续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权融资水平，以支持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与行业保持一致，公司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保持 65%的较高比率，主要原因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也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业核心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动力，行业内主要公司高毛利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贡献普遍较高。

3、结论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自身及所处行业平均退税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整体负债水平较低，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企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符合《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国家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与“互联网安全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应用及数据安全领域领军企业，核心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产品前瞻性和影响力获得了 Gartner 及 IDC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公司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超 34%，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超 23%，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 Web 应用安全、数据库审计、云安全、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物联网安全及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自主研发了 48 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贡献收入覆盖了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中除采购销售第三方硬件外均来自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该等收入均属于科创行业收入，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创行业收入	61,627.44	41,309.96	29,365.84
主营业务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65.1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23%	95.98%	92.74%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行渠道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最近三年公司的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8%、55.16%和 56.88%。报告期内渠道销售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渠道销售模式下经销商的作用、该种模式的合理性，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与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2）结合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披露公司渠道销售是否为买断式经销；（3）披露经销商对于发行人获客的作用，发行人是否要到经销商的客户去提供

服务，发行人是否对于经销商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包括名称、销售数量、经销商背景、经销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等）；（2）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体系和层级情况、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3）分产品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渠道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渠道销售平均毛利率的合同情况，并解释其原因；（4）进一步定量分析经销和直销模式毛利倒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渠道销售模式下经销商的作用、该种模式的合理性，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与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

1、补充披露渠道销售模式下经销商的作用、该种模式的合理性

基于公司客户结构特征，为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最高效率为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服务销售上采用多级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且充分依靠经销商的营销网络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

（1）多级渠道经销的作用

①发行人用户广泛，通过自建的营销体系难以实现用户的全面覆盖，借助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快速实现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用户覆盖，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②经销商能够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售后实施，尤其在地市及县以下区域可以实现快速响应，从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③渠道模式有助于提升资金周转率：发行人对经销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付款要求，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需要就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支付 50%或 100%的预付款；同时，发行人还要求商业总代和行业代理经销商分别支付 20 万元、10 万元的保证金。

(2) 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由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所决定。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构成，网络安全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一般来说需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直接的沟通从而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方能予以实施，因此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定制化程度较低、安装实施难度较小，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渠道管理体系，对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技术方面的培训，帮助经销商提高其在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方面的综合集成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提高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在渠道模式下的销售比例。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安装实施难度较大，因此采取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北信源、任子行采取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深信服、迪普科技以渠道销售为主、直销为辅，蓝盾股份以直销为主。公司销售模式与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北信源、任子行较为相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说明
绿盟科技	采用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信息安全产品，重点客户一般采取直销的方式，其他客户一般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对于信息安全服务，以直销模式为主。2010-2013年1-6月，绿盟科技通过代理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2.29%、52.75%、58.07%和53.57%。
启明星辰	信息安全产品采取直销与代理销售并存的模式。2007年至2009年，软件产品中，安全检测类产品、安全网关类产品、安全监管类产品、安全管理平台以直销模式为主，安全工具类产品以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对于安全服务以直销模式为主。
北信源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府部门、军工、金融、能源行业的客户或大中型客户一般采取直销方式，除此之外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经销方式。2009年至2012年1-6月，直销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69.22%、64.95%、58.22%和51.07%。
任子行	2008年至2011年1-9月，公司在销售模式上分别采取直销和经销的策略：对于政府、军队、运营商，以及收益相对较高、技术复杂、客户要求厂商直接参与的项目和含有较多服务内容的项目，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广大的非政府直接管理的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发展各类产品的经销商来共同开发区域市场，向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相关安全审计系统和标准化产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说明
	品。
深信服	渠道代理为主、直销为辅：2015-2017年渠道代理销售占比分别为95.06%、94.59%和97.01%。
迪普科技	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渠道销售为主，2016-2018年度渠道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78%、64.83%和70.89%。
蓝盾股份	2008年至2011年1-6月，安全产品：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部分安全产品则是由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后用于系统集成项目或销售给其他客户；安全集成、安全服务：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

注：上表所述信息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其业务结构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与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别主要可分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按照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渠道销售，不同类别业务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直销	(1) 若合同未约定由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获得到货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若合同约定由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收到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渠道销售	(1) 若合同未约定由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获得到货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若合同约定由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收到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直销	(1) 按次提供服务的：收到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有服务期限的：按约定的服务期限摊销。
	渠道销售	(1) 按次提供服务的：收到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有服务期限的：按约定的服务期限摊销。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销模式与渠道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区别。

(二) 结合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披露公司渠道销售是否为买断式经销

1、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未约定经销商在无法实现最终销

售的情况下有权退货的条款。若经销商因为未实现最终销售而向公司提出退货申请，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在渠道销售模式下，由经销商自行确定客户并制定销售价格，公司按照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确认收入，经销商的收益来源于其对外销售的价格与公司对其销售的价格之差。

3、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一般情况下要求经销商支付 50%或 100%的预付款。

综上，公司在渠道模式下完成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经销。

（三）披露经销商对于发行人获客的作用，发行人是否要到经销商的客户去提供服务，发行人是否对于经销商存在依赖

1、发行人是否要到经销商的客户去提供服务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于通过渠道销售模式销售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无需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两类；对于“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的产品，公司需要到经销商的客户处提供安装实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建设渠道体系，截至 2018 年末已经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认证经销商数量达到 388 家。公司对认证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技术方面的培训，帮助经销商提高其在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方面的综合集成能力，使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安装实施能力。因此，报告期内渠道模式下无需发行人承担安装实施责任的订单金额占渠道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

2、经销商对于发行人获客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对于经销商存在依赖

在发行人覆盖率较低的行业或地区，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实现业务快速覆盖。

发行人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领先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市场知名度，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从业务开展方面来看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但是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提升通过自建销售体系完成客户覆盖的效率降低，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

开始大力建设渠道体系，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实现业务快速覆盖。

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公司对单一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渠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7.25%，占渠道销售收入的比重低于 12.75%，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占公司渠道销售收入比重
2018 年	1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6.77	1.90%	3.34%
	2	广州腾方科技有限公司	998.58	1.56%	2.74%
	3	上海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9.48	1.33%	2.33%
	4	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6.21	1.31%	2.30%
	5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3.88	1.16%	2.04%
		合计		4,644.91	7.25%
2017 年	1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536.36	1.25%	2.26%
	2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58	1.18%	2.15%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13	1.17%	2.13%
	4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8.78	1.04%	1.89%
	5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5.14	0.96%	1.75%
		合计		2,414.99	5.61%
2016 年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96.74	1.57%	2.99%
	2	深圳市鳌山科技有限公司	403.73	1.27%	2.43%
	3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01%	1.93%
	4	上海畅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9.71	1.01%	1.93%
	5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279.92	0.88%	1.69%
		合计		1,820.10	5.75%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对江苏安又恒进行了收购，上表所述 2017 年发行人对江苏安又恒的销售数据为 1-10 月份的销售金额。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包括名称、销售数量、经销商背景、经销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订单数)	经销商背景					经销商与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销商注册资本	经销商主营业务	经销商如何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2018年	1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	2008年2月22日	杨海祥	1,100	公司以产品代理分销、网络系统集成、结构化综合布线、应用软件为主营业务，是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产品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公司产品主要有：H3C 华为网络产品、深信服全线产品、netgear、D-Link 全线产品、百盛/AMP 布线系统、CISCO 网络、易WIFI 产品等。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在 2016 年之前已有少数合作，后与安恒济南办事处进行深入接触，正式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否
	2	广州腾方科技有限公司	114	2003年6月24日	贺旭彬	1,508	2016 年、2017 年主要做医疗行业集成。成为发行人的商业总代后，单设团队推广发行人的产品。目前业务主要有传统集成业务及安恒业务两大块内容。	发行人的行业销售与公司进行初始对接，开展业务合作后逐渐加强合作关系。2017 年成为行业代理，2018 年为发行人的广东总代理。	否
	3	上海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2012年8月14日	柯海英	2,000	公司为公安部一所、以及上海区域的其他客户提供安全方面的系统设备、安恒的态势感知系统、防火墙等产品。	公司 2007 年进入公安行业，营业期间与发行人保持沟通。由于发行人在公安方面的口碑良好，产品与公司开展的项目默契度高，提供的服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订单数)	经销商背景					经销商与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销商注册资本	经销商主营业务	经销商如何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务和系统稳定性好, 2017 年公司与发行人展开项目合作。	
	4	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	2011 年 7 月 22 日	郁玲芳	1,000	2016 年公司主营系统集成业务, 面向医疗机构和学校。2017 年底成为二级商业代理, 18 年签署商业总代, 主要代理销售堡垒机、Web 应用防护系统、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产品等。	2016 年底开始与发行人接触, 通过项目进行合作。公司认为信息安全和产业安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前景良好, 公司愿意与安恒展开合作。	否
	5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2 年 12 月 5 日	陈波	2,000	公司主要向下游经销商、政府、券商等提供 IT 信息技术服务。其中, 50% 的产品及服务向下游经销商销售, 其余向政府、券商等销售。	2017 年初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主要经销发行人的堡垒机、Web 应用防护系统、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产品等。	否
2017 年	1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37	2009 年 8 月 20 日	严玉文	301	主要代理销售发行人的堡垒机、Web 应用防护系统、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防护产品。	因发行人的产品受到业内认可, 审计等安全产品有市场竞争优势,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	否
	2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2012 年 12 月 5 日	陈波	2,000	公司主要向下游经销商、政府、券商等提供 IT 信息技术服务。其中, 50% 的产品及服务	2017 年初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主要经销发行人的堡垒机、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订单数)	经销商背景					经销商与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销商注册资本	经销商主营业务	经销商如何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务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其余向政府、金融机构等销售。	Web 应用防护系统、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产品等。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1年8月23日	鲁国庆	116,870.06	公司是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5G技术和产业发展,推进光纤通信技术、数据通信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等深度融合,在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物联网等领域稳步发展。	与发行人通过客户的一个总集成项目,于2016年开始展开合作。	否
	4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2001年1月9日	庞景秋	3,000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向政府机构、公安、检察院、法院、教育机构等销售日志审计系统。	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始于正常的商务交往,公司认为安恒的产品在技术上存在优势,自2013年开始合作。	否
	5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	2015年2月2日	范渊	1,000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后向下游经销商、教育机构、公安等销售安全服务、态势感知、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产品。	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是江苏省的区域独家经销。	收购前无关联关系
2016年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5	1987年10月10日	刘学林	41,391.44	公司是国内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和重要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党	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始于2011年,是基于项目而展开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订单数)	经销商背景					经销商与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销商注册资本	经销商主营业务	经销商如何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政、国防、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安全可靠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涵盖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云和大数据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日志审计、态势感知、防火墙、Web 防火墙、防篡改等产品。	
	2	深圳市鳌山科技有限公司	29	2009年7月21日	李文登	3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代理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电信和公安部门。	公司于2014年、2015年向发行人购买等保工具箱产品,主动与发行人接洽经销业务。	否
	3	上海畅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	2015年5月20日	张伟	510	公司主要产品为信息化、智能化的软件平台,根据项目需要为政府等客户制作平台类产品。目前的主要市场区域包括上海、宁夏、山东、湖南、西安等。	公司于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选择安恒的原因是因为安恒的产品更能满足项目的需求。	否
	4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	2015年2月2日	范渊	1,000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后向下游经销商、教育机构、公安等销售安全服务、态势感知、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产品。	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是江苏省的区域独家经销。	收购前无关联关系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订单数)	经销商背景					经销商与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销商注册资本	经销商主营业务	经销商如何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5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24	2009年8月20日	严玉文	301	主要代理销售发行人的堡垒机、Web应用防护系统、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防护产品。	因发行人的产品受到业内认可，审计等安全产品有市场竞争优势，从2010年开始合作。	否

注：2017年10月，江苏安又恒股东栾伽将所持江苏安又恒的55%股份（其中实缴55万元，未缴495万元）以66万元转让给安恒信息，江苏安又恒成为安恒信息子公司，在此次合并前江苏安又恒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体系和层级情况、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体系和层级情况、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

发行人的认证渠道体系分为商业渠道和行业渠道两大体系，商业渠道体系包括商业总代、商业二级代理，行业渠道体系由行业代理构成。

体系	类别	具体情况
行业渠道经销体系	行业代理	针对战略性客户和重要客户，公司通常按照省级区域寻找在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能源电力、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具备突出优势的系统集成商作为行业渠道经销商，并要求其具备充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进行上述客户的深度开发与服务。 行业渠道经销商可以直接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标采购。在项目中标或者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经销商需先行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然后再销售或交付给最终用户，过程中公司配合开展产品安装、售后服务。
商业渠道经销体系	商业总代	公司通常以省级区域为单位，在区县级政府、学校、企业市场选择具备突出市场开发能力的经销商发展为商业总代，各区域的商业总代的销售范围重点以区县级府、学校、企业市场为主，商业总代承担所负责销售区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及发展商业二级代理商的任务。对于商业总代，公司要求其具备充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可以提供通用化标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
	商业二级代理	公司和商业总代共同选择具备突出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发展为商业二级代理，公司要求商业二级代理具备充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可以提供通用化标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 商业二级代理通过商业总代向公司下单采购相关产品。

（1）公司渠道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市场营销布局计划、区域和行业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渠道经销商，不同特点和优势的经销商分别对应商业总代、商业二级代理和行业代理。对于商业总代，发行人要求其具备全行业客户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也需具有较好的区域内下游经销商的资源，能够承担一定的销售任务，也能与发行人在相应区域进行配合，通过投入销售及技术人员进行商业经销商体系建设及空白市场覆盖；对于商业二级代理，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主要客户所属区域及行业属性、自主产单能力、合作意愿进行评估，分别

由各区域渠道销售和商业总代负责发展、培训赋能、合作维护；对于行业代理，发行人要求其在某些行业，如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能源电力、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具备较强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自主产单能力，具有与发行人共同开拓行业市场的意愿。

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后，渠道经销商需配置相应数量的在职人员并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公司会对渠道经销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并不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公司渠道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与渠道经销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上述协议对授权经销商类别、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资格要求、购销计划、结算付款、项目管理、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3）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渠道经销商发生交易时，须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在《产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渠道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根据项目不同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款到发货，二是合同签订后付款 50%，到货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款 50%。

（4）经销商进入及退出机制

经销商进入机制：首先由区域接口销售进行前期沟通，通过对经销商的投入意愿、产单能力以及资源积累方面的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是否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经销商提供相关签约审核材料，经发行人接口销售发起签约申请、审批结束后双方签署协议，该经销商即可成为签约经销商。

经销商退出机制：首先由发行人接口销售发起退出申请，对于商业总代、行业代理，经公司渠道管理部及财务部核对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并确认无欠款等情况后，由财务退回经销商支付的保证金即可终止合作；对于商业二级代理及行业代理，在确认无欠款等情况后，经审批完毕即可终止合作。

2、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客户行业覆盖度较广、区域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金额差距较小，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名称	当年度排名	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原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广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216.77	258.33	56.70	2017 年成为安恒信息的增值分销总代，2018 年成为商业总代在区域大力投入人员
	广州腾方科技有限公司	2	998.58	39.94	-	2018 年成为安恒信息商业总代在区域大力投入人员，与安恒信息加强合作
	上海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849.48	7.56	-	2017 年之前与安恒信息未建立合作，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后发现安恒信息产品与公司的契合度较高，考虑到安恒产品的完整度和安全性，选择与安恒信息进行深度合作
	上海昶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836.21	124.22	33.39	2017 年签约成为安恒信息行业代理，2018 年成为商业总代在区域大力投入人员，与安恒信息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743.88	509.58	-	正常业绩波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	707.89	-	496.74	系知名集成商，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每年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综合考虑与安恒信息的业务往来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7	603.47	536.36	279.92	正常业绩波动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8	603.01	5.88	0.36	2018 年成为安恒信息商业总代在区域大力投入人员，与安恒信息加强合作
	山西振锋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9	586.05	31.02	-	2018 年成为安恒信息商业总代在区域大力投入人员，与安恒信息加强合作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578.22	130.84	-	2018 年成为安恒信息商业总代在区域大力投入人员，与安恒信息加强合作
2017 年度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1	603.47	536.36	279.92	正常业绩波动
	深圳市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743.88	509.58	-	正常业绩波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24.58	505.13	216.34	系知名集成商，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2018 年合作机会减少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162.01	448.78	104.60	吉林省政府的需求量在 2017 年大幅增加，2018 年大幅减少，因此与安恒信息的业务合作 2017 年存在大幅增加，2018 年又相应减少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	415.14	320.00	2017 年 10 月被安恒信息收购，成为子公司

	深圳市鳌山科技有限公司	6	-	401.59	403.73	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2018 年与安恒信息未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163.63	365.95	135.15	该公司业务转型，政府部门业务转移至云端，导致与安恒信息合作业务量有所下降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414.87	336.69	80.64	正常业绩波动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	-	328.42	-	与安恒信息之间仅有一笔业务往来
	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457.50	264.46	-	正常业绩波动
2016 年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	707.89	-	496.74	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每年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综合考虑与安恒信息之间的业务往来
	深圳市鳌山科技有限公司	2	-	401.59	403.73	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2018 年公司与安恒信息未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	415.14	320.00	2017 年 10 月被安恒信息收购，成为子公司
	上海畅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10.60	167.71	319.71	2016-2017 年与安恒信息合作较多，后续公司转向研发业务，部分业务与安恒信息主营业务相近，导致 2018 年与安恒信息之间的合作有所减少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5	603.47	536.36	279.92	正常业绩波动
	北京联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6	3.28	44.25	247.86	主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向安恒信息采购，因此销售额存在较大波动
	山东云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	110.11	243.45	2018 年合作机会减少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24.58	505.13	216.34	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2018 年合作机会减少
	杭州蓝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20.69	103.76	213.54	非安恒信息认证经销商，2018 年合作机会减少
	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54.57	143.15	202.47	自身客户资源有限、销售饱和，导致对安恒信息的代理销售金额下降

3、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公司渠道销售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通常情况下，经销商在项目中标后或基本确定最终用户合作意向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合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模式销售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2) 报告期内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7,613.95	43.12%	19,298.79	44.84%	15,078.94	47.62%
渠道	36,428.13	56.88%	23,741.02	55.16%	16,586.20	52.38%
合计	64,042.08	100.00%	43,039.81	100.00%	31,665.13	100.00%

①渠道模式下的最终流向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模式下的最终流向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2,696.20	34.85%	10,397.55	43.80%	7,013.91	42.29%
教育	4,269.22	11.72%	2,840.28	11.96%	1,546.23	9.32%
金融	2,626.31	7.21%	2,086.91	8.79%	1,837.69	11.08%
卫生	2,409.99	6.62%	1,471.61	6.20%	973.95	5.87%
能源	1,739.77	4.78%	1,086.61	4.58%	920.24	5.55%
电信	1,092.04	3.00%	461.92	1.95%	529.63	3.19%
交通	1,006.54	2.76%	616.31	2.60%	290.79	1.75%

媒体	849.67	2.33%	1,170.23	4.93%	679.52	4.10%
制造	760.18	2.09%	194.07	0.82%	58.58	0.35%
科研	701.61	1.93%	298.77	1.26%	218.56	1.32%
其他	8,276.59	22.72%	3,116.75	13.12%	2,517.11	15.17%
合计	36,428.13	100.00%	23,741.02	100.00%	16,586.20	100.00%

注：基于产品最终用户口径划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下的最终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客户群体信誉度及诚信度较高；此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该笔合同的最终用户。因此，公司渠道模式下的产品及服务销售一般具有确切的项目需求背景。

②中介机构通过外部证据对渠道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

对于报告期内渠道模式下最终销售，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对应的最终用户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经销商的中标通知书或经销商的销售台账等资料，通过上述核查方法，报告期内，核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手段覆盖金额	27,172.02	21,546.19	14,317.69
公司渠道销售收入	36,428.13	23,741.02	16,586.20
中介机构核查比例	74.59%	90.76%	86.32%

③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经销商了解最终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128 家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经销商表示除少量的库存外其他产品均已对外销售，访谈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介机构访谈渠道商对应收入	21,598.76	11,138.23	6,264.14
公司渠道销售收入	36,428.13	23,741.02	16,586.20

中介机构访谈占比	59.29%	46.92%	37.77%
----------	--------	--------	--------

④了解渠道模式下的退货情况

渠道模式下，公司极少出现退货情况。2016-2018年三年内，发行人在渠道销售模式下仅有6笔订单发生退货情形，涉及销售额仅为63.70万元，均属于偶发性原因。

⑤核查渠道商期末库存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经销商2018年末库存产品明细表，期末经销商库存产品占2018年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期末经销商库存产品金额	789.23
公司渠道销售收入	36,428.13
期末库存占比	2.17%

2018年末公司经销商库存产品金额合计789.23万元，金额较少，占渠道收入的比重约为2.17%，占比很小。

⑥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手段，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于渠道模式下的最终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最终销售金额	33,120.59	22,693.78	15,130.85
渠道销售收入	36,428.13	23,741.02	16,586.20
中介机构核查比例	90.92%	95.59%	91.23%

综上，基于公司渠道销售用户行业特点，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模式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六）分产品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渠道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渠道销售平均毛利率的合同情况，并解释其原因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可分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第三方采购及其他五类，其中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为主要组成部分。

对于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在渠道销售模式下按照是否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工作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以下简称“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无需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以下简称“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两类。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	68.81%	70.94%	72.51%
	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	85.18%	86.48%	73.51%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	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	66.61%	74.34%	73.40%
	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	85.22%	95.99%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	75.29%	69.10%	73.15%

报告期内，渠道模式下销售的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同（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 20% 的合同，以下简称“毛利率较高合同”）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	合同数量	227	323	289
		合同金额	1,726.93	1,401.27	1,764.77
		平均毛利率	92.39%	96.77%	97.16%
		毛利率较高合同收入金额占渠道收入比重	4.74%	5.90%	10.64%
		主要原因	纯软件产品，简单安装人工成本较低等	纯软件产品，简单安装人工成本较低等	纯软件产品，简单安装人工成本较低等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产品	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	合同数量	25	2	-
		合同金额	1,130.18	130.91	-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毛利率	89.23%	98.29%	-
		毛利率较高合同收入金额占渠道收入比重	3.10%	0.55%	-
		主要原因	云安全产品硬件成本低，简单安装人工成本较低；部分新产品，毛利较高等	云安全产品硬件成本低，简单安装人工成本较低等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	合同数量	357	215	164
		合同金额	1,005.22	349.40	289.41
		平均毛利率	99.52%	91.71%	95.02%
		毛利率较高合同收入金额占渠道收入比重	2.76%	1.47%	1.74%
		主要原因	维保合同、云安全服务，实施成本较低	维保合同，实施成本较低	维保合同，实施成本较低
合计	-	合同数量	-	-	-
		合同金额	3,862.33	1,881.58	2,054.18
		毛利率较高合同收入金额占渠道收入比重	10.60%	7.93%	12.38%

注：在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模式下，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及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无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 20% 的合同。

（七）进一步定量分析经销和直销模式毛利倒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及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7,613.95	43.12%	19,298.79	44.84%	15,078.94	47.62%
渠道	36,428.13	56.88%	23,741.02	55.16%	16,586.20	52.38%

合计	64,042.08	100.00%	43,039.81	100.00%	31,665.1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	63.74%	61.92%	61.08%
渠道	76.18%	72.19%	72.47%

报告期内渠道销售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渠道模式下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低，主要为安全产品（基础类、平台类）销售，而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全服务业务；②直销项目规模较大，包含第三方硬件的采购与销售，而第三方硬件销售毛利较低；③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通常需要发行人实施安装，渠道模式下部分订单无需发行人实施安装，导致渠道模式下人工成本投入较低。

1、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各项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业务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基础产品	5,315.64	19.25%	69.14%	7,530.35	39.02%	71.51%	6,428.28	42.63%	69.41%
	平台系统	6,801.85	24.63%	75.90%	2,809.00	14.56%	66.72%	1,006.33	6.67%	74.48%
	安全服务	13,396.85	48.51%	63.62%	7,630.28	39.54%	59.95%	5,469.86	36.27%	65.57%
	第三方硬件	1,600.53	5.80%	7.17%	916.21	4.75%	-1.21%	2,037.16	13.51%	13.58%
	其他	499.08	1.81%	25.30%	412.96	2.14%	30.76%	137.31	0.91%	98.36%
	合计	27,613.95	100.00%	63.74%	19,298.79	100.00%	61.92%	15,078.94	100.00%	61.08%
渠道销售	基础产品	25,353.69	69.60%	77.53%	19,504.20	82.15%	72.83%	14,399.21	86.81%	72.52%
	平台系统	7,860.94	21.58%	72.64%	2,284.40	9.62%	75.03%	788.22	4.75%	73.40%
	安全服务	2,898.46	7.96%	75.29%	1,551.72	6.54%	69.10%	1,273.95	7.68%	73.15%
	第三方硬件	10.89	0.03%	57.63%	280.54	1.18%	21.16%	72.60	0.44%	27.48%
	其他	304.14	0.83%	64.51%	120.15	0.51%	72.98%	52.21	0.31%	92.10%

	合计	36,428.13	100.00%	76.18%	23,741.02	100.00%	72.19%	16,586.20	100.00%	72.47%
--	----	-----------	---------	--------	-----------	---------	--------	-----------	---------	--------

2、不同销售模式下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占比高于69.60%。

对于渠道模式下销售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可分为“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实施”（以下简称“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无需安恒信息安装实施”（以下简称“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两部分。在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与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模式及直销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而在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模式下，公司因为无需负责安装实施工作所以几乎没有人力成本，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导致渠道模式下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人力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人力成本占收入比	毛利率	人力成本占收入比	毛利率	人力成本占收入比
直销	69.14%	12.81%	71.51%	10.91%	69.41%	13.61%
渠道	77.53%	6.88%	72.83%	11.57%	72.52%	11.06%
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	68.81%	14.21%	70.94%	13.02%	72.51%	11.11%
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	85.18%	0.45%	86.48%	1.09%	73.5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大力建设渠道体系，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及赋能，使得经销商具备了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的现场安装实施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模式销售的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渠道-需要发行人安装	11,850.89	46.74%	17,130.08	87.83%	14,324.41	99.48%

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	13,502.80	53.26%	2,374.12	12.17%	74.81	0.52%
渠道	25,353.69	100.00%	19,504.20	100.00%	14,399.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渠道-无需发行人安装模式销售的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收入占该业务在渠道模式下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尤其是 2018 年度从 12.17% 大幅增长至 53.26%，导致 2018 年度该业务在渠道模式下的毛利率快速提升，从而使得渠道模式下毛利率大幅提高。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渠道模式具有合理性、渠道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渠道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到经销商的客户去提供服务，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基本情况、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体系和层级情况、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告期内重要的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渠道模式下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同具有合理原因，经销和直销模式毛利倒挂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经销商的作用、该种模式的合理性、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公司渠道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渠道模式下公司是否要到经销商的客户去提供服务以及是否对经销商存在依赖等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基本情况、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体系和层级情况、经销商进入和退出机制、报告期内重要的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渠道销售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渠道模式下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同具有合理原因，经销和直销模式毛利倒挂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5: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处置关联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并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未来交易安排；（2）关联方被清理的原因，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或注销的最新进展情况，被清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在被清理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被清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处置关联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并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处置的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7 年注销
2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注销
3	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 年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渊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注销
5	DBAPP Security Limited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9 年解散
6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 年范渊退出投资
7	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控制的企业	2017 年注销
8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7 年范渊退出投资
9	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范渊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8 年注销
10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范渊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17 年范渊退出投资
11	克虏德电梯浙江有限公司	范渊担任董事	2019 年辞去职务

实际控制人处置关联公司股权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81.01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服务器	11.66	40.23
小计		11.66	121.24
营业成本		18,689.41	13,951.96
占比		0.06%	0.87%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且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市场价进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发行人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继续与上述企业进行交易。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被清理的原因，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或注销的最新进展情况，被清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在被清理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被清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清理关联公司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最近几年业务迅速发展，且目前公司正在筹备首发上市工作，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安恒信息的主业并推动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实际控制人对其相关的公司进行了清理，具体如下：

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DBAPP Security Limited 等 6 家范渊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且实际经营情况一般。为了避免存在同业竞争，范渊在报告期内将其注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克虏德电梯浙江

有限公司等 3 家范渊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的企业，范渊并未参与其实际的经营管理。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安恒信息的主业，范渊已退出投资或辞去职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经全体股东\合伙人一致同意后进行了注销。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范渊清理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清理时间
1	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2017 年 12 月
2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产品;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除分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 年 08 月
3	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策划;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	2017 年 06 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18 年 08 月
5	DBAPP Security Limited	信息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和软件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安全)	2019 年 02 月
6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汽车技术、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 承接:通讯工程(凭资质经营);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2017 年 02 月
7	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翻译服务; 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 年 04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清理时间
8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服务,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	2017年11月
9	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智能技术研发；家用智能机器人大数据、视频监控、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服务与成果转让；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5月
10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产品；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除分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	2017年06月
11	克虏德电梯浙江有限公司	电梯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梯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质量检测。	2019年03月

3、上述被清理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财务指标	2018	2017	2016
1	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2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2.89
		净资产	\	\	-44.86
		营业收入	\	\	-2.30
		净利润	\	\	31.7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财务指标	2018	2017	2016
3	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447.36
		净资产	\	\	232.3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130.7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	DBAPP Security Limited	总资产	0.98	1.87	2.55
		净资产	0.98	1.87	2.55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89	-0.68	-0.92
6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8.37	44.98	31.78
		净资产	-422.51	-87.01	-26.12
		营业收入	232.73	430.62	44.17
		净利润	-135.50	-260.89	-111.12
7	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717.98
		净资产	\	\	728.2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0.32
8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384.35	321.21	392.02
		净资产	-141.43	-108.89	-74.66
		营业收入	287.33	414.71	393.80
		净利润	-32.54	-34.23	83.65
9	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财务指标	2018	2017	2016
10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38.43	792.42	856.40
		净资产	470.11	233.41	779.78
		营业收入	2,076.89	246.34	197.19
		净利润	192.23	-482.33	-202.41
11	克虏德电梯浙江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86	17.65	-
		净资产	1.66	17.65	-
		营业收入	115.22	-	-
		净利润	-16.02	-2.35	-

4、被清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81.01	-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服务器	11.66	40.23	28.95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安全产品	-	-	1.11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市场价进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发行人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是否与上述企业继续进行交易。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清理关联方的原因合理，被清理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生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及大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周丽萍有 546 万元的暂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范渊向公司借款部分发生在股改之后，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关联方交易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借款审议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周丽萍的身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周丽萍有 546 万元的暂借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目前公司对于该等事项形成的内控以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范渊向公司的借款程序是否合规，及该事项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交易	-	19.35	5.65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现金交易占比	-	0.04%	0.02%

2016-2018 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 万元、19.35 万元、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0.00%，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采购存货	-	3.06	9.44
存货采购总额	15,317.47	10,620.73	9,595.92
现金交易占比	-	0.03%	0.10%

2016-2018 年，公司通过现金采购存货分别为 9.44 万元、3.06 万元、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3%、0.00%，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订单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第三方回款金额	35.00	6.10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1%	-

2016-2018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6.10 万元和 35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和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有：（1）培训服务业务中由接受培训业务的公司员工直接向公司付款；（2）客户委托其关联企业向公司付款。

3、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但未严格执行到位，有超限额现金支付的情况；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其控制的财务部人员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资金管理方面没有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二) 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二) 范渊向公司借款部分发生在股改之后，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关联方交易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借款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范渊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份
安恒信息	范渊	110.00	190.00	300.01	-0.01	2016年
安恒信息	范渊	-0.01	477.89	0.00	477.88	2017年
安恒信息	范渊	477.88	142.48	0.30	620.06	2018年

2016年初，范渊应付公司110万，2016年内范渊又向公司借入190万元，2016年底前，范渊归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017年，范渊承担了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400万欠款，同时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77.88万元，期末应付公司本金477.88万元。

2018年，范渊向公司借入142.48万元，期末应付本金620.06万元。

发行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应收净资金占用费1,268.15元、191,230.06元、233,352.23元。2019年初，范渊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所欠款项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与范渊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上述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9年3月2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与范渊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拆借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 范渊向公司借款部分发生在股改之后，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关联方交易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关联方借款审议程序”中补充披露。

(三) 请发行人说明周丽萍的身份，2016年12月31日对周丽萍有546万元的暂借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目前公司对于该等事项形成的内控以及执行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周丽萍的身份

2008年8月，周丽萍、高珊两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了北京神州讯科，北京神州讯科成立之时主要从事公安网安业务。

2015年1月，公司增资510万元入股北京神州讯科，持有北京神州讯科50.5%股权，本次增资后，北京神州讯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2月，周丽萍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鲍磊、梁其昌等人。2017年10月，公司收购了少数股东的股权，北京神州讯科（已更名为“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周丽萍曾是北京神州安恒的少数股东，担任北京神州安恒的总经理，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公安事业部副总裁。

2、请发行人说明2016年12月31日对周丽萍有546万元的暂借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目前公司对于该等事项形成的内控以及执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周丽萍金额546.01万元，其中暂

借款本金 521 万元，应收借款利息 25.01 万元。周丽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北京神州安恒借款，上述借款经公司内部付款审批，并参考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向周丽萍收取了借款利息。2017 年 1 月周丽萍已归还上述 521 万元借款本金，并于后续归还相应的借款利息。

为规范员工借款行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安恒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于资金使用、员工购房借款、出差借款（备用金）、子公司资金使用的额度、期限、借款流程及审批还款报销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规定的员工购房借款余额和员工备用金余额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员工借款情形。

（四）请申报会计师说明范渊向公司的借款程序是否合规，及该事项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收范渊本金余额 620.06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系范渊承担了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欠款，220.06 万系范渊向发行人借款。鉴于：

1、发行人向范渊已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范渊亦承诺归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愿意承担因资金占用行为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期末应收范渊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5%；

2、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上述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范渊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已向其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收取利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有其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采购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说明的周丽萍的身份、借款情况符合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员工借款、备用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有其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采购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说明的周丽萍的身份、借款情况符合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员工借款、备用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7:

请发行人：（1）以典型合同为例，补充说明各类业务需经历的步骤，如初验、终验过程节点等；（2）说明直销或经销模式下各类业务确认收入的时点，并补充提供相关时点的确认资料，如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典型合同为例，补充说明各类业务需经历的步骤，如初验、终验过程节点等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含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和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其中，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一般包括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最终验收等环节，网络安全服务一般包括服务实施、最终验收等环节。

1、直销模式下各类业务需经历的步骤

产品类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发行人实施	业务需经历的步骤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1	AH18-P06-02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Web 应用防火墙	无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到货签收
	2	AH18-P08-052	大连市公安局	明御工控网络审计和检测平台、网络安全检测平台、态势感知业务系统等	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最终验收
	3	AH18-P07-147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御安全网关软件、明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软件等	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总体方案设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最终验收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4	AH17-S12-085	教育部外资贷款事务中心（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	重点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特定黑客攻击的安全事件实时检测、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分析服务等	服务	实时安全监测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基础漏洞扫描和验证服务，最终验收
	5	AH16-S11-057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设计院	可视化安全检测	服务	代码审计、安全扫描、人工检查、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安全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值守、最终验收

2、渠道模式下各类业务需经历的步骤

产品类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发行人实施	业务需经历的步骤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1	AH18-P12-265	北京德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統设备	无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到货签收
	2	AH18-P08-025	佛山市杰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統	无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到货签收
	3	AH16-P11-221	北京联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明御WEB应用防火墙软件、明鉴WEB应用弱点扫描器软件	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到货签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

产品类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发行人实施	业务需经历的步骤
	4	AH18-P06-252	北京洋明汇科贸有限公司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软件、明御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	需安装调试	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到货签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5	AH18-S09-051	上海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态势感知业务系统开发	服务	系统开发、数据接口对接、系统上线、最终验收

(二) 说明直销或经销模式下各类业务确认收入的时点，并补充提供相关时点的确认资料，如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等

不同销售模式及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业务类别	是否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直销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无需安装调试	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到货签收单
		需要安装调试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报告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 有服务期限的：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 按次提供服务的：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
渠道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无需安装调试	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到货签收单
		需要安装调试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报告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 有服务期限的：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 按次提供服务的：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中涉及到的第三方采购销售收入：第三方采购销售一般由第三方提供安装，并经客户到货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销售合同、客户确认的实施安装报告、验收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三方采购销售和分包业务的区别；（2）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销售收入的内容、合作对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相应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第三方采购销售和分包业务的区别**

分包业务一般是指总承包单位先与客户签订承包协议，后续将所承包的项目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方采购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为完整实现客户要求的功能需要采购第三方产品，公司不对其进行再次加工，仅将其与自有产品打包一起销售给客户，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即已明确第三方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因此，公司第三方采购业务不属于分包业务。

（二）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销售收入的内容、合作对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相应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采购业务涉及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采购商中，除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原董事楼胜军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外，其余企业均非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8年	大连市公安局	浪潮服务器、梆梆移动应用安全测评云平台、金睛云华服务器	391.98	大连联锋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47.07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梆梆移动应用安全测评云平台	24.14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金睛云华服务器	271.5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华为存储扩容、华为存储、华为服务器等	191.11	深圳市鼎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存储扩容、华为存储、华为服务器等	188.72
	河南警察学院	戴尔 R730 服务器、戴尔 OptiPlex5050 台式机、匡恩/KEJ-1301 工控安全移动试验箱等	112.15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戴尔 R730 服务器、戴尔 OptiPlex5050 台式机	96.72
				河南新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匡恩/KEJ-1301 工控安全移动试验箱	13.22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智贝科技数据加解密安全引擎、华为(HUAWEI)交换机、联想电脑、Maxhub 无线传屏器、群晖服务器、华为 RH2288 服务器、Maxhub 智能笔、数据库审计等	98.45	浙江智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贝科技数据加解密安全引擎、智贝科技数据库安全防护平台等	60.34
				杭州亮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华为(HUAWEI)交换机	0.53
				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想电脑	0.83
				杭州帝赫科技有限公司	Maxhub 无线传屏器	3.73
				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axhub 无线传屏器、Maxhub 智能笔等	2.41
杭州飞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群晖服务器、联想打印机等	1.30	
杭州才涛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RH2288 服务器	7.24	
杭州漠坦尼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	17.24	

年份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分析系统	67.9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分析系统	56.97
2017年	萧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域影像信息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	341.03	杭州信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影像信息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	285.73
	云南省公安厅	华为服务器、华三交换机、光闸、安保调度系统	103.60	杭州才涛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	35.07
				杭州亮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0.89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光闸	5.98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安保调度系统	51.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云安全-云负载均衡产品	81.20	广州市欧珩杰电子有限公司	云安全-云负载均衡产品	66.67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锐天可靠性数据采集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 V1.0	70.75	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锐天可靠性数据采集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 V1.0	47.01
海南城鼎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康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56.41	广州市蓝爵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网康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50.77	
2016年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云安全管理系统（专业版）、业务应用系统容灾管理网关、容灾存储等	461.16	郑州协作自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安全管理系统（专业版）、业务应用系统容灾管理网关	89.74
				河南中天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应用系统容灾管理网关、容灾存储等	281.21
	浙江省公安厅	PDU 电源、三星	387.83	杭州大磊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tab、谷歌 NOXM6 等	0.60

年份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额
		tab、谷歌 NOXM6、交换机 S5024PV2-EI、S1208D、苹果笔记本、特征平台、微信监测、交换机 BR-310-0008、安全检测 SD-430 等、RQ940、Venter/vsp、固定板、打印机手持式标签、12MM 白底黑字、H3C MSR900-E、小米盒子 3、罗技无线键盘、金士顿 32G 内存卡、海尔智慧眼、微信公众监测、六类非屏蔽线 5 米、LCFC 单模 15 米光纤跳线等		杭州深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星 tab、谷歌 NOXM6 等	2.92
				杭州亮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交换机 S5024PV2-EI、S1208D	0.86
				浙江美承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苹果笔记本	9.02
				北京润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征平台	70.94
				湖南蚁坊软件有限公司	微信监测	7.69
				上海存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BR-310-0008	3.16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检测 SD-430 等	128.21
				浙江浙大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Q940	95.00
				杭州力航科技有限公司	Venter/vsp	1.15
				杭州市西湖区余惠办公设备商行	打印机手持式标签、12MM 白底黑字	0.06
				杭州浩诚嘉创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H3C MSR900-E	0.1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盒子 3	0.03
				杭州警通科技有限公司	罗技无线键盘、金士顿 32G 内存卡等	0.59
				海尔 Haier 海饼干店	海尔智慧眼	0.15
				北京蓝光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监测	16.21
			上海汇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六类非屏蔽线 5 米、LCFC 单模 15 米光纤跳线等	0.06	

年份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额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NI3100-DH3、华为交换机、华为服务器、TA-11214-NET、华为交换机、华为服务器、TA-11214-NET、多模 OM3LC-LC	387.01	杭州宁睿科技有限公司	NI3100-DH3、NI3100-DH3	2.39
				杭州盛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华为交换机等	1.15
				杭州启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多模 OM3LC-LC 等	164.01
				北京天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TA-11214-NET 等	3.42
	杭州市公安局	浪潮机架式服务器、华为交换机、金电网安网络单向导入系统、电信带宽等	250.85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机架式服务器	200.71
				杭州浩诚嘉创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华为交换机	1.37
				杭州儒真科技有限公司	金电网安网络单向导入系统	9.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电信带宽	10.2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服务器 DELL R820、磁盘整理柜、光纤交换机、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网络保险箱、SSL 安全认证网关、深信服 SSLVPN-2050 等	100.9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DELL R820、磁盘整理柜	41.62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交换机等	16.67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9.15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保险箱、SSL 安全认证网关	16.24
				杭州联动时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SSLVPN-2050	4.96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采购业务不属于分包业务，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销售前五名的内容、金额及对应采购的内容、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采购业务涉及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采购商中，除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原董事楼胜军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外，其余企业均非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采购业务不属于分包业务，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销售前五名的内容、金额及对应采购的内容、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采购业务涉及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采购商中，除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原董事楼胜军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外，其余企业均非关联方。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账龄、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7,871.6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60.85%，占资产总额19.9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并按产品类型分类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请发行人：（1）分0到3个月、3个月到6个月、6个月到1年说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2）说明截至问询意见回复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预期难以回收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并按产品类型分类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按产品类型分类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420.91	361.16	36.21	-	23.54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255.08	255.08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282.61	282.61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28.36	28.36	-	-	-
		其他	3.26	3.26	-	-	-
		小计	990.23	930.48	36.21	-	23.54
2	大连市公安局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469.03	469.03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382.00	382.00	-	-	-
		小计	851.02	851.02	-	-	-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513.96	513.96	-	-	-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328.21	328.21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98	1.98	-	-	-
		小计	844.15	844.15	-	-	-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121.46	121.46	-	-	-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134.57	134.57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262.62	262.62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4.92	4.92	-	-	-
		小计	523.57	523.57	-	-	-
5	东营市公安局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379.50	379.50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8.40	8.40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36.32	36.32	-	-	-
		小计	424.23	424.23	-	-	-
合计			3,633.20	3,573.45	36.21	-	23.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按产品类型分类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期	账龄
---	------	------	-------	----

号			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1,003.33	1,003.33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0.02	0.02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2.70	2.70	-	-	-
		其他	4.16	4.16	-	-	-
		小计	1,010.21	1,010.21	-	-	-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502.11	304.80	173.78	23.54	-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81.66	81.66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45.27	45.27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70.24	70.24	-	-	-
		小计	699.29	501.98	173.78	23.54	-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57.06	57.06	-	-	-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80.88	80.88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335.93	332.79	3.14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5.94	5.94	-	-	-
		小计	479.80	476.66	3.14	-	-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403.11	403.11	-	-	-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1.98	1.98	-	-	-
		小计	405.09	405.09	-	-	-
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291.06	291.06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7.14	7.14	-	-	-
		小计	298.20	298.20	-	-	-
合计			2,892.60	2,692.14	176.92	23.5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按产品类型分类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671.43	671.43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0.19	0.19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2.99	2.99	-	-	-
		其他	1.52	1.52	-	-	-
		小计	676.13	676.13	-	-	-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455.17	455.17	-	-	-
		小计	455.17	455.17	-	-	-
3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69.69	69.69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378.27	378.27	-	-	-
		小计	447.96	447.96	-	-	-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333.18	333.18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51.82	51.82	-	-	-
		小计	385.00	385.00	-	-	-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294.11	254.57	33.30	2.03	4.20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0.79	0.79	-	-	-
		第三方硬件产品	79.05	79.05	-	-	-
		小计	373.95	334.41	33.30	2.03	4.20
合计			2,338.21	2,298.67	33.30	2.03	4.2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④按合并口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并按产品类型分类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补充披露

（二）分0到3个月、3个月到6个月、6个月到1年说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0个月-3个月（含3个月）	14,119.58	73.24%

3个月-6个月(含6个月)	2,554.95	13.25%
6个月-1年(含1年)	1,095.28	5.68%
1-2年(含2年)	822.24	4.27%
2-3年(含3年)	357.60	1.85%
3年以上	328.60	1.70%
合计	19,278.2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为92.18%,3个月以内的占比73.24%,账龄结构较为健康。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508.44万元,占比7.82%,占比较小,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铝业、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等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主要系项目周期及内部付款流程较长,该类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一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说明截至问询意见回复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预期难以回收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预期难以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截至2019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回款占比
信用期内	10,955.44	56.83%	4,102.29	37.45%
信用期外	8,322.79	43.17%	3,008.99	36.15%
合计	19,278.23	100.00%	7,111.28	36.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信用期外的金额为8,322.79万元,占比43.17%,该部分逾期金额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收回3,008.99万元,占比36.15%,剩余仍未回款的逾期款项中,客户群体主要系公安、运营商、政府、金融、军工等,占比74.35%。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1)政府、运营商、金融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付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签订合同、

发货、实施安装、验收等节点分批付款，回款周期一般高于约定的授信期，但该部分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超过一定信用期付款，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6.89%。周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信用期较长所致。公司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客户信用期管理制度，对授予信用期客户的信用额度、回款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绿盟科技	1.67	1.72	1.60
启明星辰	1.81	2.12	2.46
深信服	11.76	12.65	12.85
蓝盾股份	0.98	1.52	1.94
迪普科技	7.91	6.04	5.67
北信源	0.69	0.79	0.96
任子行	2.87	3.80	4.15
平均值	3.96	4.09	4.23
公司	4.42	4.30	4.0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绿盟科技、启明星辰、蓝盾股份与北信源，体现出公司较好的收款能力，深信服及迪普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其产品均通过渠道进行销售，渠道资金周转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款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产品类型账龄数据准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披露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产品类型账龄数据准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3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为关联方、相应金额；（2）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合同的主要条款；（3）结合发行人产品流程图、技术服务厂商提供服务在生产流程中的作用，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轻易更换技术服务厂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技术服务厂商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为关联方、相应金额

报告期内，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8 年度	北京力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1/6	李鹏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信优科技有限公司	1,077	2010/3/16	丛江龙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节能专用设备、环保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京太极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500	2005/4/19	杨祥勇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限江苏省）；网络建设及服务；信息技术研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通讯器材销售；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钧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5/3	杨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年份	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智绪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6/6/16	阮伟	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网络信息技术、安防技术、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 年度	北京世纪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0/6/9	王月珠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0	2015/5/27	李兰生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品、仪器仪表；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内蒙古奥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5/7/30	刘国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设备安装、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监控设备、五金机电、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品、机械设备、家具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6/1/19	邵忠娟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汽车技术、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技术开发、技术

年份	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承接:通讯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北京广恒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1/10/13	贾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度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501	2014/9/28	徐锋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安装、维修(限现场)(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除专控)、监控设备的批发、零售。
	山西世纪宏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0/11/12	李永强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水电暖管道安装;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医疗器械、安防设备、教学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机房设备及配件、办公家具、智能家居、中央空调、照明设备、交通设施、消防设备的销售;楼宇亮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汽车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德源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5/5/12	汤志华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公关策划及会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年份	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广州掌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8	2006/10/31	赵研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人才培养
	北京力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1/6	李鹏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表所述技术服务供应商中，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所控制的企业；其余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二) 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合同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技术服务客商	交易金额	占当年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服务内容	是否需要验收	付款约定
2018 年度	北京力惠科技有限公司	163.15	3.88%	渗透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北京得利信优科技有限公司	141.14	3.36%	安全值守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南京太极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7.74	2.09%	产品安装、调试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北京钧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84.47	2.01%	可信接入控制模块测试验证平台研制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杭州智绪科技有限公司	75.47	1.80%	工控信息安全数据采集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前五名合计	551.96	13.13%			
2017 年度	北京世纪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37.45	8.22%	通讯配套设定调研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瑞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9.06	5.16%	接口开发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内蒙古奥创科技有限公司	89.34	3.09%	驻场服务等	需要验收	一次性支付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81.01	2.81%	技术支持开发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北京广恒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80.95	2.80%	产品安全技术支持等	需要验收	按项目进度支付
	前五名合计	637.81	22.08%			
2016 年度	杭州孝道科技有限公司	107.74	5.52%	安全外包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山西世纪宏联科技有限公司	103.97	5.33%	网站安全检测服务等	需要验收	一次性支付
	深圳市德源鑫科技有限公司	95.55	4.89%	安全产品安装实施服务等	需要验收	一次性支付
	广州掌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56	3.61%	渗透服务等	需要验收	一次性支付
	北京力惠科技有限公司	52.76	2.70%	渗透服务等	需要验收	分期支付
	前五名合计	430.58	22.05%			

(三) 结合发行人产品流程图、技术服务厂商提供服务在生产流程中的作用，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轻易更换技术服务厂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技术服务厂商的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组成。其中，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一般包括研发计划制定、安全架构设计、安全编码、产品测试、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最终验收等环节，网络安全服务一般包括服务实施、最终验收等环节。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安装实施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外包。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一般需要进行安装实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实施需要人员支持，公司结合自身的资源情况，同时出于一定成本考虑及便捷性考虑会将上述部分服务外包给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公司。

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技术服务供应商占发行人当年度技术服务费用的比例不超过 30%，对单家技术服务供应商占比不超过 10%。

综上，公司能够轻易更换技术服务厂商，对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相应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报告期内前五名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能够轻易更换技术服务厂商，对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相应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报告期内前五名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能够轻易更换技术服务厂商，对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问题 31: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3.24 个百分点。招股说明书分产品进行了毛利率分析。

请发行人：（1）说明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2）分产品列表说明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平均单价变动的的原因；（3）列表说明非标项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并逐项解释毛

利率差异原因；（4）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占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直接材料	4,627.54	15.09%	4,033.81	14.92%	3,158.47	15.16%
人工成本	1,778.89	5.80%	2,481.28	9.18%	1,670.62	8.02%
技术服务费	646.02	2.11%	596.99	2.21%	796.40	3.82%
其他间接费用	285.54	0.93%	332.68	1.23%	298.66	1.43%
营业成本	7,337.99	23.93%	7,444.76	27.54%	5,924.15	28.44%
毛利率	-	76.07%	-	72.46%	-	71.56%

在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均为人力投入相关成本，主要为产品安装实施相关的成本。

2016-2018 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人工成本占收入比分别为 8.02%、9.18%及 5.80%。2018 年人工成本占收入比较上年减少 3.38%，主要系渠道模式下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人工成本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人力投入成本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人力投入占收入比重	收入占比	人力投入占收入比重	收入占比	人力投入占收入比重
直销	17.33%	12.81%	27.85%	10.91%	30.86%	13.61%
渠道销售	82.67%	6.88%	72.15%	11.57%	69.14%	11.06%
合计	100%	7.91%	100%	11.39%	100%	11.84%

2016-2018 年度，渠道模式下人力投入成本占收入比重比分别为 11.06%、11.57%及 6.88%，2018 年人力投入成本占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度减少 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始大力建设并完善渠道体系，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及赋能，使得经销商具备基础网络安全产品的现场安装实施能力，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使得 2018 年渠道模式下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安全产品的人力投入减少。2017-2018 年，渠道模式下销售的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中无需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4.12 万元、13,502.80 万元，增幅较大，该部分人工投入成本下降导致 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人工成本下降。

（二）分产品列表说明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平均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玄武盾防护系统，上述四类平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订单数	58	25	20
	总收入	6,186.88	2,922.13	1,440.35
	单笔合同平均收入	106.67	116.89	72.02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订单数	66	22	6
	总收入	4,526.61	1,296.63	202.47
	单笔合同平均收入	68.58	58.94	33.74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	订单数	37	5	-
	总收入	1,675.32	220.21	-
	单笔合同平均收入	45.28	44.04	-
玄武盾防护系统	订单数	19	6	4
	总收入	581.82	232.27	118.92
	单笔合同平均收入	30.62	38.71	29.73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	订单数	180	58	30
	总收入	12,970.62	4,671.24	1,761.74
	单笔合同平均收入	72.06	80.54	58.72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项目招投标方式实现，产品价格由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在招投标的方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受到项目竞争情况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产品配置，因此不同订单之间价格差异较大。

此外，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单份合同金额较大、合同数量较少，使得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容易产生波动。

综上所述，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销售价格存在波动性，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的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三）列表说明非标项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并逐项解释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销售价格主要由招投标结果确定，因此销售单价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毛利率异常的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订单（毛利率高于/低于平均毛利率 20%，以下简称显著差异合同）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率显低原因	显著差异合同统计数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使用了非标硬件配置，硬件成本较高	合同数量	23	-	-
	合同金额	1,236.75	-	-
	平均毛利率	39.31%		
安装实施难度大，人力投入较高	合同数量	23	8	9
	合同金额	1,389.89	1,211.87	243.56
	平均毛利率	49.37%	47.90%	48.69%
合计	合同数量	46	8	9
	合同金额	2,626.64	1,211.87	243.56
毛利率显高原因	显著差异合同统计数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软件产品，硬件成本较低	合同数量	51	3	-
	合同金额	1,433.40	143.73	-

	平均毛利率	95.82%	98.44%	-
非安恒信息实施，人工成本较低	合同数量	14	1	-
	合同金额	662.78	59.83	-
	平均毛利率	97.07%	95.12%	-
新产品，溢价较高	合同数量	15	-	-
	合同金额	261.98	-	-
	平均毛利率	94.32%	-	-
合计	合同数量	80	4	-
	合同金额	2,358.16	203.56	-

报告期内，非标项目合同毛利率较低的公司分别有 9 个、8 个、46 个合同，涉及金额为 243.56 万元、1,211.87 万元和 2,626.64 万元，主要原因有①使用了非标硬件配置，硬件成本较高；②安装实施难度较大，人力投入较高等原因。

2017-2018 年度，非标项目合同毛利率较高的公司分别有 4 个、80 个合同，涉及金额为 203.56 万元、2,358.16 万元，主要原因有①云安全产品，硬件成本较低；②产品无需发行人负责安装实施，人力投入较低；③新产品，溢价较高等原因。

（四）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

1、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组成。公司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如下：

（1）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以合同项目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的整个业务流程，成本费用以合同项目作为归集的对象，采用直接归集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项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工控器等软件平台成品及相关配件。领用材料进行灌装、组装，财务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

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价格，将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②人工成本：是指负责安全产品组装生产、进行安全产品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成本。包括供应链管理中心人员和技术中心人员成本。供应链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的灌装、组装等生产过程，其人工成本按照直接材料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其人工成本按照安全产品安装调试耗用的标准工时在各合同项目进行分摊；

③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外包的实施安装成本，直接归集对应的项目合同成本。

④其他间接费用：包括供应链管理中心和技术中心人员发生的除人工薪酬以外的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物料消耗等费用。其他间接费用按照安全产品安装调试的标准工时在各合同项目进行分摊。

成本费用结转的具体方法：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网络安全产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若合同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合同项目下发生的材料、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计入在建项目，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将对应的在建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成本核算方法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安全服务部人员的人工成本、安全服务技术外包成本以及安全服务部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间接费用。安全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费用，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相关安全服务合同的外包服务成本中。安全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其他间接费用根据项目工时在各合同项目中进行分摊。相关安全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该项目已归集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与成本费用的结转时间均一致，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营业成本：包括与执行合同直接相关的材料、技术服务费、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主要核算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支出以及合同签订后技术中心、安全服务部的人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管理部、行业销售部、区域销售部、渠道销售部人工薪酬等及与市场宣传、产品销售、行业推广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

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行政、人力、财务、法务、内审等承担管理职能的人员薪酬及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研发费用：核算承担研发职能的研发中心、安全研究院的人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构成项目划分清楚并且是合理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平均单价变动的合理，非标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归集是匹配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合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系统平均单价变动的合理，非标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归集是匹配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合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问题 32：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

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
 (2) 说明公司报告期差旅费变动原因，与业务开展模式、规模变动是否相符；
 (3) 说明销售费用其他主要部分变化情况及原因，定量分析说明与公司销售业务规模、人员构成等相关要素的配比关系；(4) 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是否包含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

1、销售人员部门构成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管理部	30	27	22
行业销售部	67	55	47
区域销售部	287	204	138
渠道销售部	4	1	1
合计	388	287	208

销售管理部主要职责：配合制定和完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考核制度；做好销售体系全年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落实；协调公司各部门支持销售团队工作。

行业销售部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直销体系下的行业客户销售业务，主要根据目标行业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制定行业营销策略，制定并推广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确保完成销售目标。

区域销售部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直销体系下分区域客户销售业务，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客户开拓和维护，制定区域营销策略，制定并推广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确保完成销售目标。

渠道销售部主要职责：负责管理渠道销售体系，及其运营，建立公司统一的合作伙伴管理机制，制定合作伙伴代理销售策略及激励政策，建立合作伙伴赋能体系，提炼和传递共性需求。

2、销售人员级别分布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高层销售人员	6	4	4
中层销售人员	32	30	26
一般销售人员	350	253	178
合计	388	287	208

3、销售人员入职时间分布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5年及以上	35	12	10
4-5年	25	28	4
3-4年	32	32	32
2-3年	45	38	39
1-2年	83	62	43
1年以内	168	115	80
合计	388	287	208

4、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334.11	42.30%	2,431.89	37.82%	1,828.19	38.21%
奖金	5,911.07	57.70%	3,998.76	62.18%	2,956.75	61.79%
合计	10,245.18	100.00%	6,430.65	100.00%	4,784.94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呈现上涨趋势，工资与奖金占比基本稳定。

5、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方式和奖金发放标准

(1) 绩效考核方式

公司在每年初会制定营销中心考核任务，并分解到每个销售人员。每季度针对销售人员进行相应的业绩考核，通过多维度的考核指标（如发货情况、回款情况、业务单据回收情况等）综合确认考核完成情况，然后对销售单位（比如一个

办事处为一个销售单位) 总体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确认后的情况会提交给上级主管审核并汇总同步给销售管理部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由各销售单位确认后, 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2) 奖金发放标准

营销中心人员的奖金发放主要是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每个季度公司按上述绩效考核标准对销售人员进行业绩考核评定, 财务按季度计提并于次月发放。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差旅费变动原因, 与业务开展模式、规模变动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差旅费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差旅费	1,766.85	64.85	1,071.82	42.43	752.53
营业收入	64,042.08	48.80	43,039.81	35.89	31,67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6		2.49		2.38

2016-2018 年, 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增长 42.43%、64.85%, 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5.89%、48.80%, 差旅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16-2018 年, 销售费用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49%和 2.76%, 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6-2018 年, 公司差旅费的增长主要系: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销售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 (2) 销售人员人均费用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差旅费	1,766.85	64.85	1,071.82	42.43	752.53
销售人员数量 (人)	338	35.54	249	28.02	195
销售人员加权人数 (人)	379	55.97	243	14.08	213

人均差旅费用	4.66	5.67	4.41	24.93	3.53
--------	------	------	------	-------	------

注：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底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初销售人员数量）/2；销售人员加权人数为年度月加权人数；人均差旅费用根据销售人员加权人数计算；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较 2016 年增长 42.43%，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用增长导致，人均差旅费用从 3.53 万元/人增长到 4.41 万元/人，增长 24.93%，主要系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拓展需求增加；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员工差旅频率增加，相应差旅费增加明显。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64.8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团队相应扩充所致。受公司行业及经营业务特性影响，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区域分散，为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最高效率为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一方面，公司加强本地化分支机构设置，扩充区域销售团队；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构建多级渠道经销体系，渠道经销商开拓管理人员配置相应增加。2018 年销售人员加权人数 379 人，较 2017 年增加 55.97%。

公司销售费用-人均差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4.84	4.51	4.98
启明星辰	5.04	3.21	3.01
深信服	4.10	3.44	
蓝盾股份	1.27	1.38	1.37
迪普科技	3.00	2.61	2.67
北信源	6.56	6.05	5.15
任子行	4.02	3.61	4.07
平均值	4.12	3.54	3.54
平均值（剔除蓝盾）	4.59	3.91	3.98
安恒信息	4.66	4.41	3.53

可比公司中蓝盾股份差旅费用特别低，剔除蓝盾股份后，公司人均差旅费 2016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2018 年逐渐上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

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发展上升阶段，业务需求不断上涨，同时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布局不断完善，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增加。

受销售人员快速增长和人均费用增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逐年上升，与公司直销和渠道业务模式的开展和业绩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三）说明销售费用其他主要部分变化情况及原因，定量分析说明与公司销售业务规模、人员构成等相关要素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销售费用	20,598.34	59.46	12,917.70	40.16	9,216.63
营业收入	64,042.08	48.80	43,039.81	35.89	31,67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16		30.01		29.10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10%、30.01%和 32.1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2,860.19	62.43	7,857.35	60.83	5,461.48	59.26
业务招待费	2,202.26	10.69	1,421.26	11.00	1,009.91	10.96
差旅费	1,766.85	8.58	1,071.82	8.30	752.53	8.16
会务费	983.07	4.77	581.95	4.51	396.21	4.30
租赁费	779.55	3.78	620.97	4.81	515.95	5.60
广告宣传费	491.56	2.39	303.09	2.35	207.33	2.25
折旧费	407.47	1.98	266.27	2.06	140.39	1.52
办公费	335.32	1.63	273	2.11	266.98	2.90
其他	772.08	3.75	521.98	4.04	465.85	5.05
合计	20,598.35	100.00	12,917.69	100.00	9,21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务费等与销售有关的费用，2016-2018 年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8%、84.64% 和 86.47%。以下重点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务费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职工薪酬	12,860.19	63.67	7,857.35	43.87	5,461.48
营业收入	64,042.08	48.80	43,039.81	35.89	31,67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08		18.26		17.24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461.48 万元、7,857.35 万元和 12,86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4%、18.26% 和 20.08%，发生额及占比均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职工薪酬	12,860.19	63.67	7,857.35	43.87	5,461.48
销售人员数量 (人)	338	35.54	249	28.02	195
销售人员加权人数 (人)	379	55.97	243	14.08	213
人均薪酬	33.93	4.95	32.33	26.09	25.64

注：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底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初销售人员数量)/2；销售人员加权人数为年度月加权人数；人均薪酬根据销售人员加权人数计算；

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加权人数分别为 213 人、243 人、379 人，2017 年人员数量较 2016 年增长 14.08%，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5.97%。2018 年销售人员数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配置不断增加。同

时，公司着力构建多级渠道经销体系，销售团队相应扩充。

②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长

2017 年人均薪酬从 2016 年的 25.64 万元提升到 32.33 万元，人均薪酬增加 26.09%，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渠道销售体系，为使销售人员薪酬在行业内更有竞争力，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整体提薪。2018 年人均薪酬增长 4.95%，受公司社保缴纳基数上调影响，人均薪酬有所上涨，同时，由于 2018 年新员工人数的增加，拉低人均薪酬水平，因此 2018 年人均薪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公司销售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54.36	47.73	36.06
启明星辰	47.88	48.34	46.79
深信服	39.66	27.36	未披露
蓝盾股份	12.47	13.05	10.81
迪普科技	38.04	33.61	30.38
北信源	25.06	25.36	22.22
任子行	25.10	22.27	20.62
平均值	34.65	31.10	27.81
平均值（剔除蓝盾）	38.35	34.11	31.21
安恒信息	33.93	32.33	25.64

可比公司中蓝盾股份人均薪酬特别低，剔除蓝盾股份后，公司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一方面在于所处城市不同，劳动力成本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较多，2017 年和 2018 年员工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14.08%、55.97%，尤其是 2018 年新员工较多，拉低了销售人员整体平均薪酬。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职工薪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2、业务招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业务招待费	2,202.26	54.95	1,421.26	40.73	1,009.91
营业收入	64,042.08	48.80	43,039.81	35.89	31,67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4		3.30		3.19

公司业务招待费系因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而发生的各类招待支出。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09.91 万元、1,421.26 万元、2,20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30% 和 3.44%，占比基本稳定。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与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业务招待费	2,202.26	54.95	1,421.26	40.73	1,009.91
销售人员数量 (人)	338	35.54	249	28.02	195
销售人员加权人数 (人)	379	55.97	243	14.08	213
人均业务招待费	5.81	-0.68	5.85	23.42	4.74

注：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底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初销售人员数量)/2；销售人员加权人数为年度月加权人数；人均业务招待费根据销售人员加权人数计算；

2016-2018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增长 40.73%、54.95%。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系人均业务招待费用的增长，2017 年人均业务招待费增长 23.42%，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客户开发的需求和老客户合作的加深均需投入大量的成本，因此销售人员人均的业务招待支出略有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系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人员数量较上年增长 55.97%。公司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建立多级销售渠道，以不断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推广标准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同时服务现有客户软件升级和新增业务的需要，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需配置较多专业的销售人员，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显著。

(2) 报告期内，同行业人均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2.96	5.67	5.98
启明星辰	7.52	7.58	8.34
蓝盾股份	1.65	1.77	1.06
迪普科技	12.2	10.03	8.6
北信源	3.78	3.15	2.34
任子行	3.62	3.37	3.81
平均值	5.29	5.26	5.02
安恒信息	5.81	5.85	4.74

2016-2018年，公司人均业务招待费支出逐渐上升，2016年略低于同行业水平，2017年、2018年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处于发展上升阶段，随着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关键行业客户深入拓展的需求，公司销售布局不断完善，销售人员招待需要逐渐增加，逐渐接近于行业平均值。

3、差旅费

报告期销售费用差旅费的变动分析详见本题“（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差旅费变动原因，与业务开展模式、规模变动是否相符”的说明。

4、会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会务费	983.07	68.93	581.95	46.88	396.21
营业收入	64,042.08	48.80	43,039.81	35.89	31,67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		1.35		1.25

2016至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会务费分别为396.21万元、581.95万元和983.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5%、1.35%和1.54%。公司会务费主要系承办“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费用等会议费用。报告期内，“西湖论剑”

网络安全大会的规模和影响力逐步扩大，主论坛规格不断升级，分论坛数量和持续时间不断增加，参会人数从 1500 人次发展为 3000 人次，相应场地、住宿和交通费用支出逐年上升。

5、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绿盟科技	37.79%	33.46%	30.08%
启明星辰	24.32%	24.80%	24.62%
深信服	36.32%	35.10%	43.76%
蓝盾股份	6.33%	6.38%	5.10%
迪普科技	26.25%	27.81%	30.69%
北信源	18.46%	19.68%	18.15%
任子行	18.79%	15.64%	15.28%
平均值	24.04%	23.27%	23.95%
平均值（剔除蓝盾股份）	26.99%	26.08%	27.10%
安恒信息	32.16%	30.01%	29.1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中蓝盾股份销售费用率特别低，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所致，剔除蓝盾股份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发展上升阶段，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布局不断完善，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而销售人员创造业绩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是否包含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审批权限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销售费用管理，确保销售费用列支合理，销售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入账金额相符。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会务费组成，上

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 82% 以上。

在职工薪酬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单位负责人考核及薪酬发放办法》、《销售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办法》等一系列销售人员销售考核办法，对销售绩效考核、薪酬核算制度均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逐年上涨，与公司的业绩规模增长、销售人员变动相匹配。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表、薪酬发放银行回单、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政策，不存在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务费的日常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对报销标准及审批流程均做了明确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费用支出不得报销。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其他费用的原始凭证、合同、支付凭证等，公司的各项费用均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根据公司《廉洁诚信与举报制度》，公司员工不能有任何形式的虚假费用报销，销售人员均需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报销非正常性业务费用，不滥用公司费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销售费用内部控制制度，销售费用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支出，销售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的部门与级别分布情况符合公司情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与奖金占比基本稳定，奖金发放与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收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的报销、审核、批准、支付、入账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设置了费用核算明细科目，相关费用入账凭据合法、合规，销售费用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的部门与级别分布情况符合公司情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与奖金占比基本稳定，奖金发放与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收入规模

相匹配。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的报销、审核、批准、支付、入账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设置了费用核算明细科目，相关费用入账凭据合法、合规，销售费用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无法入账的费用支出。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研发费用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研发费用支出主要项目情况，但未披露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有大约 200 万元的差旅费。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2）披露公司研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政策；（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如有请披露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中差旅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支付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1、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

核算范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金费用、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公司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将承担研发职能的研发中心、安全研究院的人工薪酬及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以研发项目作为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将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分摊。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列支相关规定》，并归集相应费用。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若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考虑到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研发的技术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得到更客观、可靠、稳健的反映，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或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2、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核算的人工成本构成如下：

部门	职能	费用归集科目
安全研究院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领域的开拓性研究，开展安全基础技术研究，持续进行漏洞挖掘和漏洞分析，为产品开发和工程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对研究成果产品化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完成在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和产品研究，制定技术管理规范 and 体系，各类产品的软硬件开发、产品的测试、研发体系产品质量的把控	研发费用
供应链管理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公司各类产品所涉及元器件和物料的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管理，所生产设备质量的把控和产品的物流管理	营业成本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和执行技术管理规范；与营销和研发做好沟通，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售前和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	按工时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
安全服务部	负责安全服务相关业务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项目的售前工作，负责安全服务项目的实施、总结、验收，负责安全集成项目的维护工作，负责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	按工时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包括安全研究院、研发中心。安全研究院，致力于前沿技术预研、创新业务探索和核心能力积累，在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基础上，实现由预研技术向具体产品的孵化。在安全研究院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取得阶段性成果后，研发中心承担具体产品的开发与落地工作。

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包括供应中心、技术中心和安服中心人工成本。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灌装、组装等生产过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安全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安服中心主要负责对外提供安全服务。

公司每月根据各个部门的工资薪金计算表按照上述成本费用归属情况分别计入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人工支出核算准确。

(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绿盟科技 研发人员数量	758	620	513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总人数	2,722	2,192	1,936
	研发人数占比	27.85%	28.28%	26.50%
启明星辰	研发人员数量	1,645	1,412	1,341
	总人数	3,863	3,781	3,439
	研发人数占比	42.58%	37.34%	38.99%
深信服	研发人员数量	1,664	1,192	939
	总人数	4,552	3,538	2,919
	研发人数占比	36.56%	33.69%	32.17%
蓝盾股份	研发人员数量	618	730	445
	总人数	1,941	2,798	1,980
	研发人数占比	31.84%	26.09%	22.47%
迪普科技	研发人员数量	458	未披露	未披露
	总人数	1,094		
	研发人数占比	41.86%		
北信源	研发人员数量	559	564	476
	总人数	1,293	1,288	1,179
	研发人数占比	43.23%	43.79%	40.37%
任子行	研发人员数量	1,253	943	645
	总人数	1,995	1,627	1,135
	研发人数占比	62.81%	57.96%	56.83%
平均值	研发人数占比	39.83%	35.87%	34.63%
安恒信息	研发人员数量	454	358	239
	总人数	1,332	991	691
	研发人数占比	34.08%	36.13%	34.59%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3) 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架构，自身科研开发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际 ISO9001 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行业内 ISO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开发过程已通过 CMMI5 级管理认证，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从需求分析、工程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和工程服务，具备完整、严密的管理规定。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项目开发流程规范及成果管理，具体包括《研发管理制度》、《软件产品配置管理控制程序》、《安恒开发流程规范 2.0》、《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办法》、《专利奖励办法》以及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等制度，对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以及研发支出进行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进一步建立了《研发费用列支相关规定》，统一各部门关于研发费用的支出、报销、核算等流程。公司将研发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将承担研发职能的安全研究院、研发中心人工薪酬及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部门发生的人工薪酬及相关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已建立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内控控制设计合理，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公司研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

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对于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归集；开发阶段支出如符合资本化条件则予以资本化，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归集，如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则仍在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归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

(三)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如有请披露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考虑到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研发的技术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得到更客观、可靠、稳健的反映，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九、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中差旅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支付依据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差旅费为项目研究过程中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

为规范公司研发类费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列支相关规定》、《财务报销制度》，统一各部门关于研发费用的支出、报销、核算等流程。公司将研发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研发费用按照公司财务报销制度申请报销，由部门主管审核报销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经财务部复核无误后予以报销。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差旅费	253.41	6.04	238.98	23.13	194.08
研发费用	15,195.19	58.40	9,592.94	45.65	6,586.39
占研发费用比例 (%)	1.67		2.49		2.95
研发人员人数 (人)	406	35.79	299	46.57	204
研发人员加权人数 (人)	480	41.18	340	42.86	238
人均差旅费	0.53	-24.29	0.70	-14.63	0.82

注：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当年年底研发人员数量+当年年初研发人员数量)/2；研发人员加权人数为年度月加权人数；人均差旅费用根据研发人员加权人数计算；

2016-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差旅费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 2.95%、2.49%和 1.67%，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差旅费分别增长 23.13%、6.04%，主要系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研发的作用，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各级别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如黑帽安全技术大会等信息安全行业会议，了解安全思想和技术走向，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随公司行业影响力的提高，研发人员学术交流、业务调研的频率逐渐增加，因此研发费用差旅费金额逐年上升。

2016-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差旅费用分别为0.82万元、0.70万元和0.53万元,分别下降14.63%和-24.29%。研发人员人均差旅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呈逐年增长趋势,研发人员加权人数分别为238人、340人及480人,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性行业,公司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对产品、技术进行深入持续的研发,研发费用差旅费的增速低于研发人数的增速,导致人均差旅费报告期有所下降。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差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绿盟科技	0.82	0.89	未单独披露差旅费
启明星辰	0.73	0.67	未单独披露差旅费
深信服	0.73	0.85	未单独披露差旅费
北信源	0.30	0.23	未单独披露差旅费
任子行	0.59	0.46	未单独披露差旅费
平均值	0.63	0.62	
安恒信息	0.53	0.70	0.82

2016、2017年研发费用人均差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差旅费具有业务合理性,费用支付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或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差旅费具有业务合理性,费用支付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

分清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或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差旅费具有业务合理性，费用支付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4:

请发行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参数的计提依据、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比例
原材料	1,907.90	180.34	9.45%	1,774.90	115.39	6.50%	1,353.79	90.33	6.67%
库存商品	414.73			131.90			194.82		
在建项目	2,533.39			1,026.32			1,197.09		
合计	4,856.03	180.34	3.71%	2,933.12	115.39	3.93%	2,745.70	90.33	3.29%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2016-2018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0.33 万元、115.39 万元及 180.34 万元，均为原材料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93% 和 3.71%。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公司存货跌价政策计提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物料的历史消耗情况、市场价格、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原材料	公司安全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04%、67.58%和70.82%，安全产品核心价值在于软件部分，一般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硬件部分的原材料主要系服务器、工控机等电子设备，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公司对原材料期末状态及库龄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了物料的历史消耗情况、市场价格、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对原材料中的呆滞、无法使用的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②对其他原材料，按库龄进行分析，对库龄在1-2年的原材料，按照预计消耗率80%计提了20%的跌价准备，对库龄在2-3年的原材料，按照预计消耗率40%计提了60%的跌价准备，对库龄在3年以上的原材料，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合同相对应，合同销售金额高于库存商品的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在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均有订单合同相对应，合同销售金额高于在建项目的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公司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物料的历史消耗情况、市场价格、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的、合理的。

（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绿盟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启明星辰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信服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蓝盾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迪普科技	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存放于良品库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其进行库龄分析，并对库龄超过 1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析市场需求，并查看物料的历史消耗数据，确认消耗困难的物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库龄因素外，如果市场和计划人员反馈某物料已经难以消耗，不管其库龄长短都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公司备件库的库存商品，主要用于项目维护使用，由于备件可以重复使用到维护项目上，所以整体备件库的产品有不同的新旧程度，公司按整体5成新进行估计，按备件库余额的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对于存放于故障品库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维修后可以正常使用，公司根据前6个月的报废总额和维修成本占故障品期初余额和本期增加额的比重，作为故障品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对于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转入废品库，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对于存放于客户处测试的库存商品，如果预计未来将转为销售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预计很可能要收回的，因回收产品经检修后可以继续用于销售和维修，公司根据10%-15%历史维修费用占回收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按15%计提这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⑤对于其他正常使用及可销售的存货，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测试。</p>
北信源	<p>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p>
任子行	<p>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p>
安恒信息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科目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盟科技	原材料	-	-	-

公司名称	存货科目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0.79%	0.87%
	在建项目	-	-	-
	生产成本	-	-	-
	小计	-	0.10%	0.22%
	启明星辰	原材料	10.63%	10.8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7.21%	35.82%	36.88%
在建项目		-	-	0.03%
小计		20.47%	16.75%	12.85%
深信服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在建项目	-	-	-
	小计	-	-	-
蓝盾股份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在建项目	1.40%	1.33%	3.30%
	小计	0.93%	1.06%	2.49%
迪普科技	原材料	5.14%	4.62%	2.2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91%	8.70%	13.13%
	在建项目	0.17%	0.31%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小计	6.51%	5.29%	6.83%
北信源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公司名称	存货科目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小计	-	-	-
任子行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85%	9.44%	21.13%
	在建项目	-	-	-
	低值易耗品	-	-	-
	小计	2.65%	2.53%	5.83%
平均值	原材料	2.25%	2.20%	1.7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00%	7.82%	10.29%
	在建项目	0.26%	0.27%	0.56%
	生产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	-	-
	小计	4.37%	3.68%	4.03%
安恒信息	原材料	9.45%	6.50%	6.67%
	库存商品	-	-	-
	在建项目	-	-	-
	小计	3.71%	3.93%	3.2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6-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29%、3.93%和3.71%，高于绿盟科技、深信服、蓝盾股份及北信源，低于启明星辰和迪普科技。

2016-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6.67%、6.50%和9.45%，高于同行业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公司考虑到硬件部分的原材料主要系服务器、工控机等电子设备，产品更新升级较快，出于谨慎原则，公司按照预计消耗率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启明星辰和迪普科技均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订单驱动

式采购和季度预测式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建项目均有订单对应，合同销售金额高于库存商品和在建项目的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况。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比较稳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稳健、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已按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稳健、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已按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及报告期各期确认情况。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相关数据是如何分拆的，并说明分拆的依据是否准确，软硬件产品是否分别开票、软件收入如何确认；（2）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收入金额的确认依据、与收入的匹配关系；（3）嵌入式软件中硬件的成本利润率确定方式及具体的比例，说明税务局对该比例的核定情况；（4）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定标准，以及报告期内的划分情况；（5）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企业退税政策）对业绩的影响以及税收优惠依赖风险；（6）各类政府补贴取得的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7）各类政府补贴实际的所得税征、免税情况；对于免税的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是否先扣减该部分补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报告期 损益金额 (万元)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和服务
1	发改办高技[2012]14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50.00	179.10	大数据安全	数据库协议解析及流量分析技术 机器学习与识别技术 信息资产识别与评估技术 大数据关联分析、检索处理技术 数据库异常行为检测、防护技术 AI智能算法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AiLPHA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平台、数据库防火墙、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2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14年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214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15年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策[2015]105号、杭财教会[2015]84号)	安恒web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1,000.00	879.89	应用安全	网络转发与协议代理引擎 多种行为分析技术实现自动化攻击防护引擎	Web应用防火墙

序号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万元)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和服务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15年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5]40号、区财[2015]204号)					使用应用层深度特征检测与机器学习建模双重互补机制的安全引擎	
3	浙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国家2015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的通知》(杭财企[2015]83号)	面向电子银行的web漏洞扫描系统产品产业化补助资金	400.00	338.46		Web漏洞扫描技术 漏洞扫描爬虫技术 漏洞验证技术	漏洞扫描系列产品
4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7]15号)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200.53	态势感知	攻击行为识别技术 自动化行为分析与自验证技术 对实时网络流量分析的深度检测技术 追踪溯源、攻击画像的分析技术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平台
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54.24	54.24	工控安全	工控协议流量异常检测技术 工控设备识别与漏洞扫描技术	工业防火墙、工控漏洞扫描平台、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序号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报告期 损益金额 (万元)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和服务
	业开大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 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 〔2018〕123 号)	补助资金				工控协议漏洞挖掘技术 工业互联网防护技术与可视化技术	

公司已在“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六）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之“3、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相关数据是如何分拆的，并说明分拆的依据是否准确，软硬件产品是否分别开票、软件收入如何确认

1、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相关数据分拆的方法及分拆的依据是否准确

（1）分拆方法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包括纯安全软件产品和嵌入式安全软件产品。公司申请增值税退税的软件产品均具有软件著作权。嵌入式安全软件产品中的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分拆方法如下：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

（2）分拆依据是否准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的拆分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

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相关数据分拆的方法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规定。

2、软硬件产品是否分别开票、软件收入如何确认

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软件和硬件合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开票收入=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

(三) 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收入金额的确认依据、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1、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收入金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1) 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17\%$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

(2)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

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举例：2018年12月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计算过程并与“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核对。

硬件销售收入=硬件成本×(1+10%)=13,475,574.88×(1+10%)=14,823,132.37（元）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表中硬件销售收入）
=73,209,201.92-14,823,132.37=58,386,069.55（元）

当期软件产品总收入=当期嵌入式软件总收入+当期计算机软件总收入
=58,386,069.55+63,256,309.99=121,642,379.54（元）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总收入*16%-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121,642,379.54*16%-228,132.04=19,226,815.23（元）（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19,226,815.23-121,642,379.54×3%=15,577,543.84（元）

计算结果与2018年12月份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税务局实际退税金额一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金额的确认符合规定。

3、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4,919.05	3,658.22	2,555.78
营业收入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增值税退税收入/营业收入比例	7.68%	8.50%	8.07%
应税软件收入	38,219.52	26,296.28	18,749.52
增值税退税收入/应税软件收入比例	12.87%	13.91%	13.63%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8.50% 和 7.68%，比例整体比较稳定，增值税退税收入占应税软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13.91% 及 12.87%，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具有匹配性。

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绿盟科技	增值税退税收入	7,032.36	7,617.02	6,971.19
	营业收入	64,295.43	53,757.26	56,320.29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4%	14.17%	12.38%
启明星辰	增值税退税收入	16,253.32	14,477.20	15,629.96
	营业收入	252,180.58	227,852.53	192,737.04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6.35%	8.11%
深信服	增值税退税收入	25,988.93	17,938.51	17,553.62
	营业收入	322,445.05	247,247.45	175,004.68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6%	7.26%	10.03%
蓝盾股份	增值税退税收入	2,658.67	5,231.76	2,068.46
	营业收入	228,193.56	221,647.64	157,350.46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2.36%	1.31%
迪普科技	增值税退税收入	6,663.63	6,504.99	4,402.62
	营业收入	70,405.56	61,696.30	53,264.92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	10.54%	8.27%
北信源	增值税退税收入	1,617.02	1,966.04	1,546.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营业收入	38,637.46	33,251.50	49,229.98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5.91%	3.14%
任子行	增值税退税收入	4,461.53	2,748.78	1,369.38
	营业收入	51,824.52	46,464.53	43,728.34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61%	5.92%	3.13%
平均值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	7.50%	6.62%
安恒信息	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8%	8.50%	8.07%

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嵌入式软件中硬件的成本利润率确定方式及具体的比例，说明税务局对该比例的核定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嵌入式软件产品中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中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即成本利润率按照 10% 确定。

公司每月 15 日之前向税务局填报《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税务局核定无误后一般次月支付增值税退税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与申报数据一致。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未因偷逃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收到税收行政处罚。

（五）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定标准，以及报告期内的划分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将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划分情况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4,919.05	3,658.22	2,555.78	经常性损益
其他政府补助	1,285.03	1,816.49	1,443.31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6,204.09	5,474.71	3,999.0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政府补助收入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划分方法一致。

其他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其发行人其他政府补助包括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2018 年“西湖论剑”论坛经费补助、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产品产业化补助资金等，因该类政府补助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故将该类政府补助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企业退税政策）对业绩的影响以及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1、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企业退税政策）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两部分：一是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是软件产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退税	4,919.05	3,658.22	2,555.78
企业所得税优惠	369.90	399.79	641.68
合计	5,288.95	4,058.01	3,197.46
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575.7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3.10%	68.17%	555.34%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4,790.89
占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	63.10%	68.17%	66.74%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影响。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稳定，2016年占比较高是由于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4,215.12万元所致，2016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税前利润为4,790.89万元，税收优惠占比为66.74%。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主要原因为：一是软件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软件部分，硬件成本占比较低，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税负较高；二是公司所在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大、技术含量较高，国家对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予以长期的政策扶持和鼓励。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披露。

2、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一是公司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是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0%的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197.46 万元、4,058.01 万元及 5,288.95 万元，占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4%、68.17%及 63.10%。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665.13 万元、43,039.81 万元及 64,042.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且快速增长，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也逐步增加。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政策风险”之“（一）财税优惠依赖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七）各类政府补贴取得的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4,919.05	3,658.22	2,555.78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	909.34	90.66
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产品产业化补助资金	-	-	338.46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88.67	295.61	295.61
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	-	150.00	175.30
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205.27	116.87	104.60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	81.41	97.69
股改奖励资金	100.00	-	-

项目	发生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西湖论剑”论坛经费	100.00	-	-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86.67	-	-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54.24	-	-
2015 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基于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态势及风险管理平台	-	-	75.00
2015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基于 APT 攻击检测的网络战预警平台	-	-	56.40
"人才激励"资金	-	-	147.51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37	33.49	-
小计	5,834.27	5,244.94	3,937.01

2、主要政府补贴取得的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

(1) 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开发且具有软件著作权, 符合规定。

(2)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助资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在机器人等产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通知》、《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4〕114 号) 对申报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应符合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 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超过 20%, 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4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5 项, 研发人员 454 名, 安恒产业大楼 42,620 m ² ,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是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以攻克制约做强产业链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产品和标志性产品为目标，对补强短板、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具有较大作用。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对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的前沿安全研究，促进安全产业与其他信息产业链的融合。	是
已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已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配有研发团队和人员、场地及科研设备，建立了科研工作制度及运行机制。	是
企业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安恒信息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是

(3) 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产品产业化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产品等产品为专项重点支持领域。申报项目应具备具体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按规定在当地政府备案	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备案号：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09 号	是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安恒信息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是
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安恒信息 Web 漏洞扫描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备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4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5 项，研发人员 454 名，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备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 42.37%，负债率水平较低。	是
项目答辩时各单位应已有相关产品	“安恒面向电子银行的 WEB 漏洞扫描系统软件 V6.0”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是

(4)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根据《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浙科发改〔2014〕107 号），申报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应具备具体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至少 5 名核心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团队负责人叶庆华博士，团队核心成员情况 5 名王新珩、方黎明、范渊、刘亮、张小孟。	是
团队负责人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是近 1 年内从海内外引进，团队成员从海外引进的必须占一半以上；团队成员全职在浙工作；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占 50% 以上。	叶庆华、王新珩、范渊由海外引进，团队成员在安恒信息工作，叶庆华、王新珩、方黎明、刘亮具有博士学位。	是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开发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符合高科技产业发展需求。	团队已拥有 WEB 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高级持续性威胁（APT）防御等一系列前沿技术，符合高科技产业发展需求。	是
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治理结构健全，近 3 年应连续盈利，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率水平较低，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多次入选全球网络安全 500 强。	是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3% 或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地位。	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20%。	是

（5）下一代拟态安全网关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征集 2014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杭科计〔2014〕75 号）及《201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指南（工业类）》，申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应具备具体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	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20%。	是
申报企业应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机构	根据浙科发条【2013】243 号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是
申报企业项目计划研发经费投入应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前期研发投入的资金占到全部研发投入计划的 25% 以上。项目研发总投入不高于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已投入经费 541.11 万元，高于 25%，项目研发总投入不高于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是
申报企业应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7 项	是
企业科研经费投入必须独立设置科目，对该项目研发经费应单独建帐，独立核算。	公司研发投入独立设置科目、单独建帐、独立核算	是
已承担过历年的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未到合同期满，或已到合同期满尚未验收或验收未达合格要求的企业不能申报。企业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不良者不能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列入省、市科技部门科技信用记录不良记录者，不能申报。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是

(6) 年度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根据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瞪羚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财政级次在高新区（滨江）（含新迁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以下标准之一：（1）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每年增速不低于 25%；（2）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的，每年增速不低于 20%；（3）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每年增速不低于 15%。	公司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且每年增速高于 15%	是
瞪羚企业由企业申请，经发改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初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主任区长办公会议批准。	公司申请已获审批	是

(7)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1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1]2326 号），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申报应具备的具体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按规定在当地政府备案	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备案号：杭高新发改综备【2011】5 号	是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是
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V4.0 软件著作权	是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4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5 项，研发人员 454 名，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备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 42.37%，负债率水平较低。	是
申报产业化的产品应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出具证书编号为 XKC36502 号销售许可证	是

(8) 股改奖励资金

根据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滨江区政府发布的新一轮“1+X”政策体系，公司作为区上市培育对象的企业，于2018年收到股改完成补助资金100万元。

(9) 2018年“西湖论剑”论坛经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B20180899号），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补助资金100万元。

(10)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计（2016）98号，项目申请需要满足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是
分析相关技术领域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和发展重点、研发基础和技术差距、获取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方式和途径等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能够实现对网站资产的全面感知防御与运营功能，该功能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模块：云监测与防御网络模块、大数据空间安全搜索模块、云安全运营模块、未知安全威胁攻击预警模块，解决了对在线应用系统的探测与统一防护分析的难题，提升网络空间的整体安全程度。	是
明确企业研究院今后3至5年发展的攻关方向和主要任务	本项目计划期三年（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项目实施目标为实现对全网设备的识别、安全态势感知与流量清洗。	是

(11)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申报2018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18】45号），项目申请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2018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重点范围，并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投资的项目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符合2018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重点范围，项目实施时间为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	是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双创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	是
项目申报主体信用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全部由安恒信息自主承担实施、完成，安恒信息信用良好。	是

(12) 2015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基于关联引擎的信息安全态势及风险管理平台

根据《关于开展2011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选题征集工作的通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企业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含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浙科发条【2013】243号文，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是
申报工业类项目，计划研发经费投入在1000万以上	项目计划总投资2,200万元人民币	是
已承担历年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未达合格要求的单位不能申报。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是

(13) 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基于APT攻击检测的网络战预警平台

根据《关于组织2013年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申报的通知》（杭经信计财〔2013〕419号），项目申报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本年度重点扶持基础软件、支撑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的软件研发、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应用软件重点扶持金融、电力、通信、教育、交通、医疗、智能制造、智慧民生等行业应用领域的关键或共性软件研发项目。	公司属于信息安全领域	是
申请单位必须是承担组织与实施本专项资金涉及具体项目、活动等的单位，且无在建的本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本项目全部由安恒信息自主承担实施、完成。	是
申请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项目实施周期2012年1月-2013年12月，为期两年。	是

(14) 人才激励资金

①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5号），人才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374），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	是
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独立纳税法人企业）	N/A	N/A
世界500强企业全球100强服务外包企业在区内直接投资的企业	N/A	N/A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或区域性集团总部企业	N/A	N/A
经区管委会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N/A	N/A

②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授予张涛等33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的决定》（成高委发[2014]4号），给予子公司成都安恒100.00万元人才奖励资金。

（15）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计（2016）98号，项目申请需要满足条件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公司拥有安恒智慧安全云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是
分析相关技术领域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和发展重点、研发基础和技术差距、获取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方式和途径等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能够实现对网站资产的全面感知防御与运营功能，该功能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模块：云监测与防御网络模块、大数据空间安全搜索模块、云安全运营模块、未知安全威胁攻击预警模块，解决了对在线应用系统的探测与统一防护分析的难题，提升网络空间的整体安全程度。	是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明确企业研究院今后3至5年发展的攻关方向和主要任务	本项目计划期三年（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项目实施目标为实现对全网设备的识别、安全态势感知与流量清洗。	是

（八）各类政府补贴实际的所得税征、免税情况；对于免税的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是否先扣减该部分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贴收入，均按照规定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不存在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的情形。

不征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1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综上，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贴收入不属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公司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期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的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准确；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取得的条件均满足；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的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准确；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取得的条件均满足；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

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租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物业即将到期，公司将搬到自有物业安恒大厦。

请发行人说明：（1）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2）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3）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4）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会影响租赁物业到期后的搬迁，如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合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一）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1、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主体工程	7,948.92	7,015.60	3,556.02
配套工程	2,183.10	-	-
装修工程	2,714.90	-	-
设备及其他费用	2,381.33	-	-
合计	15,228.25	7,015.60	3,556.02

注：设备主要指电梯、空调以及机房设备等，其他费用为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等。

安恒产业大楼及配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0,010 m²，总建筑面积 42,620 m²，地上 21 层，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30,000 m²，地下 2 层，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2,620 m²。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工，截至 2016 年末地下部分土建完成，地上部分土建至 4 层；截至 2017 年末，地下部分土建完成，地上部分建至 21 层。截至 2018 年末，安恒产业大楼主体部分工程已完成，配套工程、装修等零星工程尚未完成。安恒产业大楼已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

安恒产业大楼项目总预算 20,398.50 万元，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持续投入，由于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项目不断投入，因此在建工程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56.02 万元、7,015.60 万元和 15,228.2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与项目实际建造进度一致。

2、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采用平行发包模式建造主体大楼，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和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建造承包商负责建筑设计安装施工等任务。

其入账价值包含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报告期内，①对于已完工并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合同，入账价值为竣工决算金额；②对于已完工未办理或无需办理竣工决算的合同，入账价值为合同约定金额；③对于暂未完工的合同，期末暂估工程进度和工程发生额计入在建工程。④其他相关零星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

公司安恒产业大楼项目主要合同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在建工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价	截至 2018.12.31 计入在建工程金额
1	宏扬建设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地下 2 层）	1,328.13	1,328.13
2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暂定 7,835.00	6,228.49
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装修工程	暂定 2,330.00	2,099.10
4	金华金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买卖及安装	335.40	171.95
5	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暂定 3,309.07	1,123.97
6	浙江菱力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及安装合同	700.00	558.88
7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房工程合同	440.00	345.84
8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工程	460.00	112.16
9	金华市轩逸石业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石材采购	300.00	184.97
小计				12,153.49
在建工程余额				15,228.25
占比				79.8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系安恒产业大楼项目建造相关的支出，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二）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请补充说明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

1、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计算过程

公司为建造安恒产业大楼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专项借款，报告期内，公

司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13 万元、44.83 万元、181.60 万元，合计 226.56 万元，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专项借款日期	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资本化率	资本化开始日	资本化截止日	资本化利息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钱江支行	2016/12/14	2019/11/30	143.00	4.61%	2016/12/14	2016/12/31	0.13
	2016 年度资本化金额小计：						0.13
	2016/12/14	2019/11/30	143.00	4.61%	2017/01/01	2017/12/31	6.68
	2016/12/22	2019/11/30	122.00	4.61%	2017/01/01	2017/12/31	5.68
	2017/01/17	2019/12/30	278.00	4.61%	2017/01/17	2017/12/31	12.02
	2017/01/22	2020/01/30	480.00	4.61%	2017/01/22	2017/12/31	20.45
	2017 年度资本化金额小计：						44.83
	2016/12/14	2019/11/30	143.00	4.61%	2018/01/01	2018/12/31	6.68
	2016/12/22	2019/11/30	122.00	4.61%	2018/01/01	2018/12/31	5.70
	2017/01/17	2019/12/30	278.00	4.61%	2018/01/01	2018/12/31	12.98
	2017/01/22	2020/01/30	480.00	4.61%	2018/01/01	2018/12/31	22.41
	2018/03/20	2024/05/30	1,050.00	4.61%	2018/03/20	2018/12/31	37.08
	2018/06/26	2024/05/30	1,000.00	4.90%	2018/06/26	2018/12/31	24.23
	2018/08/08	2024/05/30	2,500.00	4.90%	2018/08/08	2018/12/31	45.94
	2018/10/19	2024/05/30	3,100.00	4.90%	2018/10/19	2018/12/31	26.58
	2018 年度资本化金额小计：						181.60
报告期内资本化金额累计：						226.56	

2、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造安恒产业大楼项目向银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为贷款发放日，资本化停止时点为安恒产业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恒产业大楼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竣工。故报告期内资本化期间为借款开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化相关条件的符合情况如下：

准则规定资本化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安恒产业大楼从 2015 年 5 月开始筹备建设，2016 年 4 月份正式开工，工程陆续支出	是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银行借入专门借款用于安恒产业大楼的建造，并开始发生借款费用	是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安恒产业大楼 2016 年 4 月开始建设，相关借款专款专用于该建设目的	是

因此，公司将专项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并以贷款发放日作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开始时点，报告期内暂未停止资本化，符合上述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

（三）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安恒产业大楼，截至 2018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安恒产业大楼在建工程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等情况。

（四）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会影响租赁物业到期后的搬迁，如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 年 4 月，安恒产业大楼投入使用，已完成搬迁，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恰当，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均与安恒产业大楼相关，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与在建工程实际进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恰当，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均与安恒产业大楼相关，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与在建工程实际进度一致。

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的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度款。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收款条款，说明长账龄预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59.56	94.49%	2,985.53	93.34%	3,396.09	93.40%
1-2年	260.91	4.87%	179.55	5.61%	186.38	5.13%
2-3年	24.67	0.46%	22.66	0.71%	45.61	1.25%
3年以上	9.70	0.18%	10.73	0.34%	7.90	0.22%
合计	5,354.85	100.00%	3,198.47	100.00%	3,635.9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1年以上长账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39.89万元、212.94万元、295.28万元, 占比分别为6.60%、6.66%、5.51%。1年以上长账龄预收款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二) 主要长账龄预收款项的客户情况、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主要客户长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上海信息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有限公司	156.87	109.50	47.37	-	上海信息安全技术支持中心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评估系统产品软件开发及漏洞库更新项目, 该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2月,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完成技术对接支付30%, 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20%。截至2018年末, 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江苏省公安厅	91.62	-	91.62	-	江苏省互联网安全监测通报平台(二期)项目, 该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1月,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系统安装调试结束、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正式验收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 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款。截至2018年末, 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8	-	28.38	-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安全项目, 该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0月,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50%首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货物安装运行验收报告》后30天内支付50%。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北京浩瀚联鑫科技有限公司	18.56	7.20	11.36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态势感知与通报预警平台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12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10%，中期验收后支付40%，末次验收后支付45%，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5%。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安徽众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5	-	14.15	-	黄山市公安局安全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收到分批次交付的产品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次合同总价的50%货款。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小计	309.58	116.7	192.88	309.58	-

2017年主要客户长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形成原因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6	1.80	33.76	南山区南山教育城域网信息安全防护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9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款50%，到货后60日内付款50%。维护服务部分服务期为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截至2017年末，该维护服务项目尚未完成。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14.98		14.98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安全建设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9月。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和维保服务款，按年支付，每年年底支付。其中维保服务期间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截至2017年末，该维保服务项目尚未完成。
浙江省卫生信息中心	18.56	5.00	13.56	浙江省卫生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8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款5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30%，初验后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支付尾款。截至2017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温州市电化教育馆	11.63		11.63	温州电教馆网站安全监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7月，服务期2016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形成原因
				日内支付 50%，验收后支付 50%。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	15.03	7.52	7.51	浙江海事局网站安全监控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服务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 30%，主要设备到货、完成部署上线且主要服务内容完成 1 次后支付 6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 10%。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小计	95.76	14.32	81.44	

2016 年主要客户长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萧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1.33	79.80	119.70	21.83	萧山区卫生局区域影像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即交付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50%，软件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 70%，软件整体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质保期满后支付至 100%。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
山西天雄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88	-	9.88	-	晋商银行网银加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10%，到货后支付 90%。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
杭州瑞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	-	6.80	-	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100% 服务费。服务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末，该维护服务项目尚未完成。
上海东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0	-	5.90	-	明鉴涉密系统安全保密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 日内支付 30%；收到交付产品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 1 个月内支付 60%；签署验收报告 1 年后 5 日内支付 10%。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3.68	-	-	13.68	中国电信客户网络安全运营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8 月。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发票、付款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 30%；初验合格且收到发票、初验证证书、付款通知书 30 日内支付 50%；终验合格且收到发票、终验证证书、付款通知书后支付 20%。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小计	257.58	79.80	142.28	35.50	

综上，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的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度款，项目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具有合理性。

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现金流量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产负债表科目往来款项情况，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6,411.57 万元、46,355.98 万元和 67,389.00 万元，其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整体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金额	67,389.00	46,355.98	36,411.57
	同比增速	45.37%	27.31%	
营业收入	金额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同比增速	48.80%	35.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1.08	1.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08、1.0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

变动幅度整体匹配性较高，表明公司收入质量较高，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符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情况。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①	64,042.08	43,039.81	31,671.38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②	8,456.05	6,118.70	4,655.02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③	-7,265.51	-2,359.00	-2,033.32
减：应收账款核销④		6.01	
加：预收款项增加⑤	2,156.38	-437.52	2,118.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⑥(注 1)	67,389.00	46,355.98	36,411.57

注 1：⑥=①+②+③-④+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匹配。

（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558.67 万元、20,282.96 万元和 31,973.26 万元，其与计入各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整体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各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金额	31,973.26	20,282.96	13,558.67
	同比增速	57.64%	49.59%	
职工薪酬计入各成本费用情况	营业成本	5,844.29	4,116.28	2,584.33
	销售费用	12,860.19	7,857.35	5,461.48
	管理费用	3,202.18	2,475.56	2,076.40
	研发费用	13,166.23	7,833.23	4,987.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小计:	35,072.89	22,282.43	15,109.93
	薪酬小计增速	57.40%	4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比例		91.16%	91.03%	89.7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持续增长所致。

（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258.28 万元、3,491.65 万元和 4,964.48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94.95	36.74	42.66
政府补助	1,015.03	893.65	1,494.50
保证金及押金	3,326.34	1,818.00	604.7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79.52	742.42	116.42
赔款收入	148.64	0.84	-
合计:	4,964.48	3,491.65	2,258.28

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1,472.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1,508.34 万元；

2017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233.3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213.30 万元。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081.46 万元、9,342.90 万元和 13,739.39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2,429.59	2,076.70	1,555.62
销售费用	7,330.68	4,493.10	3,614.76
研发费用	1,581.85	1,349.05	1,229.45
营业外支出	27.39	52.88	35.53
银行手续费	10.67	6.70	6.52
预付费用款	208.29	149.03	182.72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84.02	244.37	762.70
支付押金、保证金	1,866.90	971.07	694.16
合计：	13,739.39	9,342.90	8,081.4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四）中介机构说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是匹配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款项变动、预收款变动等项目之间是匹配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匹配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问题 39：

请对照公司供应商安博通、山石网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数据，说明与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回复：

根据供应商安博通、山石网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数据，与公

司采购金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对方销售金额	差异	差异率
2018年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937.75	936.50	1.25	0.13%
2017年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10	593.53	20.57	3.47%
2016年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89	800.90	-35.01	-4.37%

公司采购金额与供应商安博通、山石网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数据差异较小，主要由双方入账的时间性差异引起的。

问题 40：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中披露如下：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 6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6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1%向下取整。”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4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明确要求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不得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目前的披露内容过于笼统、模糊。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因素、业务模式、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本节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回复:

公司结合行业因素、业务模式、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多个强有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 34.08%。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之间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2016-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91 人、991 人和 1,332 人，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078.88 万元、62,297.33 万元及 89,768.9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

公司的管理层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解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新课题，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三) 用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网络信息安全危机事件频发，企业和社会民众对网络信息安全愈加重视，同时国家加强了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和推动，行业下游客户范围逐步由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向其他中小型企业覆盖，客户的需求也由产品需求增加了服务需求。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政府(含公安)、金融机构、教育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单位。公司计划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建立多级销售渠道，以不断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推广标准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同时服务现有客户软件升级和新增业务的需要。但若公司的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市场开拓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 用户拓展失败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四) 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行渠道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最近三年公司的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8%、55.16%和 56.88%，逐年上升。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较低(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为 10.87%)、目标用户数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公司需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以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用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渠道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 渠道商管理不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7,871.6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60.85%，占资产总额19.9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行业的经营季节性特点造成四季度末应收账款较高，**公司2018年年末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信用期外（逾期）的金额为8,322.79万元，占比43.17%，需要公司投入额外人力进行催收。**

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每年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逐年扩大、市场区域不断扩大、客户类型继续增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存在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7.6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2018年的17.78%下降为发行后的13.25%（假设2019年净利润与2018年无变化）**，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18.03%的股份，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9.00%、9.00%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9.16%和47.09%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36.03%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4.42%、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36%**）；同时，报告期内范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经营管理

工作，目前实际控制人地位较稳固。考虑 IPO 至少发行 25% 股份的稀释效果，被稀释后范渊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不高于 27.02%。由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满后存在进行收益清算并解散的可能性，解散后范渊持股比例不高于 13.52%（稀释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 10.82%，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 7.02%），公司在上市后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八）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将围绕着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的发展方向对自有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进一步升级和技术研发。同时为了更好的完成战略目标，公司将对现有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进行进一步扩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2 年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2 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3 年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2 年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2 年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2 年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76,013.2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九）因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公司承担罚款或赔偿的风险

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因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公司承担罚款或赔偿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十）违反共有专利相关合同约定导致的法律诉讼风险

2013年9月，公司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共同开发“公安信息通信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定制开发项目”，并形成“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的专利。上述合同约定，“对于本合同完成的系统，其版权由甲方、丙方双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者处置”、“该系统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在公安行业内归甲方所有，在全国除公安行业外的行业归甲方、丙方共同所有。在公安行业内，甲方具有该产品的销售权，乙方和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该产品。在销售活动中，甲方须优先选择乙方和丙方作为合作伙伴，选择其产品，共同开发公安行业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未基于上述共有专利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销售或处置《技术开发合同》项下相关系统，或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基于共有专利开发生产的相关产品，公司将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违反共有专利相关合同约定导致的法律诉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十一）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一是公司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是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0%的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197.46 万元、4,058.01 万元及 5,288.95 万元，占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4%、68.17%及 63.10%。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665.13 万元、43,039.81 万元及 64,042.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且快速增长，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也逐步增加。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政策风险”之“（一）财税优惠依赖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 42:

发行人概括陈述了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指名前瞻性陈述的具体内容。

考虑到前瞻性陈述主要是指公司已知的趋势。请发行人披露前瞻性陈述时，应紧随相应内容提示投资者此为前瞻性陈述，并详细披露作出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或基本假设，列明影响其结论的主要因素。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回复: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前瞻性陈述进行了梳理，补充披露了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或基本假设、影响结论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之“3、全球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4、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及“5、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行业公开信息、赛迪顾问等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准确性。

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行业公开信息、赛迪顾问等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准确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开的研究信息、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国家政策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准确性、国家政策的稳定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之“3、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国家政策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国家政策的稳定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公开信息、赛迪顾问等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准确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国家政策等，影响前瞻性陈

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国家政策的稳定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国家政策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国家政策的稳定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公开信息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参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商誉”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公开信息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3、未来须偿还的负债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公开信息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六）资本性支出分析”之“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发展规划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规划的稳定性。

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之“（三）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发展规划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规划的稳定性。

在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以脚注形式补充披露：本部分涉及了前瞻性陈述，所涉及前瞻性陈述的依据为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公开信息、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等，影响前瞻性陈述结论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规划的稳定性、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准确性。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列表说明股东备案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范渊、沈仁妹、杨永清、邵建雄、姚纳新等 5 名自然人和 4 家法人阿里创投、重庆麒厚、浙江瓯信、上海展澎以及 18 家合伙企业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上海舜佃、上海梦元、杭州爵盛、浙江东翰、杭州千毓、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杭州海邦、杭州富春、共青城梦元、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发行人股东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及基金备案编号
1	范渊	自然人	不适用
2	阿里创投	有限公司	无需备案
3	宁波润和	合伙企业	无需备案
4	宁波安恒	合伙企业	无需备案
5	嘉兴安恒	合伙企业	无需备案
6	杭州九歌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952
7	上海舜佃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642
8	上海梦元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7597
9	杭州爵盛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W4393
10	重庆麒厚	有限公司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416
11	浙江东翰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26
12	浙江瓯信	有限公司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74
13	上海展澎	有限公司	无需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及基金备案编号
14	杭州千毓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732
15	深圳富海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181
16	珠海富海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152
17	杭州海邦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2021
18	邵建雄	自然人	不适用
19	沈仁妹	自然人	不适用
20	珠海华金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T789
21	朗玛创投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954
22	杭州富春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347
23	共青城梦元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6221
24	杨永清	自然人	不适用
25	杭州牵海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82505
26	台州禧利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9175
27	姚纳新	自然人	不适用
合计股东人数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最终出资总人数为 127 人，未超过 200 人，无需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按照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进行穿透核查，主要参考该主体的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等因素。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计算（人）	备注
1	范渊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1	
2	阿里创投	有限公司	否	是	2	因不属于私募基金，故穿透计算

3	宁波润和	合伙企业	否	是	2	因不属于私募基金,故穿透计算
4	宁波安恒	合伙企业	是	是	48	系员工持股平台,49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后计48人
5	嘉兴安恒	合伙企业	是	是	29	系员工持股平台,31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后计29人
6	杭州九歌	合伙企业	否	否	1	
7	上海舜佃	合伙企业	否	否	1	
8	上海梦元	合伙企业	否	否	1	
9	杭州爵盛	合伙企业	否	是	8	
10	重庆麒厚	有限公司	否	否	1	
11	浙江东翰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2	浙江瓯信	有限公司	否	否	1	
13	上海展澎	有限公司	否	否	4	
14	杭州千毓	合伙企业	是	是	10	因刘曙峰在杭州爵盛持有份额,剔除重复计算后计10人
15	深圳富海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6	珠海富海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7	杭州海邦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8	邵建雄	自然人	不适用	是	1	
19	沈仁妹	自然人	不适用	是	1	
20	珠海华金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1	朗玛创投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2	杭州富春	合伙企业	是	是	5	
23	共青城梦元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4	杨永清	自然人	不适用	是	1	
25	杭州牵海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6	台州禧利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7	姚纳新	自然人	不适用	否	1	
合计					127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2018年，公司支付罚款金额分别为24.68万元和1.82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支付相应罚款的具体事由和经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 相应罚款的具体事由和经过

2016年-2018年，公司的罚款支出分别为0万元、24.68万元和1.82万元，上述支出均为滞纳金。滞纳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相关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事由	金额	事由
安恒信息	-	246,747.33	税收滞纳金	11,014.99	税收滞纳金
广州安而又恒	-	27.85	社保滞纳金	2,958.94	税收滞纳金
易安乾坤	-	70.04	税收滞纳金	-	-

成都安恒	-	-	-	4,033.89	税收滞纳金
杭州安又晟	-	-	-	143.70	社保滞纳金
合计	-	246,845.22	-	18,151.52	-

报告期内缴纳滞纳金的具体原因：

1、安恒信息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246,747.33 元和 11,014.99 元，主要系公司依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方案》（税总发〔2015〕104 号），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自查，补缴税款所致。经公司自查，公司对费用等科目涉及的纳税调增调减事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进行了补缴。

2、子公司广州安而又恒 2017 年度产生社保滞纳金 27.85 元，系经办人员申报时存在遗漏申报的情况。2018 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 2,958.94 元，系广州安而又恒自查发现以前年度计入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事项不符合税法要求，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所致。经自查自纠，广州安而又恒补充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社保费用、增值税款及滞纳金。

3、子公司易安乾坤 2017 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 70.04 元，系经办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款时数额计算有误所致，后及时补缴。

4、子公司成都安恒 2018 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 4,033.89 元，系经办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款时未完成扣款，后及时补缴。

5、子公司杭州安又晟 2018 年度产生社保滞纳金 143.70 元，系经办人员申报时存在遗漏申报的情况，后及时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主要系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出入或对缴纳税款的核算不准确，因而造成未及时缴纳税款所致。经自查及主管税务机关指导，公司及子公司已及时申报并补缴相关税款。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已积极整改，加强对责任人员的管理及税收业务培训，杜绝或减少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支付的罚款金额性质均为税收滞纳金及社保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该等滞纳金主要系由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错或对缴纳税款的核算不准确以及申报时点疏忽等原因产生，并未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查及主管税务机关指导等方式已主动积极补缴税款并承担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发行人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支付的罚款金额性质均为税收滞纳金及社保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该等滞纳金主要系由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错或对缴纳税款的核算不准确以及申报时点疏忽等原因产生，并未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查及主管税务机关指导等方式已主动积极补缴税款并承担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发行人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5：

欺诈发行承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精神；实际控制人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规范相关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一节披露承诺内容，与“重大事项提示”做好索引。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精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重新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安恒信息（发行人）、范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安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及宁波安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安恒信息已经发行上市的，安恒信息、安恒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部分补充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对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范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 股份锁定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 46:

保荐机构在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使用不同方法得出不同的结论区间。请保荐机构明确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计结论。招股说明书应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无需披露对预计市值的分析情况。请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内容表述。

回复:

(一) 保荐机构在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使用不同方法得出不同的结论区间。请保荐机构明确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计结论

1、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

序号	股票简称	2018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201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总市值 (亿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绿盟科技	4.08	1.68	113.52	67.54	8.44
2	启明星辰	12.93	5.69	235.56	41.40	9.34
3	北信源	3.26	0.94	76.12	80.90	13.30
4	蓝盾股份	8.16	3.98	87.20	21.91	3.82
5	深信服	20.45	6.03	399.10	66.16	12.38
6	任子行	-6.63	1.39	50.21	36.08	4.17

注 1: 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且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6 家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处于 50.21 亿元-399.10 亿元区间, 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

(1) 估值方法的选取

从三种常规的估值方法(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的适用性来看, 成本法一般适用于“重资产”公司, 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 属于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行业, 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收益法一般适用于“预期收益相对明确”公司, 而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5 万元、5,491.13 万元、8,462.45 万元,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科创类企业存在的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等特点, 准确预测未来期间的业绩存在较大难度; 市场法一般适用于“存在可比公司及活跃市场”公司,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主要有 6 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 发行人的估值方法选择市场法——可比公司法, 具体为市盈率法。

(2) 基于市盈率及市净率的估值

网络安全行业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均值为 52.33 倍市盈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62.45 万元, 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1,703.46 万元,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 经营稳健。基于市盈率均值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44.28 亿元, 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更新至“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之“三、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之“(二)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及“四、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

(二) 招股说明书应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无需披露对预计市值的分析情况

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799.48 万元,为正;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4,042.08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更新至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之“(二)发行人具体适用的具体标准”。

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赛迪顾问,同时披露,2018 年,公司成为安全牛市场研究报告中态势感知的第一品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赛迪顾问、安全牛或其他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回复:

(一) 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1、数据引用的来源

招股说明书目前涉及的数据引用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的位置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统计机构	数据性质
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8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2016 年-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的图表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2		2018 年全球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安全软件市场规模及 2018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图表			公开付费资料
3		2018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整体规模及增速、2021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的预测规模、2016-2021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的图表及 2016 年-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结构的图表			公开付费资料
4		2017 年中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及增速、2017 年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2021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预测规模	《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8 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公开资料
5		2018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速、未来 3 年内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的预计增速、2016-2021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的图表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6		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为及增速、2017 年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与增速以及 2018-2020 年预计增速、2020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预测规模。	《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8）》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公开资料
7		2017 年国内态势感知市场规模及 2020 年预计态势感知整体市场规模	《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	安全牛	公开资料
8		2018 年公司态势感知排名			公开资料
9		2018 年中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速、2021 年中国物联网安全预测市场规模、2016-2021 年中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10		2018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规模、2016-2021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与增长的图表			公开付费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的位置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统计机构	数据性质
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公司 2017 年国内 Web 应用防火墙市场占比及排名	《Asia-Pacific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Solutions Market》	Frost&Sullivan	公开付费资料
12		公司 2016 与 2017 年国内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市场占比及排名	《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7）》、《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8）》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13		公司 2016 年国内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市场占比及排名	《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		非公开研究资料
14		公司 2017 年国内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远程安全评估系统市场占比及排名	《中国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8）》		公开付费资料

2、第三方基本情况

(1)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赛迪顾问）基本情况

赛迪顾问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中国首家上市的咨询企业。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广州、深圳、西安、武汉、南京、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旗下拥有赛迪经智投资管理、赛迪经略企业管理、赛迪方略城市经济、赛迪信息工程设计、赛迪监理、深圳赛迪方略咨询顾问和赛迪（上海）先进制造业研究院七家控股子公司。赛迪顾问凭借强大的部委渠道支持、丰富的行业数据资源、创新的研究方法等，面向城市园区、创新企业、投融资机构等，提供从产业规划、企业战略、商业创新、融资上市等现代咨询服务。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基本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始建于1957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多年来，中国信通院在行业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测试认证等方面发挥了有力支撑作用，为我国通信业跨越式发展和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壮大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近年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国家“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新战略，中国信通院着力加强研究创新，在强化电信业和互联网研究优势的同时，不断扩展研究领域、提升研究深度，在4G/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未来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智能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前瞻布局，在国家信息通信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领域的战略和政策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互联网+、制造强国、宽带中国等重大战略与政策出台和各领域重要任务的实施。

(3) 安全牛基本情况

安全牛是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国内首家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市场的专业新媒体，团队由顶尖信息安全专家、IT风险管理顾问和资深IT媒体人士组成。安全牛网致力于打造面向信息安全专业人士和企业信息安全管理者的最有价值的情报站和智库；同时也是新型信息安全人才的学习、交流与分享平台。安全牛网重点报道、分析与研究信息安全和IT风险管理相关热点话题，关注金

融、电信、能源、政府等重点行业安全建设，包括数据安全、云安全、移动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安全风险、安全合规、安全审计、业务连续性、身份与访问管理等。

(4) Frost&Sullivan 基本情况

Frost&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于1961年成立于纽约，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沙利文公司的增长咨询服务以及沙利文公司最佳实践奖帮助CEO及其成长团队开发、评估和实施有效增长战略。50多年来，沙利文公司立足遍布六大洲的40多个办公室，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1000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二) 引用数据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1、《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经核查，《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为付费获得的公开数据。由于发行人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市场差别很大，部分行业数据难以获取，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披露相关数据，购买了赛迪顾问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

根据赛迪顾问官方网站及官方APP应用披露的信息，并经过对赛迪顾问的匿名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属于公开出售的资料，该报告的购买不需要任何资质或前提条件，任何自然人或企业均可通过赛迪顾问官方网站披露的方式购买前述报告。

2、《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8年）》及《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8）》

经核查，该报告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官方网站上的报告，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3、《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

经核查，该报告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官方网站上的报告，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4、《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7）》、《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8）》及《中国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8）》

经核查，该等报告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官方网站上的报告，均为付费可获得的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由于发行人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市场差别很大，部分行业市场占比数据难以获取，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披露相关数据，购买了赛迪顾问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

根据赛迪顾问官方网站及官方 APP 应用披露的信息，并经过对赛迪顾问的匿名咨询，该等报告均属于公开出售的资料，该报告的购买不需要任何资质或前提条件，任何自然人或企业均可通过赛迪顾问官方网站披露的方式购买前述报告。

5、《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

经核查，该报告主要为赛迪顾问用于研究及展示中国运维安全审计市场的发展状况、需要关注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趋势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情况，该报告并未公开销售，属于内部研究资料。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准备，公司为了了解运维安全审计行业竞争态势及自身行业市场地位向赛迪顾问咨询并获取了报告中的公司运维审计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公司并未为该报告或引用数据出具支付费用或提供保住。

赛迪顾问就此出具了相关说明：

“《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主要用于研究及展示中国运维安全审计市场的发展状况、需要关注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趋势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情况。该报告并非专门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专项出具，且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未为该报告出具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份报告中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其他数据是根据赛迪顾问自身的数据积累以及赛迪顾问为撰写报告进行独立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研究资料内容独立、客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6、《Asia-Pacific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Solutions Market》

经核查，该研究资料主要为沙利文公司用于向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展示亚太地区发展 WAF 业务需要关注的核心战略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并非专门为

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准备，所有企业或个人均可通过沙利文官方途径申请购买取得该研究资料，公司为了解 WAF 行业竞争态势及自身行业地位购买了该资料。

沙利文就此出具了相关说明：

“《Asia-Pacific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Solutions Market》主要用于向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展示亚太地区发展 WAF 业务需要关注的核心战略，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该研究并非专门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专项出具，所有企业或个人均可通过沙利文官方途径申请购买取得该研究资料。该份研究中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其他数据是根据沙利文公司自身的数据积累以及沙利文公司为撰写研究资料进行独立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研究资料内容独立、客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三）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书引用数据均来自工信部直属研究机构或国内外知名成熟的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研究资料，除《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为内部研究资料外，其余报告及研究均为公开资料，引用数据具有公信力，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提供帮助，发行人支付费用购买的部分报告或研究均为公开资料，购买不需要任何资质或前提条件，任何自然人或企业均可通过机构官方网站披露的方式购买取得。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姣

余 姣

李宁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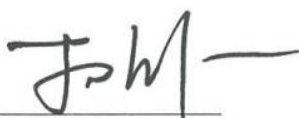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德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